

立法局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一九九七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下午 2 時 30 分會議開始

出席議員：

主席黃宏發議員，O.B.E., J.P.

李鵬飛議員，C.B.E., J.P.

周梁淑怡議員，O.B.E., J.P.

李國寶議員，O.B.E., LL.D. (CANTAB), J.P.

司徒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O.B.E., J.P.

何承天議員，O.B.E., J.P.

夏佳理議員，O.B.E., J.P.

劉健儀議員，O.B.E., J.P.

梁智鴻議員，O.B.E., J.P.

陳偉業議員

張文光議員

詹培忠議員

馮檢基議員

何敏嘉議員

黃震遐議員，M.B.E.

劉慧卿議員

李永達議員

李家祥議員，O.B.E., J.P.

李華明議員

唐英年議員，J.P.

涂謹申議員

黃秉槐議員，O.B.E., F.Eng., J.P.

黃宜弘議員

楊森議員

楊孝華議員，J.P.

黃偉賢議員

陸恭蕙議員

田北俊議員，O.B.E., J.P.

李卓人議員

陳鑑林議員

陳榮燦議員

陳婉嫻議員

鄭家富議員

鄭明訓議員

鄭耀棠議員

張炳良議員

張漢忠議員

蔡根培議員，J.P.

朱幼麟議員

何俊仁議員

葉國謙議員

劉漢銓議員，J.P.

羅祥國議員

羅致光議員

李啟明議員

梁耀忠議員

廖成利議員

羅叔清議員

莫應帆議員

吳靄儀議員

顏錦全議員

曾健成議員

謝永齡議員

黃錢其濂議員，C.B.E., I.S.O., J.P.

任善寧議員

缺席議員：

李柱銘議員，Q.C., J.P.

倪少傑議員，O.B.E., J.P.

劉千石議員

單仲偕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布政司孫明揚先生，C.B.E., J.P.

行政局議員財政司曾蔭權先生，O.B.E., J.P.

行政局議員律政司馬富善先生，C.M.G., J.P.

運輸司蕭炯柱先生，J.P.

保安司黎慶寧先生，J.P.

庫務司鄺其志先生，J.P.

工商司俞宗怡女士，J.P.

經濟司葉澍望先生，J.P.

衛生福利司何高雪瑤女士，J.P.

工商司譚榮邦先生，J.P. (由一九九七年一月二十九日下午6時30分起生效)

政務司孔郭惠清女士，J.P.

副規劃環境地政司高傑博先生，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

助理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陳欽茂先生

文件

下列文件乃根據《會議常規》第 14 條第(2)款的規定而正式提交：

項目

附屬法例	法律公告編號
《1997年郵政署（修訂）規例》	27/97
《1997年電訊（修訂）規例》	28/97
《1997年機動遊戲機（安全）（收費） （修訂）規例》	29/97
《1997年架空纜車（費用）（修訂）規例》	30/97
《1997年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費用） （修訂）規例》	31/97
《1997年電力（註冊）（修訂）規例》	32/97
《1997年電力（線路）（修訂）規例》	33/97
《1997年消防處（報告及證書）（修訂）規例》	34/97
《1997年氣體安全（氣體供應）（修訂）規例》	35/97
《1997年氣體安全（氣體裝置技工及氣體工程 承辦商註冊）（修訂）規例》	36/97
《1997年氣體安全（氣體供應公司註冊） （修訂）規例》	37/97
《1997年道路交通（泊車）（修訂）規例》	38/97
《1997法定語文（根據第4D條修改文本） （第2號）令》	39/97

《1997年驗屍間（修訂）令》	40/97
《職業退休計劃（精算師證明書的製備）規則》	41/97
《職業退休計劃（註冊界定利益計劃的定期證明）規則》	42/97
《1996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1996年第7號） 1997年（生效日期）公告》	43/97
《醫生註冊（費用）規例（1996年第517號法律公告） 1997年（生效日期）公告》	44/97
《醫生註冊（雜項規定）規例（1996年第520號 法律公告）1997年（生效日期）公告》	45/97
《醫生（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1996年第521號法 律公告）1997年（生效日期）公告》	46/97
《1996年野生動物保護（修訂）條例（1996年第77號） 1997年（生效日期）公告》	47/97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植物（進口管制及 病蟲害控制）條例）令》	(C)3/97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民航（飛機噪音） 條例）令》	(C)4/97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抗生素條例）令》	(C)5/97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與敵貿易條例）令》 ...	(C)6/97

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會期內提交的文件

第62號 — 香港學術評審局
1995 – 1996年報

第63號 —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一九九五至一九九六年度
核數署署長的香港政府帳目審核及
衡工量值式核數報告書提交的報告書
(一九九七年一月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二十七號報告書)

發言

主席：本局現開始會議，首先為發言。

根據《會議常規》第14條第(5)款，議員不得就發言進行辯論，但本席可准許各位提出簡短問題，就發言內容要求澄清。李家祥議員。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度核數署署長的香港政府帳目審核及衡工量值式核數報告書提出的報告書（一九九七年一月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二十七號報告書）

李家祥議員致辭（譯文）：主席，本人能夠代表政府帳目委員會提交第二十七號報告書，深感榮幸。

本報告書可分為3個主要部分：

- (a) 委員會對當局為回應委員會以往報告書所提建議而採取的行動所作的評核；
- (b) 委員會對核數署署長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度香港政府帳目審核報告書的觀察所得及核數署署長提交的進一步資料；及
- (c) 委員會研究核數署署長在一九九六年三月至九月期間完成的衡工量值式核數報告書後作出的結論。

一般來說，當局會採取積極的態度實施委員會的建議，對此我們表示感謝；不過仍有若干方面值得關注，而且是我打算在此指出的。我現在想談談其中兩方面的問題。

第一，是當局為回應本委員會所作的建議而採取的行動。

在把政務總署對社區中心和社區會堂的管理權轉移到社會福利署一事上，當局耗用了過長的時間，我們對此深感失望。是項問題最先在核數署署長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十八日在本局提交的第十九號報告書中提出。社會服務政策小組在一九九三年九月原則上同意把該項管理職責轉移到社會福利署。不過，時至今日，是項職責轉移的實施仍然遙遙無期，原因是仍未能覓得所需資源進行是項轉移。委員會促請當局盡快提出切實可行的方案，以便把使用量奇低的設施善加運用。委員會已要求核數署署長就此事進行跟進研究。

委員會對若干其他問題進展緩慢亦感到關注，此等問題包括“濫用貨車登記及發牌政策”及“皇家香港警務處內一些公務員的欠債問題”。我們促請當局迅速採取行動，解決問題及實施委員會的建議。

本人現在打算談談核數署署長第二十七號報告書內提出的若干問題，此等問題與核數署署長的衡工量值式核數報告書有關。

有關為照顧滯港越南船民及維持其生活而暫支予聯合國難民專員公署的款項的跟進研究，核數署署長作出的結論是並無證據顯示，英國政府強要香港實施任何有關越南難民和船民的既定政策。不過，委員會認為有強而有力的環境證據，足以證明英國政府在香港制訂越南難民和船民的政策中，曾擔當舉足輕重的角色。我們認為英國政府負有不可推卸的責任，協助我們在主權移交前解決此一問題。我們在報告中列出了3宗事件：一九七六年“愛威號”船上越南難民抵港、一九七九年“匯豐號”船上越南難民抵港，以及就抵港越南船民實施甄別政策。此等事件清楚顯示，香港政府在採取此等行動前，一直有取得英國政府的認可。我們再次重申要求，促請英國政府向越南政府施加壓力，以便在主權移交前加速遣返全部越南船民。我們亦促請英國政府繼續呼籲世界各國捐款給聯合國難民專員公署，用以還款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直至清還全數暫支款項為止。

此外，當局沒有實施委員會的建議，更清楚界定《公共財政條例》第20條下財政司可以支付暫支款項的獲轉授權力，又沒有提出令人信服的原因，委員會對此表示極度不滿。我們一致的意見是，政府應即時終止將照顧越南船民生活的開支記入暫支帳目內，改為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支付所有此等開支。對於當局採取此一令人遺憾的決定，我們認為如果日後無法向聯合國難民專員公署收回尚未償還的暫支款項，當局須負上全責。

另一項我們深感關注的問題，是把AA級宿舍編配給早在編配宿舍前已在自置居所資助計劃下享有房屋福利的警務處處長。委員會認為問題的根源，在於當局違反了政府編配宿舍的政策。違反政府的政策，是指當局於一九九零年把該AA級宿舍指定為供警務處處長專用的一般部門宿舍。此問題又因當局在一九九四年所作的一項決定而更形複雜。當時，當局雖然十分清楚現任警務處處長自一九八四年起已參加自置居所資助計劃，但仍然批准他入住該宿舍。

此外，當局為了糾正此等錯誤的決定，於一九九六年十月將該宿舍指定為職位需要宿舍。委員會認為，當局為維護指定該宿舍為職位需要宿舍而提出的理據完全不能令人信服。我們擔心此舉將為高級公務員違反政府防止雙重房屋福利的政策，開創令人憂慮的先例。委員會基於此一背景，以及認識到有關人員應獲同等待遇的重要性，在經過長時間的辯論後作出多項建議。

我們極力建議當局要求警務處處長遷出該宿舍，否則應為此特殊個案向行政局申請只此一次的批准，容許警務處處長繼續居住該宿舍，但須為自遷入該宿舍起在享有雙重房屋福利期間，作金錢上的補償。委員會並希望明確指出，我們無意優待警務處處長，為他提供繼續居住在宿舍的選擇；此一建議是委員會經衡量各項因素後在極不情願的情況下作出的。

委員會又注意到，在出現一些涉及數個政府決策科與部門的事項時，官僚架構互相推搪的情況經常發生，結果耗費大量資源與時間，但卻於事無補。此問題的最佳例證，是有關當局未能充分利用在政府產業進行商業項目的機會。政府部門之間缺乏協調，導致於一九九五年一月移交政府的新蒲崗彩虹軍營未能以短期租約租出，等於放棄每年可從該幅用地獲得的2,400萬元租金收益。委員會又關注到當局沒有任何機制，解決決策科與政府部門之間意見分歧的問題。核數署署長報告書中指出的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私人參建計劃”）下批出投標合約的問題，正是其中一例。庫務司雖曾多次建議採用客觀的加權制度協助評審標書，此外其他政府部門的工程項目亦曾採用加權制度，而且效果理想，但房屋司對於採用加權制度以改善私人參建計劃評審標書時，仍然猶豫不決。委員會促請當局制訂機制，使政府最高層可插手干預，處理決策科與部門之間的意見分歧及在定義含糊的範疇中出現的情況。

委員會並希望解決一個反覆出現的問題，就是當局慣性倚賴外間顧問的問題。雖然我們明白在某些範疇內，外間顧問的意見可能十分有用，但我們促請當局在聘用顧問前，必須先仔細研究政府內部是否有能力進行可行性研究。為達致物有所值的效果，有關部門本身應對須研究事項具備適當的知識，以便能清楚瞭解需聘用的顧問應具何種資歷與經驗，並須具有充分知識，可就須研究的項目向顧問作出適當而詳盡的指示，此點亦至為重要。

政府帳目委員會在過去3個月辛勤工作，努力不懈。對於核數署署長盡力協助，以及立法局秘書處提供高效率的支援，我謹在此向他們一併致謝。

謝謝主席。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主席：質詢時間。各位議員，由於今天會議將會相當長，本席會將質詢時間限於1小時左右。各位議員應該提出精簡的補充質詢，避免長篇、議論式和冗長的序言，以及多層次的質詢。

關於駐港英軍的投訴

1. 任善寧議員問：據報道，近日有駐港英軍拒絕繳付的士車資及警察在餐廳進食後不付帳的事件發生。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在過去3年：

- (a) 有關當局分別接獲多少宗關於駐港英軍及紀律部隊成員拒絕繳付的士車資的投訴；
- (b) 有關當局分別接獲多少宗關於駐港英軍及紀律部隊成員拒付其他款項或費用的投訴；
- (c) 有關當局如何處理駐港英軍及紀律部隊成員犯有上述行為的投訴；及
- (d) 有多少駐港英軍及紀律部隊成員因上述行為而被有關當局處分或被本港法庭判罪？

保安司答：主席，關於質詢(a)，駐港英軍和紀律部隊在過去3年並沒有收到任何正式投訴，指他們的成員拒付的士車資，但據駐港英軍所知，最近發生兩宗涉及英軍的車資糾紛，事件後來在警方及皇家憲兵隊協助下得到平息，涉事雙方都沒有作出正式投訴。

關於質詢(b)，駐港英軍在過去3年並沒有收到任何正式投訴，指其成員拒付其他款項或費用。至於紀律部隊方面，在過去3年，廉政公署接到3宗投訴（兩宗在一九九四年，1宗在一九九五年），指警員進食後不付帳。同期內，香港海關亦收到一宗投訴，指有一名海關人員乘坐越境巴士時沒有支付車資，但這項指控未能證明屬實。

關於質詢(c)，市民如打算投訴駐港英軍或紀律部隊人員有上述行為，應向警方舉報。警方會像其他刑事案件一樣，公平而徹底地加以處理。案件如有貪污成分，會交由廉政公署調查。

關於質詢(d)，有一名警務人員曾被檢控，但沒有定罪。至於涉及質詢(b)的個案，警方已對4名警務人員採取紀律處分。

任善寧議員問：主席，主要答覆(d)部分提到只有1名警務人員曾被檢控，但沒有被定罪。這是否表示廉政公署接獲的全部投訴最後都不成立？請問有否這方面的資料？

保安司答：主席，質詢分兩方面，一方面是問有否定罪，定罪的意思就是被法庭定罪。我在主要答覆(d)部分已提到有1名警務人員曾被檢控，但沒有被定罪，即法庭沒有把他定罪。

至於另一方面，有關廉政公署曾經接獲的3宗投訴，我在主要答覆(d)部分也指出，有關這些投訴，警方已經對4名警務人員採取了紀律處分。

旅遊業議會試驗計劃

2. 李華明議員問：據悉，旅遊業議會於去年十月中試行取消部分外遊旅行團的最低團費規定，試驗期於去年十二月中結束；其後旅遊業議會表示試驗效果理想，但仍決定保留外遊旅行團的最低團費規定。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是否知悉上述試驗結果的具體內容為何，及旅遊業議會以甚麼標準評定該試驗的效果為“理想”；
- (b) 是否知悉，既然試驗效果“理想”，旅遊業議會為何仍不擬全面放寬外遊旅行團設最低團費的規定；此舉有否違反公平競爭的原則；及
- (c) 會否因應本局議員、消費者委員會、個別業內人士以及公眾的意見，要求旅遊業議會取消外遊旅行團設最低團費的規定，以維護公平競爭的原則；若否，原因為何？

工商司答（譯文）：主席，質詢(a)部及(b)部的前半部是有關香港旅遊業議會（“旅遊業議會”）實施的議定最低旅行團費（“最低團費”）計劃。旅遊業議會最初在一九九一年十月推行這項計劃，作為外訪旅遊業的自我規管措施，以防止旅行代理商以低於成本的價格經營業務，目的是穩定市場，以及減少旅行代理商倒閉或潛逃的可能性。目前，有前往8個地點的套式旅行團受到最低團費計劃的管限。這些全部都是競爭特別激烈的短線旅行團。旅遊

業議會定期檢討這項計劃，以確保可因應市場的轉變調整最低團費，以及所定的團費是切合實際的。

去年年底，旅遊業議會檢討前往韓國及泰國套式旅行團的最低團費，並認為計劃所訂的最低團費可能已不再切合實際。因此，旅遊業議會決定在一九九六年十月中至十二月中兩個月內，試行撤銷該兩個地點的最低團費規定。該議會希望，暫時撤銷最低團費的規定後，可藉市場力量調整價格。

在試驗期間，旅遊業議會密切監察前往韓國及泰國套式旅行團的團費。該議會認為，旅行代理商就這些套式旅行團自行釐定的團費是公平合理的，並且沒有證據顯示，在試驗期間有割價招徠的情況。因此，旅遊業議會對試驗結果表示滿意。

在試驗期快結束時，市場上自行釐定的團費，已緊貼或高於撤銷最低團費規定前所訂的價格。旅遊業議會認為，在十二月中試驗期結束時，對韓國及泰國套式旅行團重新實施最低團費規定，是必需和審慎的做法，因為聖誕新年假期是外遊旅行團的旺季。該議會採取這項行動，目的是防止旅行代理商蓄意大幅割價，以吸引消費者報名參加這些旅行團，最後由於訂價過低，從商業角度來看並不切實可行，因而被迫取消這些旅行團。一向以來，該議會致力設法防止不法的旅行代理商蓄意降低訂價，繼而在收取消費者的付款後宣告倒閉或挾款潛逃。

旅遊業議會認為，最低團費的規定會為消費者帶來好處，而非壞處。外訪旅遊業，特別是短線團的競爭極為激烈。經營短線團業務的旅行代理商數目，以及短線團的營業額，均較長線團為高。因此，經營短線團業務的旅行代理商的倒閉或潛逃，對外遊旅客所造成的影響會更大。設立了最低團費的規定，仍會有良性的價格競爭，但不致於把價格訂在從商業角度來看並不切實可行的水平。此外，競爭的焦點部分會轉移到服務質素方面，例如增加旅遊景點或增設遊玩節目，從而對消費者有利。

質詢(b)部後半部及質詢(c)部，問及旅遊業議會實施的最低團費計劃是否違反公平競爭的原則。我們認為最低團費計劃有助維持穩健的營商環境。有了這套計劃，旅行代理商無須擔心同業為了壟斷市場而把團費訂得過低，以致從商業角度來看，並不切實可行；消費者因旅行代理商倒閉或潛逃招致的經濟損失亦可因而減少，同時亦可減少因旅行團取消而致掃興。有了最低團費計劃，旅行代理商仍可在最低訂價之上作價格競爭。他們可更關注旅行團的服務質素及旅行節目內容，並以這方面為競爭重點。

我們完全明白需力求平衡，一方面要減少旅行代理商蓄意割價招徠的風險，對消費者造成負面影響的後果，另一方面則要確保外遊旅客無須繳付不合理的高昂團費。直至目前為止，旅遊業議會實施的最低團費計劃，並沒有令政府憂慮重重。儘管如此，我們會不斷檢討旅遊業議會實施的最低團費計劃。我們與該議會密切合作，而該議會亦樂於接受政府的建議。此外，我們會繼續按一貫做法，就有關外訪旅遊業及保障外遊旅客的事宜，徵詢旅行代理商諮詢委員會（該委員會也有消費者委員會的代表）和立法局貿易及工業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李華明議員問：主席，政府好像還覺得沒有甚麼問題，我感到很遺憾。目前外遊旅行團有75%是控制於10間旅行社，如果再為8條熱門線訂立最低收費，會否因為沒有價格的競爭，鞏固了那些旅行社的地位，令它們壟斷了市場，以致有違公平競爭原則？請問政府有否分析現時的市場是否出現了這問題？

工商司答：主席，我們有留意這種情況，但至今為止，我們看不到李議員所擔心的壟斷情況發生。我相信在這個問題上，在理論上可以持兩個不同的觀點。一方面，理論上可以說設立最低收費限制，會鞏固這10間大型旅行社的地位；但另一方面，理論上也可以有完全相反的理據，就是如不設立最低收費限制，一些小型的旅行社更不能在香港這個環境下進行公平的競爭。

主席：尚有3位議員打算提出補充質詢，本席將會以此為限。

周梁淑怡議員問：主席，在主要答覆第一段，工商司提到旅遊業在一九九一年十月起推行最低團費計劃，請問是否認為當時的惡性競爭足以支持這種做法？又請問那種惡性競爭現時是否依然存在，令訂立最低團費這措施依然有保留價值？

工商司答：主席，在一九九零年年底時，旅遊業議會曾進行市場調查，而旅遊業議會的會員也要求旅遊業議會訂立一些最低收費的價格。旅遊業議會就這問題曾詳細考慮了接近半年時間，並召開了一個特別會議，要求所有會員出席。在那個特別會議上，大部分出席的旅遊業議會會員都認為有必要就那8條短程外遊線訂立最低收費，以增加健全的公平競爭，及加強對消費者的保障。

主席：周梁淑怡議員，是否答覆未能完全回答你的補充質詢？

周梁淑怡議員問：工商司沒有答覆我質詢的第二部分，即當時的理據現時是否仍然存在？

工商司答：主席，旅遊業議會在九零年年底所採取的論點，是在一些短程的外遊旅行線上，如果設有最低收費機制，就可以防止壟斷，促進公平競爭，以及有助保障消費者的權益。在這些方面，旅遊業議會的論據一直沒有改變。

張炳良議員問：主席，剛才工商司回答李華明議員的質詢時，說政府會緊密監察最低團費規定的計劃，並會與旅遊業議會緊密合作，而該議會也會聽取政府的意見。請問工商司，目前在團費釐訂方面，政府會向旅遊業議會提供甚麼具體意見，以確保所訂的團費對消費者合理？

工商司答：主席，訂立最低收費的權力在於旅遊業議會。該議會之下有一個行政委員會，其中4名成員是由財政司委任。此外，工商科屬下設有旅遊代理商註冊處，註冊處處長與旅遊業議會保持非常密切的工作關係。該註冊處具有法定權力，調查消費者對任何一間旅行代理商所提出的有關其運作不公平的質詢。如果消費者的質詢是成立的話，註冊處處長擁有法定權力，可以採取適當的措施，例如停牌或取消牌照等。該註冊處於一九八七年成立，至今已有10年歷史。根據我們過去10年的工作經驗，與旅遊業議會在工作層面上的關係，我覺得大家可以透過磋商和研究，向消費者提供最大的保障，並令香港的外遊旅遊事業得到最大好處。

主席：張炳良議員，答覆是否未能完全回答你的質詢？哪部分？

張炳良議員問：主席，我的質詢主要是問在訂定最低團費方面，政府在過往曾向旅遊業議會提供甚麼具體意見，而不是問政府對這個議會的一般監察情況。

工商司答：主席，旅遊業議會可說是比政府早知早覺，在一九九零年年底時，根本無須政府提醒，就已自動覺得兩條旅遊線，即泰國及韓國線當時所訂的最低收費可能已經不能反映真正成本的價值，所以旅遊業議會自行暫時取消這個機制。也許張議員擔心旅遊業議會在這方面可以完全自作主張。我想向本局解釋，只要有5個旅遊業議會的成員要求檢討或修改任何一個最低收費機制，旅遊業議會就一定要進行檢討工作，而檢討所得的結果須呈交旅遊業議會作決定的委員會。

楊孝華議員問：主席，我從該行業得悉，大多是小型的旅行社害怕沒有這項規定，就會造成大型旅行社壟斷的情況。主席，每年香港有三千多萬人次出外，我相信參加旅行團的也有數百萬，但在數十條旅遊線中只有8條訂有最低團費。請問工商司，有否跡象顯示這項措施助長了壟斷情況的發生？

工商司答：主席，我嘗試這樣回答。這8條受到最低收費管制的旅遊線，佔了全港出外旅遊人次的60%，而這8條短程外遊線也是有最多旅行代理商經營的。因此，如果有一個假設，說由於設有最低收費機制，致令出現壟斷情況，則按照常理，就不應有這麼多間旅行代理商繼續經營這8條旅遊線。事實上，我們看到，設立最低收費機制已經6年，但至今仍然是有最多數目的旅行代理商經營這8條旅遊線。

李華明議員問：主席，我實在不明白，旅遊業議會是以8條線的其中兩條，即韓國及泰國線作為試驗，結果顯示沒有人會“割喉式”減價，製造事端；但試驗完畢後，卻又維持最低收費機制。為何政府不就這試驗結果與旅遊業議會商量，將其餘的旅遊線也作試驗，然後再看結果如何？這總比現在維持原狀為佳。政府可否進一步解釋，為何會接受這結果？

工商司答：主席，我剛才在主要答覆也曾嘗試回答這質詢，也許我重複說一次。在試驗期結束後，市場自行釐訂的收費要麼與最低收費機制所訂的數目相同，要麼就是高於最低收費機制所訂的數目。換而言之，最低收費的數目並不是人工化地提高。

旅遊業議會其實有一個擔心，就是踏入農曆十二月底和正月，是香港人出外旅遊的旺季，從他們的專業眼光看，他們了解到每逢旅遊旺季，就可能會有小部分經營生意操守欠佳的旅行代理商將團費訂得不合理地低，以吸引市民交付訂金。他們在付出訂金後，在旅行團出發日期前1個月，可能會收到通知說旅行團被取消，或旅行代理商要求他們付出額外款項。我們明白到這會令存心想出外旅遊的市民很不開心，即使能將訂金退還給消費者，但消

費者的目的顯然是想去旅遊，但結果又卻去不成。旅遊業議會有理由相信，從他們過往的經驗所得，如果在旺季取消最低收費機制，會導致一些我們不想見到的情況發生。

此外，李議員建議嘗試把現時受制於最低收費機制的另外6條線，也取消該機制一段時期，看看結果如何。有關這點，我很樂意與旅遊業議會討論。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領款人的發還藥費

3. 黃錢其濂議員問（譯文）：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領款人若接受傳統中醫藥治療，能否獲得實報實銷發還藥費；若否，原因為何？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我們的政策，是確保沒有市民會因經濟困難而得不到適當的醫療照顧。為配合這項政策，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人士，可在公營醫院或診療所免費獲得醫療服務。因此，綜援受助人直接用於護理的醫療開支，無論是傳統中醫藥或西藥的開支，都不會獲得發還。

黃錢其濂議員問（譯文）：主席，衛生福利司在答覆的第三行提及綜援受助人可在公營醫院免費獲得醫療服務。衛生福利司能否確認，“免費醫療服務”是否包括在例如廣華醫院和東華醫院等公營醫院所提供的傳統中醫藥？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我不能肯定我是否明白黃錢其濂議員就公營醫院向綜援受助人提供免費服務的質詢。關於東華三院經營的兩個中醫部所提供的服務方面，這種安排由來已久，無論如何，這種服務是免費提供的。

黃錢其濂議員問（譯文）：主席，我現將質詢簡化。因此，我的質詢是：衛生福利司能否確認公營醫院或診療所是否確實提供傳統中醫藥的服務？若否，原因為何？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公營醫院及診療所現時並無提供傳統中醫藥的服務，原因是現時並無監管傳統中醫藥業的制度。除非我們已設立一套制

度，能確保病人安全和保障消費者利益，否則將不會考慮提供中醫藥的服務。

主席：黃錢其濂議員，答覆是否未能完全回答你的質詢？

黃錢其濂議員（譯文）：是的。

主席：如果你再有補充質詢，本席會將你的名字置於其他議員之後。

梁智鴻議員問：主席，我也是跟進剛才黃錢其濂議員的質詢。政府說現時領取綜援的人士可以往公營醫院求診而且是免費，所以無須發還藥費。但是大家都知道現時中醫並不在公營醫療服務體系之下，政府會否將中醫引入公營醫療服務？若不會，為何？若會的話，何時會引入呢？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政府的政策是要發展及監管本港的傳統中醫藥。中醫師亦希望首先盡快設立監管制度。各位議員亦知道，中醫藥發展籌備委員會一直非常努力工作，現正接近完成向政府提交的報告書。該委員會建議就中醫師的監管及註冊設立法定架構。傳統中醫藥在香港的進一步發展將由此開始。下一步需要考慮的其中一個問題，是傳統中醫藥在我們的醫療體系（無論是公營、私營或兩者）所擔當的角色。

黃錢其濂議員問（譯文）：主席，我想跟進梁智鴻議員的質詢。衛生福利司有否傳統中醫藥在何時或會獲得認可的時間表？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據我所知，中醫藥發展籌備委員會將於三月向政府提交報告書。屆時政府需要考慮該等建議，並進行草擬法例的程序。但有關的進展需視乎該項法例何時獲得本局通過。

黃金泳灘煙花匯演的交通安排

4. 何俊仁議員問：主席，據報道，去年除夕夜在屯門黃金泳灘舉行的煙花匯演節目，約有30萬人到場觀看，引起該區交通混亂，以致有很多到場觀看的人士要延至元旦凌晨3、4時才能返抵家中。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有關部門事前有否評估人潮出現的可能，並作出有關的應變措施，包括作分區的人群疏導及安排渡輪、巴士延長服務時間及增加班次等特別交通措施，以疏導人潮；以及有否就此等安排徵詢屯門政務處及屯門區議會的意見；
- (b) 在上述節目舉行後，有關部門有否就當天所作出的安排及採取的應變措施，包括特別交通安排等進行檢討；若有，結果為何；以及會否就對市民所造成的不便作公開道歉；及
- (c) 鑑於屯門區缺乏大型運輸系統，有關部門事前有否考慮在該區舉辦此類大型活動是否合適？

運輸司答：主席，九七年元旦在屯門舉行的煙花匯演是由屯門仁愛堂主辦，並由屯門政務處、區域市政總署和警務處協辦。

為了準備這個煙花匯演，在一九九六年十月，屯門政務專員領導一個跨部門工作小組負責制訂各項準備工作的程序，並界定參與籌辦這次煙花匯演的各有關部門各自應該擔當的角色。

當時工作小組估計，當晚觀賞煙花的人最少會有10萬名市民，他們大部分可能會聚集在小欖至蝴蝶灣沿岸一帶觀賞煙花。工作小組就是根據這項估計數字進行籌劃工作。另一方面，運輸署已訂下應變計劃，以便在有需要時可以疏導更多準備乘搭巴士的市民。

運輸署聯同警務處為這次活動制訂特別的交通措施，包括封閉部分道路、暫時禁止車輛使用停車場和控制人潮，以確保安全和方便使用公共交通工具行走。由掃管笏至三聖的一段青山公路，當晚只准巴士行駛，其他車輛一律禁止使用。

此外，運輸署又與各公共交通機構作出安排，以提供特別服務。九巴、九鐵和輕鐵都增派了巴士和列車來往屯門，並延長服務時間，以應付乘客需求。往荃灣方向的乘客當晚會在青山公路行人專用區的東端乘搭九龍巴士公司的巴士，而往屯門和元朗方向的乘客則會在三聖邨乘搭九鐵的接駁巴士或輕鐵列車。

到了除夕晚上11時，在現場的同事估計觀賞煙花匯演的人數已多達20萬，因此增強了當時的應變計劃：

- (a) 首先，九巴原本只是調配了80輛巴士備用，最後更多派了100輛巴士到場，並且延長服務時間，直至把所有輪候巴士的市民載離現場為止；
- (b) 第二，九鐵亦延長了行走屯門、三聖與元朗之間的巴士的離站時間，直至所有乘客都已離去為止；
- (c) 輕鐵也延長了6條路線的服務時間，最後一班列車在3時30分從屯門開出。

估計當晚乘搭公共交通工具的人數約有78 000人（乘搭九巴巴士的人數有25 000人、九鐵接駁巴士的有12 000人，乘搭輕鐵列車的則有41 000人），乘坐私家車、的士或小巴的則有2萬人。

由於人數實在太多，為安全起見，警務處須在節目結束後人群離場時，實行分隔人群的控制人潮措施。這措施可分批疏散截成許多段的人群，人群之間設有安全間隙，以確保人群可以有秩序地離去。這個策略在當晚確保行人安全，亦證實確有功效。

在接近黃金海岸第I期的一段青山公路上，情況較為難以控制。主要原因是由於大批市民聚集在該處，擠滿了狹窄的青山公路，以致駛往載客處的巴士有大約30分鐘的時間無法迅速掉頭和接載乘客。

在準備這個匯演之前，當局審慎考慮過應否提供渡輪服務，以疏導人群，但由於這個做法實行起來會有困難，最後都是放棄，原因是黃金海岸碼頭細小，所能停泊的船隻，最多只能接載200名乘客，與一部大型雙層巴士的載客量相若，但上落乘客的時間卻長得多。此外，位於蝴蝶灣的主要渡輪碼頭，就在輕便鐵路總站毗鄰，中間的空地很有限，難以同時容納大批渡輪乘客和輕鐵乘客在該處等車或等船。

事後，有報道批評當局控制人潮和處理交通情況的做法，而政務總署署長已經為當晚的安排對區內居民和觀賞煙花的人士造成不便而表示歉意。屯門政務專員曾召開跨部門的檢討會，與會人士都同意當晚舉辦煙花匯演的主要目標已經達到，部門間的協調也令人滿意；只因為人群大大超出預期人數，才引致交通明顯擠塞，阻延市民回家的時間。

至於屯門區是否適合舉辦這樣的大型公眾活動，由於目前並無九鐵和地鐵等集體運輸工具往來屯門，有關部門承認，在屯門區舉辦這類活動，較難

作出適當的交通安排。不過，鑑於屯門區曾在一九八九年已舉辦過一次煙花匯演，而該次活動進行得十分順利，有關方面考慮過其他相關因素後，決定容許這次除夕煙花匯演。在一月舉行的檢討會之後，政府認為日後仍然可以在屯門區考慮再次舉辦類似的公眾活動，但將來舉辦這些活動時，定會充分考慮從今年煙花匯演汲取的經驗。舉例來說，日後屯門區舉行大型表演節目時，當局可以實行新的交通安排，就好像把較寬闊的地方在青山公路劃為更大的行人專用區，以及在多個可以迅速駛出屯門公路的地方闢設巴士乘客登車處。

何俊仁議員問：主席，事發之後，警方代表在面對傳媒時，曾經再三說過其實當天的安排是妥當的，只是人群太多，超出了預算，運輸司的答覆似乎亦確認了這個觀點，但是他似乎亦承認了應變措施發揮不了作用，未能處理這一大群人。

主席，我相信該區的居民或香港市民都希望有一個答案，就是如果日後再有這樣大型的活動，即預計可能會有20萬至30萬人參加，政府有否信心能夠採取有效措施，確保不會有類似的情況出現？若有，這些措施為何？

運輸司答：主席，“經一事，長一智”，這次經驗看到幾點是值得以後作為參考的。第一，當晚最緩慢乘搭巴士的乘客是在行人專用區的東南面，那裏為何登車緩慢呢？主要是巴士和部分停在路邊的私家車離開時互相阻滯，如果再有同樣的情況出現，我們會考慮除擴闊行人專用區之外，還可能規定人流只向一個方向流動，將來乘搭巴士的位置可能全部放在行人專用區的北端。另外，通往屯門公路的通路，可能要全部封閉，只容許巴士行駛。當天晚上每一次只可以容許4部巴士通過，如果有了上述的安排，將來可能一次有10至12部巴士，時間就會縮短許多。如果再有這種情況，就會借鑑這次經驗。

主席：尚有5位議員打算提出補充質詢，但人數實在太多了，質詢時間已經接近1小時了。本席將優先容許在本會期之內提出補充質詢少於10次的議員發問。

何敏嘉議員問：主席，原答覆提及當晚11時估計人潮多達20萬，答覆的英文本是超逾20萬。請問政府在午夜11時估計的人數其實是多少？你們的應變計

劃當中，有否準備若超逾20萬、30萬或40萬時，會如何應變？而在當段單線出、單線入的青山公路，估計負荷可達至多少？

運輸司答：當時在現場的同事估計，肯定已經超過20萬人，是否達到30萬，當時純粹是一個很粗略的估計。在疏導方面，主要是增派巴士，起初預算80部，不過後來增加至180部。但是我剛才回答何議員的補充質詢時，已說過增加巴士是不能解決在屯門南部的擠塞引致巴士抵站緩慢，離站緩慢的問題。所以當時來說，他們的計劃是從3個地點開車，這個構思本身已經運用盡了，特別是南面開車的速度，卻受其他因素的限制。所以如果真的再有這情形發生時，應變方法可能要完全改變。

劉健儀議員問：主席，據我理解，運輸署今次與各公共交通機構作出的安排，是沒有包括小巴在內，而問題今次亦正是牽涉小巴。汲取今次的教訓之後，將來舉辦同類的活動時，運輸署會否事前與小巴機構或小巴商會作出適當的安排呢？

運輸司答：主席，當晚其實也有小巴參加疏導人群的工作，有120部小巴也是在三聖邨附近開車的。不過那些都是紅巴，所以在收費等很多方面實在亦有改善的可能，又是“經一事，長一智”。下一次我們再舉辦時，可能會與當地或甚至區外的綠色專線小巴的商會商量，除了巴士之外，提供特別的專線小巴服務，以疏導部分巴士達不到的地方。

羅祥國議員問：主席，我很高興聽到政府官員提到“經一事，長一智”的開場白，但我記得在十多年前，在沙田舉行過一次煙花盛會，當時亦出現非常混亂的交通情況。請問就今次屯門放煙花的交通安排上，政府可否清楚告訴我們，曾經就着上次沙田放煙花交通混亂的情況，參考過哪些處理方法？

運輸司答：主席，對不起，我手邊沒有當年沙田的情況和比較，容許我用書面將兩件事作一比較答覆羅議員。（附件）

青山公路擴闊後的旅遊點

5. 楊孝華議員問（譯文）：鑑於當局現正進行擴闊青山公路的可行性研究及規劃，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有否考慮在該公路的有利位置提供足夠的避車處及停車處，供旅遊車停放，讓遊人一覽無遺地欣賞壯觀的青馬大橋，使青山公路一方面發展為荃灣與屯門之間的運輸幹線，另一方面又成為旅客的觀光點？

運輸司答（譯文）：主席，我們有計劃分階段將介乎荃灣與屯門之間的青山公路，擴闊為雙程雙線的行車道。某些路段的工作現已竣工。我們現正擬訂計劃，擴闊由深井至荃灣第2區、由嘉龍村至深井、由掃管灘至小欖，以及由小欖至嘉龍村的路段。

擴闊青山公路的改善計劃，主要是應付因公路兩旁的發展所引致的交通需求。我們在進行設計時，會盡量撥出地方，以供闢設停車灣。不過，鑑於青山公路基本上是屯門與荃灣之間的繁忙運輸幹線，加上地勢高低不平和地點上有重重限制，所以要特別建造停車灣，讓司機可以中途停車和泊車，實有不少限制。

主席，政府十分明白市民對欣賞宏偉壯觀的青馬大橋有相當大的興趣，因為這座大橋即將成為本港的新標誌。我們就建議擴闊介乎嘉龍村與鄰近灣景花園的荃灣第2區之間的一段青山公路時，會藉這次擴闊工程，盡量在沿途增設停車灣設施，以及提供更多泊車處。這段青山公路應可提供8個新停車灣，每個長約30米。這些延長的停車灣，可供巴士和旅遊巴士作上落客之用。此外，我們在進行可行性研究時，也會考慮在重新釐定青山公路的路線後，利用某些廢棄的行車道來增設泊車處。

觀賞青馬大橋的最佳地點是位於汀九的機場核心計劃展覽中心，而另一新觀景處則設於青衣西北部，該處會有特別建造的觀景台，並會提供一百多個停車位，供旅遊巴士、私家車和電單車使用。這個新設的重點觀景設施定於五月啟用。我們有信心該處會成為吸引本地和海外遊客的主要旅遊點。此外，我們現正考慮可否把青衣島西北部的觀景處進一步擴闊，使該處日後可成為觀賞青馬大橋的旅遊中心熱點。

楊孝華議員問：主席，剛才運輸司向我們大力推銷新的觀光點，即青衣西北及汀九。請問在那些停泊旅遊車的地點，政府會否為了防止那些地方被濫用而考慮設立收費表？

運輸司答：主席，政府必定會這樣做。

劉健儀議員問：主席，有關這些停車灣，假如只供巴士和旅遊巴士作上落客之用，可能極不足夠，因為巴士及旅遊巴士在落客後，會在青山公路一帶遊蕩，稍後才回去接回那些乘客，這可能會導致青山公路更為擠塞。此外，政府或運輸司有否考慮到可能會有許多車輛停車等候進入那些停車灣，因而阻塞後面的車輛，令青山公路更為擠塞？

運輸司答：主席，其實我與劉議員也有同樣的擔心。坦白說，即使青山道將來擴闊為四線行車，也不應鼓勵旅遊車或任何種類的車輛在那裏停車上落客太長時間。旅遊車放下遊客後，始終也要回去同一地點接回那些遊客，所以本人的主要答覆第四段大力推銷另一些更佳位置。至於將來建成後怎樣使用的問題，我認為主要是執法問題，我們會留意這點。

警車的交通意外

6. 蔡根培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過去3年：

- (a) 每年分別有多少宗交通意外與警車有關，而涉及的警車類別為何；
- (b) 涉及警車的交通意外的主要成因為何；其中有多少宗與駕駛的警員的技術或錯誤有關；及
- (c) 涉及交通意外的警車平均要停用多久才可重新投入服務，期間對正常的警務工作有何影響？

保安司答：主席，

- (a) 在一九九四、九五和九六年，涉及警車的交通意外分別有628、610和527宗。在一九九四年的628宗交通意外中，有242宗涉及電單車、386宗涉及四輪汽車。在一九九五年的610宗交通意外中，182宗涉及電單車、428宗涉及四輪汽車。在一九九六年的527宗交通意外中，218宗涉及電單車、309宗涉及四輪汽車。

- (b) 警車涉及交通意外的主要原因，是駕駛態度和技術欠佳。至於因警車司機不小心或魯莽駕駛而導致的交通意外總數，警方的紀錄顯示，在一九九四、九五和九六年，分別有82、75和29名警務人員，因“不小心駕駛”而被法庭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定罪。只有1名警務人員於一九九六年期間因“魯莽駕駛”而被法庭定罪。
- (c) 警方並沒有統計數字顯示涉及交通意外警車的平均停用期。警方只有因各種原因，包括進行保養及涉及交通意外的警車平均停用期。一九九四、九五和九六年首11個月的警車平均停用期分別是47、43及37天。警方認為，警車車隊目前的平均停用期可以接受，對警方的日常工作也沒有太大影響。

蔡根培議員問：主席，我希望知道在執勤中發生交通意外的警員是否需要進行酒精測試；若否，原因為何？

保安司答：主席，執勤的警務人員不是每人也需要接受酒精測試。我們現時的慣常做法是，如有證據或駕駛者的行為令執法的警務人員覺得有可疑，認為他可能是在酒精的影響下駕駛，才會進行酒精測試。

主席：主席相信蔡議員的意思是，若冇意外時，駕車那位警員須否進行酒精測試？

保安司答：如果駕車的那位警員發生意外，警方對他的處理方法，會一如對普通市民在同樣情況下的方法一樣。

主席：蔡根培議員，是否如此？

蔡根培議員：是的。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私人醫療保險

7. 梁智鴻議員問（譯文）：政府當局是否知悉，在過去3年，每年：

- (a) 本港受私人醫療保險保障的個別人士有多少，所涉及的保險費總額及發放款項總額分別為何；及
- (b) 為僱員購買醫療保險的商業機構數目為何及共有多少僱員受該等保險保障，所涉及的保險費總額及發放款項總額分別為何？

財經事務司答（譯文）：主席，

(a)及(b)

一般業務保險人及長期業務保險人均可經營醫療保險業務。由於本港醫療保險業務在審慎經營方面沒有具體問題，有關當局並無規定保險人就這種業務作獨立報告。一般來說，由一般業務保險人經營的醫療保險業務的統計數字，在報告時會與意外保險業務的合計；如醫療保險業務由長期業務保險人經營，其統計數字則歸入人壽保險業務項下，因為這種業務大多以在壽險保單批註的形式進行。因此，保險業監督並無本港醫療保險業務的獨立統計數字。

醫療保險協會向其會員收集醫療保險業務的統計數字。該協會是獲授權保險人的行業公會，現有會員46名。該協會就私人醫療保險和團體醫療保險所收集的統計數字，載於附件。不過，由於部分經營醫療保險業務的保險人並非該協會的會員，而會員向協會提供統計數字亦全屬自願，因此，附件所載的統計數字並不是各有關年度的營業總額和發放款項總額。根據醫療保險協會的粗略估計，這些數字應是有關總額的60%。

附件

表A — 私人醫療保險

年度	受保障 人 數	保險費	發放款項
		總額 (備註1)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總額 (備註2)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一九九三	297 047	323.28	140.90
一九九四	386 376	453.46	145.38
一九九五	1 061 650	1,073.52	448.65

表B — 團體醫療保險

年度	商業機 構數目 (備註3)	受保障	保險費	發放款項
		僱員人數	總額 (備註1)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總額 (備註2)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一九九三	10 595	627 153	879.52	616.51
一九九四	11 573	693 824	1,109.60	778.98
一九九五	15 402	856 690	1,453.31	1,045.30

備註：

1. 保險費總額為年內已滿期的毛保費，即按年初和年底的未滿期保費而調整的簽單毛保費。
2. 發放款項總額為年內已償付的申索毛額，即直接為了結申索所招致的申索費用及開支總額（例如法律或醫療方面的費用）。
3. 醫保協會沒有統計為僱員購買醫療保險商業機構的數目。表中所列數字為有效保單的數目。集團公司可能只購買一份保單，為集團屬下所有僱員提供醫療保障，因此，參與醫療保險計劃的商業機構數目可能會較表中所列數字為高。

來港受訓的國內人士

8. 陳榮燦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在過去3年，每年分別有多少國內人士以接受培訓為理由進入本港；
- (b) 截至去年年底，該等受訓人士當中有多少仍然留在本港；
- (c) 該等受訓人士到港後從事哪些行業；當中從事飲食業及零售業的比率分別為何；及
- (d) 該等受訓人士平均可獲准在港逗留多久；他們獲准逗留最長及最短的期限為何？

保安司答：主席，

- (a) 根據一般來港接受培訓政策而發出的簽證，統計數字如下 —

年份	發出受訓簽證數目
一九九四年	5 726
一九九五年	5 460
一九九六年	4 154

至於來港受訓的中國國民的統計數字，人民入境事務處並沒有另存紀錄。該部門亦沒有按照獲簽證人士的國籍，另行分類。

- (b) 該等人士的逗留期限，由1個月至6個月不等。人民入境事務處並沒有就仍留在本港受訓的人士，另存數字。

- (c) 批准外國國民來港受訓的政策，適用於各行各業。一九九五年進行的抽樣調查結果顯示，在3 664宗獲准受訓申請個案中，在本港受訓的外國人所從事的行業，分布如下（按人數的下行次序臚列）：

保證人公司業務性質	百分率
大學／專上院校	20.8
貿易及投資	18.9
工業機構	11.2

工程	10.2
銀行業	6.8
航運、運輸、物業管理等	6.8
電腦業	5.7
酒店業	5.0
其他	14.6

(“其他”)一類包括會計、航空業、建築及設計、人力資源、保險業、多媒體出版商、法律界、電訊業等。)

至於受訓人士所從事行業的分類數字，人民入境事務處並無存備。

- (d) 根據有關外地人士來港受訓的政策，他們的逗留期限不應超逾12個月。申請受訓的期限，大都介乎1個月至6個月之間。部分申請的期限短至只有7天，而在例外的情況下，受訓期限也有長達16個月。

環保經理計劃

9. 葉國謙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環保經理計劃在政府部門實施以來有何成效，該計劃有否達到預期效果；若否，有何改善措施；及
- (b) 會否鼓勵商界或其他私人機構推行該計劃；若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主席，

- (a) 環保經理計劃的整體目的，是要求每個決策科和部門委派一名高級人員，以負責確保其在制訂政策或執行部門計劃時，會考慮環境的問題。下文介紹這項計劃推行至今所取得的成果：
- (i) 自環保經理計劃在一九九四年一月推行以來，已有88個政府決策科和部門委任了環保經理。
- (ii) 環保經理共推行了65項管理措施，其中包括廢物消滅、廢物回收、節省能源、員工參與、宣傳和教育方面的措施。

- (iii) 直至現時為止，共有7個部門已經完成或正在進行有關其辦公室及各項運作的環境評審工作。這些試驗計劃已成功推行，而我們亦準備盡量鼓勵更多部門自行進行環境評審工作。我們已在一九九七年一月委聘顧問，為250名政府人員提供訓練課程，使他們能夠在工作地點進行環境評審工作和推行環境管理制度。
- (iv) 政府現正訂定一項草擬的減少廢物計劃，並會在今年稍後時間，進行廣泛的諮詢。政府亦會為社會人士提供清晰的指引，而我們自然期望各部門的環保經理會協助我們推行一連串的減少廢物措施。
- (v) 為了保持計劃的動力，環保經理全體會議將於一九九七年三月舉行。
- (b) 政府也通過下列措施，在私人機構積極提倡環保經理計劃：
- (i) 我們會編製和更新環保經理資料庫，並且與私人機構的環保經理積極保持聯絡，以鼓勵推行有關公司環境管理的措施。
- (ii) 環境保護署與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環境技術中心和香港品質保證局積極合作，為有興趣的私人公司提供訓練。
- (iii) 環境保護署亦已就國際標準化組織14 000環境管理系統試驗計劃，向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提供意見。
- (iv) 當局已發表一份名為“工商機構內特設的環保經理”的小冊子，為成立環保經理計劃提供指引。
- (v) 當局會在一九九七年三月派發“建立環境管理系統的簡易指南”，並會把指南放在環境保護署的互聯網網頁上，協助環保經理設立環境管理系統。
- (vi) 當局已發表一份名為“香港現有商業大廈能源效率指南”的小冊子，為環保經理和樓宇使用者提供有關能源效率和節省能源的指引。

- (vii) “辦公室廢紙回收計劃淺釋”的小冊子，鼓勵環保經理在辦公室展開廢紙回收計劃。
- (viii) 由工業署管理的工業支援資助計劃，會撥款資助工業及技術發展研究，包括與環保經理有關的環境計劃。
- (ix) 我們將於短期內派發名為“環保寫字樓”的影帶，介紹減少辦公室廢物的實用指引，並提倡環保經理計劃。

非法進口柴油

10. 陸恭蕙議員問（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在過去3年：

- (a) 商業車輛每年使用非法進口柴油及工業用柴油的估計數量分別為何；
- (b) 使用非法進口柴油及工業用柴油的商業車輛種類為何；
- (c) 商業車輛每年使用的非法進口柴油及工業用柴油數量與汽車用柴油總數量的比例分別為何；
- (d) 使用非法進口柴油及工業用柴油對本港空氣污染有何影響；及
- (e) 政府因商業車輛使用非法進口柴油及工業用柴油而損失的收入總額為何？

庫務司答（譯文）：主席，

- (a) 我們並沒有商業車輛每年可能使用非法進口柴油及工業用柴油的數量方面的統計數字。我們只有政府檢獲非法使用的柴油數量的統計數字。下表為過去3年的有關數字：

年份	一九九四		一九九五		一九九六	
	檢獲數量 (升)	可能損失 稅收(元)	檢獲數量 (升)	可能損失 稅收(元)	檢獲數量 (升)	可能損失 稅收(元)

(a) 非法進口	183 342	447, 252	147 895	388, 013	558 196	1, 606, 314
柴油						
(b) 商業車輛						
使用的工						
業用柴油						
(i) 有標記	408 690	998, 354	1 035 338	2, 728, 762	776 259	2, 216,
油						932
(ii) 有標記油(已	88 540	216, 923	286 567	774, 066	133 810	385, 576
脫色)	-	-	-	-	-	-
總計	680 572	1, 662, 529	1 469 800	3, 890, 841	1 468 265	4, 208,
						822

- (b) 在過去3年的執法行動中，當局發現使用非法進口柴油和工業用柴油的商業車輛類別，通常為的士和重型貨車。
- (c) 基於上文(a)段所述的原因，有關商業車輛每年使用的非法進口柴油和工業用柴油數量，以及汽車用柴油總數量的比例，我們並無統計資料。
- (d) 非法進口柴油和工業用柴油的含硫量往往較汽車用柴油高，因此，把這兩類柴油用作汽車燃料，可能會使車輛排出較多二氧化硫和可吸入的懸浮粒子。不過，我們並無證據顯示，不當地使用上述種類柴油，對本港整體空氣質素構成明顯的不良影響。
- (e) 按檢獲的非法柴油數量估計，政府過去3年可能損失的稅收，已臚列於上文(a)段附表。

11. 李國寶議員問（譯文）：香港考試局最近透露，就首次參加香港中學會考學生的成績而言，在過去10年此類學生英國語文科不合格的平均百分率，遠較中國語文科不合格的百分率為高。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在過去3年，首次參加中學會考的學生就中國語文科及英國語文科考獲合格成績的平均百分率分別為何；及
- (b) 當局會否增撥資源，協助學生提高語文能力，特別是協助那些在參加中學會考時中國語文科及英國語文科考試成績持續欠佳的中學的學生？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主席，

- (a) 過去3年，首次參加香港中學會考的考生在中國語文科和英國語文科考獲的成績如下：

年份	科目	及格率 (%) (E級或以上)		
		(學生人數)		
一九九四	中國語文	60.2 (35 824)	50.5 (2 557)	55.4 (30 443)
一九九五		60.1 (36 637)	45.5 (2 730)	56.8 (31 376)
一九九六		59.5 (36 967)	44.9 (3 051)	56.4 (31 318)

- (b) 政府致力確保本港學生的中英語文均達到良好的水準，並已撥出大量資源，力求提高學生的語文能力。政府已接納教育統籌委員會在以“提高語文能力：整體策略”為題的第六號報告書內提出的全部建議，並由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起，着手推行第一階段的建議，全年所需的經常開支約為4,400萬元。以下是政府現正實施並會在未來數年繼續推行的一些主要措施：

- 在一九九六年十月成立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以便訂立機制，有系統和協調地研究香港的語文教育需要、制定應付這些需要的政策，並監察和評審政策的成效；
- 教育署會繼續為小五至中三學生推行英文廣泛閱讀計劃，這項計劃最初於一九九一年九月開始分階段推行。此外，教育署又在一九九六年十二月於小學推行中文廣泛閱讀計劃（第I階段），至今已有34間小學，約共4 800名學生參加。這項計劃的第II階段將於一九九七年九月推行，預計會有60間學校，約共8 400名學生參加；
- 在一九九六年年底，教育署為英文中學的中六學生試辦一項英語精修課程，幫助這些學生提高英文水平，以達到高等教育院校的入學要求。此外，教育署又繼續為中文中學中六和中七學生開辦英語精修課程，修讀的學生約有3 300名；
- 為加強語文教學的成效，師訓與師資諮詢委員會委託顧問，訂定教師的語文基準資格，現時已就初中英文教師、普通話教師和採用中文為授課語言的小學教師，初步訂出基準資格。我們需要進一步研究，才可作最後定案。訂定基準資格後，我們會盡快規定新入職的教師必須符合基準資格，並要求所有現職教師在合理時間內通過基準資格考試；
- 我們會繼續鼓勵和協助學校聘請以英語為母語的教師。截至一九九六年九月，共有87名以英語為母語的教師於53間學校任教；
- 教育署最近委託顧問，研究語文教師的工作量，以便尋求方法，提高語文教學的成效；以及
- 為改善語文教學的支援服務，我們在本年較後時間，將會成立語文資源中心，利用電子媒介和電腦，讓學校教師與不同機構建立聯繫，以便交流教學心得和教材。

上述各項措施，目的都是為提高本港學生的語文能力，包括在中學會考中國語文及英國語文科考試成績持續欠佳的學校的學生。

公立醫院抗生素處方

12. 黃震遐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在過去3年，公立醫院及衛生署屬下的普通科門診診療所每年有多少患上感冒的病人求診；其中有多少獲主診醫生給予抗生素處方；
- (b) 有關當局有否機制審核醫生給予該等病人服用抗生素處方是否合適；若有，在過去3年，不適當給予抗生素處方個案的比率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c) 有關當局有否監察因抗生素運用不適當而引起的細菌對藥物抵抗問題；若有，根據有關當局10年來所獲得的資料，細菌對藥物抵抗程度有何增長？

衛生福利司答：主席，關於患流行性感冒或傷風的病人到公營醫院或普通科門診診療所求診的個案數目，我們目前並沒有統計數字。

前線醫務人員除了接受有關適當使用抗生素的專業訓練外，也可獲所屬機構的病理學家、微生物學家或感染控制委員會提供專業協助。此外，所有主要的公營醫院也定期監察分離菌對抗菌劑的抵禦能力，並在通訊、部門研討會和定期報告中公布監察結果，提倡良好的處方方法。

每間醫院都設有藥物和治療委員會或職能相若的委員會，負責就抗生素的適當使用進行檢討並提供意見、評估須否把新的抗生素列入藥物名單內，以及制訂處方政策和常規。此外，醫院管理局總辦事處設有中央藥物使用檢討委員會，負責促進有效地使用藥物，方法是檢討藥物使用情況和出版藥物通訊，從而向臨床醫生灌輸正確使用藥物（包括抗生素）的知識，以及回應他們的問題。

近年的監察結果顯示，常見病原體對一些舊有抗生素的抵抗力有所增加，情況與海外地區相若。不過，這個問題可藉採用新的抗生素或同時進行抗菌化療而得以解決。細菌對藥物產生抵抗力的原因很多，不適當的抗生素處方只是其中之一。

清盤個案

13. 謂培忠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豐定公司清盤個案的清盤人由破產管理署署長出任或其他合適人士出任的準則為何；及
- (b) 申請將公司清盤者是否有權指定清盤人；若然，如何保障被清盤公司的利益？

財經事務司答：主席，

- (a) 在處理強制公司清盤的個案方面，破產管理署署長主要是根據公司財產資產額來決定由他本人抑或由另一名合適人士擔任有關產業的清盤人。如資產額不大可能會超逾20萬元，則破產管理署署長會尋求法院的批准，根據簡易程序令處理有關個案，而破產管理署署長會獲委為清盤人。

如公司產業的資產值很可能會超逾20萬元，則破產管理署署長會根據《公司條例》（“該條例”）第194條處理有關個案，並召開公司債權人會議及分擔人會議，在會議上決定應否向法院申請委任一名具有債務處理經驗的合適人士為清盤人。如債權人會議及分擔人會議就清盤人的委任作出不同的決定，則法院會決定有關事宜，並根據該條例第194(c)條作出其認為適當的命令。

- (b) 申請將公司強制清盤者無權指定產業清盤人。委任清盤人的程序，已在上文(a)節列明。

根據該條例第193條，在清盤申請提出後的任何時間，法院可臨時委任一名清盤人。在清盤令頒布前，申請將公司清盤者可在任何時間向法院申請委任一名臨時清盤人，而破產管理署署長或任何其他合適人士都可被委任。在進行清盤聆訊前，遭申請清盤的公司亦可向法院申請反對臨時清盤人的委任事宜。在法院頒布清盤令後，破產管理署署長因其職位而成為臨時清盤人，並繼續擔任此職，直至按照上文(a)節所述程序委任了公司清盤人為止。這些程序，可確保遭清盤的公司的利益受到保障。

荃灣屠房

14. 楊孝華議員問（譯文）：鑑於荃灣屠房一帶居民投訴受到屠房傳出的噪音及氣味滋擾，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有否考慮採用一如搬遷將軍澳紹榮鋼鐵

廠的安排，使屠房的私人營辦商、附近居民及該區的物業發展商受惠之餘，又盡量少耗用甚至完全無須耗用公帑；若有，詳情為何；若無，原因何在？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主席，支持搬遷紹榮鋼鐵廠的理據，並不適用於荃灣屠房的情況。搬遷紹榮鋼鐵廠，是為了推行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圖計劃，因為鋼鐵廠所座落的位置，在圖則上是劃作“商住混合發展”及“遊憩”用途用地。而荃灣屠房所處地點，在葵涌分區計劃大綱圖則劃為“其他指定用途”地區，註明為“屠房”用地。

至於荃灣屠房附近居民投訴屠房發出氣味及噪音一事，我要指出，該屠房的運作，符合《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所訂定的發牌條件及公眾衛生要求，而屠房發出的氣味及噪音，亦未超逾《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11章）及《噪音管制條例》（第400章）所定水平。

儘管如此，我們明白，即使屠房發出的噪音和氣味水平並未超過法定限制，但仍會對居民造成滋擾。為了減少這些滋擾，我們已要求屠房營辦商勤加沖洗卸豬區及豬隻存放欄、修補面向海濱花園的破窗，以及屠宰豬隻時關上窗戶，而營辦商亦相當合作。最近數星期，營辦商更把屠房一大段面對海濱花園的通風缺口封好。運送豬隻的貨車司機亦已答應屠房營辦商，不會駛入途經海濱花園的永順街。為確保司機遵守協議，運輸署已禁止永順街南行車輛右轉入屠房。這些措施令該區的環境得到重大改善。此外，屠場營辦商亦答應考慮委聘顧問，研究其他有助進一步減少噪音和氣味的措施，包括使用氣味中和劑的可行性。一個由荃灣區議會、有關政府部門和荃灣屠房管理層代表、區議員及海濱花園代表組成的工作小組，在一九九六年七月成立，以便探討切實可行的辦法，減少及控制屠房的噪音和氣味滋擾問題，並監察進展情況。政府亦正考慮在一九九七年十一月荃灣屠房到期續牌時，在其牌照上附加一些條件。

公立醫院急症室服務

15. 黃震遐議員問：政府是否知悉，在過去1年：

(a) 共有多少病人前往公立醫院急症室就診，其中有多少病人：

(i) 直接入院；

- (ii) 入住觀察病房後再轉入院；及
- (iii) 入住觀察病房後出院；
- (b) 有多少病人在入住公立醫院觀察病房期間，由於病情惡化，在24小時內：
- (i) 需要施手術；
- (ii) 需要轉入深切治療部；及
- (iii) 死亡；
- (c) 有多少病人在公立醫院急症室就診被拒入院後48小時內：
- (i) 需入院治療；及
- (ii) 死亡？

衛生福利司答：主席，一九九六年內，到公營醫院急症室求診的病人共有1 973 661名，其中379 590人直接入院。根據急症室資訊系統所記錄的7間急症全科醫院*的急症室工作統計數字所顯示(該7間醫院的工作量約佔全港公營醫院急症室總工作量的60%)，有17 002名病人在入住觀察病房後再轉入院，76 007名病人在入住觀察病房後出院。

我們目前沒有資料可以顯示，有多少名病人在入住觀察病房24小時內，因病情惡化而需要施手術、接受深切治療或死亡。不過，值得注意的是，只有病徵不明顯而被視為無須住院治療的病人，才會入住觀察病房。

我們目前也沒有資料可以顯示，有多少名病人到急症室求診而最初被拒入院，但其後在48小時內入院治療或死亡。

註：* 明愛醫院、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威爾斯親王醫院、伊利沙伯醫院、鄧肇堅醫院、基督教聯合醫院和仁濟醫院。

破產管理署專業人員

16. 詹培忠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破產管理署現時各專業職系的人數分別為何；及
- (b) 在過去3年，破產管理署署長作為清盤人所處理的清盤個案有多少宗；有多少宗清盤個案的清盤人或臨時清盤人是由其他合適人士出任，及委託此等人士出任清盤人處理該等個案的原因為何？

財經事務司答：主席，

- (a) 截至一九九七年一月二十七日止，破產管理署共有69名破產管理主任、20名會計師和會計主任及14名律政人員。
- (b) 在過去3年，強制公司清盤個案共有1 392宗。其中由外間破產從業員出任清盤人或臨時清盤人的個案有47宗。

《公司條例》第194條規定，倘公司的財產以資產計算超逾20萬元，債權人和分擔人有權在債權人和分擔人會議上決定是否向法院申請委任其他合適人士，替代破產管理署署長出任共同及各別清盤人。此外，為應付日益增加的工作量，破產管理署署長由一九九六年五月起已把涉及資產超逾20萬元的強制公司清盤個案，外發予“強制清盤執行團”下外間破產從業員處理。

化學廢物處理中心收費

17. 田北俊議員問：據悉，化學廢物處理中心(“化廢中心”)逐年提高收回處理化學廢料的成本幅度，使廠家大幅減少送往化廢中心處理的化學廢物。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化廢中心的收費是否較廠家自行處理化學廢料的成本為高；若然，高出多少；及

- (b) 除了由於化廢中心逐步提高收費外，有何其他原因導致廠家減少使用化廢中心的服務而自行處理化學廢料？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主席，

- (a) 我們並沒有備存數據，把化廢中心的收費，與不同廠家利用本身設施自行處理各類化學廢物的個別成本加以比較。過往經驗顯示，對於那些很難以環保方式處理的含多種化合物的高濃度廢物，化廢中心的收費，一般會較廠家自行處理的成本為低廉。
- (b) 我們很難猜測部分廠家自行處理廢物的原因。化學廢物處理中心所收取的費用，無疑會促使廠家基於經濟上的理由，提高技術、盡量減少產生廢物和改善廢物管理方法。此外，由於廠家認識到，不論公司或個別客戶都對環保日益重視，因此，他們的作業越來越多採用環保的製造技術和工序。我非常歡迎這個趨勢。

未予公開的日治時期資料

18. 何俊仁議員問：據悉，香港政府檔案局現時仍保留一批有關日本佔領香港期間未予公開的資料，包括軍票和日本其他軍管措施的資料。此等資料被列為保密檔案，甚至連該等檔案的目錄亦不予公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鑑於《公開資料守則》的實施，政府有否考慮公開有關檔案的資料，使市民能夠知悉日治時期的珍貴歷史事實；若然，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布政司答：主席，歷史檔案處（“檔案處”）目前保存小量戰時檔案，內容涉及財政、土地、社會發展、公民資料和經濟。檔案處保存的歷史檔案，就像其他政府部門和機構所保存的資料一樣，同是按照《公開資料守則》（“守則”）的精神處理。市民可直接查閱檔案處的所有公開檔案。此外，按照目前的規定，市民可向政府檔案局局長提出申請，要求查閱“封存檔案”。局長會按照守則的規定，審慎考慮每宗申請；如要求查閱的檔案載有個人資料

料，局長還會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考慮有關申請。對香港歷史感興趣的市民，可與歷史檔案處聯絡，查閱資料。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19. 李卓人議員問：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基金委員會”）在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度年報指出，基金委員會將密切留意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基金”）在立法局於去年一月三十一日通過決議案大幅擴大基金的保障範圍後，對其整體運作有何影響。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自上述決議在去年二月二日生效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獲准發放的特惠款項與申請人有權得到的款項的百分比分析詳請為何，有關的百分比與決議生效前10個月（即一九九五年四月一日至一九九六年一月三十一日）的百分比有何差別；
- (b) 在去年二月二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從基金支付的特惠款項總額為何，該款額與決議生效前10個月從基金支付的特惠款項總額有何差別；
- (c) 基金目前的財政狀況及結餘分別為何；
- (d) 基金委員會如何評估決議對基金運作的影響；
- (e) 鑑於立法局已通過《1996年破產欠薪保障（修訂）條例》，將僱員向基金申請特惠款項的規定期限由4個月延長至6個月，有關當局會否相應地提高特惠款項最高限額；及
- (f) 有關當局有否計劃按工資的每年增長率提高從基金發放的特惠款額；若然，該計劃將於何時實施；若否，原因為何？

教育統籌司答：主席，

- (a) 有關申請人獲准發放的特惠款項，佔他們應得款項的比率，我們沒有這方面的統計數字。現有的統計數字只能顯示在一九九六年二月二日決議案生效前和生效後，申請人獲全數支付欠薪、代通知金和遣散費的百分比。

獲全數支付款項的申請人的百分比

一九九五年四月一日至 一九九六年二月二日至
 一九九六年二月一日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舊上限計算) (按新上限計算)

欠薪	81.76%	92.30%
代通知金	67.11%	97.66%
遣散費	52.50%	70.76%

- (b) 在一九九六年二月二日至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1個月內，基金共發放特惠款項1.71億元，與一九九六年二月二日前的11個月內所發放的9,200萬元比較，增幅是86%。
- (c) 截至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金委員會的累積結餘為8.65億元。
- (d) 基金委員會極為關注自決議案在一九九六年二月生效後，特惠款項支出大幅增加，估計基金每年的盈餘會由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度的1.13億元，下降至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的4,000萬元，到了一九九七至九八年度，更會降至大約只有500萬元。新保障範圍的影響仍有待全面評估，因為在截至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前的11個月內獲准的申請，超過30%仍然按照舊上限計算。因此，基金委員會在本年較後時間，才可更全面評估決議案的影響。
- (e) 把申請期限由4個月延長至6個月，目的是讓那些較遲才向基金申請特惠款項的人士，不會因延誤而不能獲得特惠款項。這與提高付款上限無關，因提高上限的目的，在於令合資格的申請人在應得的款額中，可收回較高比率的特惠款項。
- (f) 特惠款項的上限在一九九六年二月才大幅提高，基金委員會和政府需要更多時間，全面評估是次調整的影響。因此，我們不打算在現階段調整款額上限。我們會定期檢討情況，並因應工資的變動和基金的財政狀況，在有需要時考慮進一步改善基金的保障範圍。

非法使用工業樓宇作為寫字樓

20. 唐英年議員問（譯文）：關於非法使用工業樓宇作為寫字樓的問題，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有否採取任何行動，讓公眾意識到超逾許可的比率使用工業樓宇作為寫字樓的違法情況；若然，該等行動有何效果；非法使用工業樓宇作為寫字樓的問題在本港各區情況如何，以及政府採取的措施是否奏效或足以應付該問題；
- (b) 根據差餉物業估價署的紀錄，在過去3年，葵青區的工業樓宇及辦公樓宇每年的銷售率、出租率及空置率分別為何；而葵青區非法使用工業樓宇作為寫字樓的情況對上述數字有何影響；
- (c) 葵青地政處有否進行巡查，以確定區內在過去1年有否工業樓宇被非法用作寫字樓；若然，已巡查的工業樓宇數目、發現被非法用作寫字樓的工業樓宇數目，以及向有關的樓宇業主提出檢控的個案數字分別為何；及
- (d) 上文(c)部答案提述的數據與其他地區的數據相比，情況如何？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主席，

- (a) 政府不時透過電視、電台和報章等不同媒介，讓公眾知道，超逾許可的比率使用工業樓宇作為寫字樓是違法行為。政府也定期到工業樓宇巡查。我們認為現時採取的行動是恰當而且有效。
- (b) 在一九九三至九五年期間，荃灣區的寫字樓和分層工廠大廈的空置率分別如下：

年份	寫字樓	分層工廠大廈
1993	21. 4%	6. 2%
1994	17. 8%	5. 7%
1995	11. 5%	6. 6%

上述荃灣區的數字，已把葵涌、青衣、牙鷹洲、汀九、深井和青龍頭各區的有關數字計算在內。當局並沒有另外存備葵青區的數字，一九九六年的數字則仍在編製中。至於這些樓宇的銷售率或出租率，當局並無有關紀錄。非法用作寫字樓的工廠大廈仍列入分層工廠大廈類別。

- (c) 在一九九六年，葵青地政處曾到工廠大廈進行303次巡查，結果發現有9宗違例使用個案。由於非法使用工廠大廈作寫字樓，屬違反批約條款，當局已就這些個案採取執行批約條款行動，包括發出警告和採取收回或接管樓宇行動。
- (d) 以九龍兩個地區為例，在一九九六年，我們曾到包括觀塘的九龍東區進行291次巡查，結果發現96宗違例使用個案，另外我們又到包括長沙灣的九龍西區進行320次巡查，結果發現78宗違例使用個案。

政府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首讀

《1997年精神健康（修訂）條例草案》

《1997年危險藥物（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會議常規》第41條第(3)款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條例草案二讀

《1997年精神健康（修訂）條例草案》

衛生福利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精神健康條例》的條例草案。”

衛生福利司致辭的譯文：主席，我謹動議二讀《1997年精神健康（修訂）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旨在加強《精神健康條例》的規定，藉以為精神紊亂的人、弱智人士和照顧他們的人士提供更佳的法律保障。

現行的《精神健康條例》並沒有另行界定“弱智”一詞的意思。該詞連同精神病及其他精神失常的狀況，一併納入“精神紊亂”一詞的定義內。

為避免人們誤會該兩類精神上無能力的狀況屬相同情況，我們建議重新界定“精神紊亂”一詞的意思，把純屬弱智的人士豁除於該詞的涵蓋範圍以外。我們亦會為“弱智”一詞訂定新的定義，讓純屬弱智的人士可從該條例的有關條文受惠，而又不會被視為精神紊亂人士。

目前，有關人士可根據該條例第II部，或憑藉《最高法院條例》(第4章)第12(4)條而根據《1983年英國精神健康法令》第VII部，向高等法院提出申請，以便管理精神紊亂的人或弱智人士的財產及事務。為免產生混淆，這種司法管轄權重疊的情況必須加以糾正。

我們建議參照《1983年英國精神健康法令》，改善《精神健康條例》第II部的條文。條例草案旨在作出若干修訂，俾能更清楚指明高等法院獲賦何種權力，以及說明有關的申請程序。

目前，在申請監護精神紊亂或弱智的成人方面，社會福利署署長須執行多項不同的職責。他需要評核申請，同時有權決定是否批准有關申請。此外，他亦可以提出監護申請。在許多個案中，他更擔當監護人的職務。

為使有關制度更公正，我們建議另外設立獨立的監護委員會，負責審批監護令的申請。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將由總督委任，並由獨立的秘書處提供協助。

我們又建議委員會可賦予監護人額外的法律權力，以保護獲收容監護的人士及保障他們的福利。其中一項權力是監護人可同意讓弱智人士或精神紊亂的人接受醫療或牙科治療。

此外，我們建議授權醫生或牙醫在緊急情況下，或在有必要給予治療及接受治療是符合有關人士最佳利益的情況下，無需取得監護人同意便可治療有關人士。然而，倘有關人士須接受特別治療，亦即被界定為具有不可逆轉的效果或具爭議性質的治療，則必須取得高等法院的同意。

主席，我們曾諮詢從事福利事務的非政府機構及弱智人士和精神紊亂人士的家長，他們對於本人剛才闡述的擬議修訂事項表示歡迎。事實上，他們都期望條例草案可盡早獲得通過。

主席，我謹提出議案。

條例草案二讀之議題經提出待議。

辯論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依據《會議常規》第 42 條第 (3A) 款的規定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1997年危險藥物（修訂）條例草案》

保安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危險藥物條例》的條例草案。”

保安司致辭：主席，我謹動議二讀《1997年危險藥物（修訂）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對牽涉青少年於毒品罪行的成年罪犯，判處更重刑罰。

一九九一至一九九五年間，因販毒和製毒被捕的青少年，人數急劇上升，由 170 人增至 344 人。有證據顯示，毒販利用青少年非法販賣藥物的情況，越來越普遍。這是因為利用青少年犯案較為廉宜，而且他們易於控制，又較易逃過警方注意。

本條例草案把《危險藥物條例》第 II 部和第 V 部所載的某些罪行，指明為可加重判刑的罪行。條例草案賦予法庭權力，如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信納有未成年人牽涉於指明的毒品罪行，便可向被裁定犯有指明罪行的成年罪犯，判處更重刑罰。為了加強阻嚇作用，條例草案又擴闊法庭的權力，針對串謀、煽惑他人、企圖，以及協助、教唆、慫使或促致他人干犯指明毒品罪行的情況，即使罪行尚未完成，法庭也可對罪犯判處較重刑罰。

為了確保被告目前所享有的權利不致受損，使他仍可向法庭提出可減輕罪行的證據，本條例草案容許被裁定犯了指明的毒品罪行的成年罪犯，可就有關未成年人牽涉於該罪行的資料的收取提出反對，並可向法庭提供其他資料。本條例草案亦訂明，就某項指明罪行所判處的加重刑罰，不得超逾法律容許就該罪行所判處的最高刑罰。

社會人士都希望阻止成年人利用青少年干犯毒品罪行。本條例草案確立了明確的方針，務求迎合市民的期望。

謝謝主席。

條例草案二讀之議題經提出待議。

辯論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依據《會議常規》第 42 條第 (3A) 款的規定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

《1996年法律援助（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八日動議二讀辯論

李卓人議員致辭：主席，正如一九九四年七月發表的《再召集的法律援助政策檢討工作小組報告書》所指出：“法律援助服務是司法不可或缺的一環”。法律之下人人平等的理想能不能夠得到有效實踐，其中一項重要的因素便是有沒有完善的法律援助制度。

完善的法律援助制度，除了要對刑事罪行中被告的權益作出保障外，對於眾多“打工仔”來說，當他們面對僱主或其他人違法的對待，他們亦有可能要訴諸司法制度以討回公道及作出索償，而有關訴訟或上訴，如果在法院提出，則法律援助（“法援”）便成為市民是否能夠得到公平審訊的重要前提。

現行法援制度，尤其是對申請人經濟限額的規定，對申請人是否能夠獲得法援起着關鍵作用。香港職工會聯盟（“職工盟”）曾經在去年十月約見行政署長賀理先生，反映職工盟對改善法援制度的建議。令人遺憾的是，政府今次提出的條例草案卻未有回應職工盟的建議！

現行計算法援申請人可動用收入時，是將申請人（或其家庭）全年收入減去按“綜援水平”計算的生活開支及租金／按揭開支等。相信各位議員都會同意，如果現時的開支以綜援標準水平來計算，明顯地不能夠反映一般家庭的生活開支情況。現行制度無疑是低估了一般法援申請人的生活開支，因而高估了其可動用收入。結果便是令本來有需要領取法援的人士因為被錯誤高估經濟能力而未能領取法援。

既然政府於九三年提出的《法律援助檢討諮詢文件》認為本港應該有40%至60%的家庭可以申領法援，因此，職工盟建議，在計算申請人可動用收入時，應該將其全年收入減去“本港中位數入息家庭的生活開支”而非本港最貧困的2%的“綜援家庭生活開支”。

根據九四至九五年住戶開支統計調查，一個中位數家庭的每月平均開支（減去租金後）約為11,300元；而同期標準4人綜援家庭（長期受助者）的每月生活開支標準金額約為6,800元，因此，如果按照職工盟的建議，則法援申請人計算可動用收入時獲扣減的全年生活開支將會增加54,000元，從另一角度看，相等於將經濟限額上限增加54,000元。

政府在今次修訂法援受助人可動用收入的上限時，並無同時接納職工盟以上的建議，將現時的法律援助制度合理化，我對此非常失望！本來，我計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的修正案，透過增加法援上限以達到以上目的，可惜被主席裁定我的修正案涉及公帑開支，因而未能提出。

無論如何，我希望布政司在稍後回應時清楚承諾盡快對法律援助制度進行檢討，並全面改善整個法援制度，令真正有需要的人士能得到合理的法律保障。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二讀。

代理主席梁智鴻議員暫時代為主持會議。

何俊仁議員致辭：代理主席，我想大家都會同意，如果要落實對人權的保障、要落實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則，以及要落實法治制度，一般市民在有需要時能得到法律服務，是一項十分重要的原則。因此，法援制度是法治社會的法律制度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一向以來，法援的整個運作及現時法援的準則都受到很多人抨議，包括民主黨都認為有很多需要改善之處，因此，我們的司法和法律事務委員會在今年曾會見了法律援助局的理事會，向他們提出很多問題，希望他們能盡快作出全面的檢討及改革。這些改革包括運作、法援範圍和申請法援的標準（包括財政方面），都是十分重要的。

有鑑於此，我們一直等待政府盡快進行全面檢討，與法援局全面合作，並盡早將改革的法例提交本局。

與此同時，今次有關法援的修訂條例草案，只是例行按通脹每兩年一次對法援的財政審核標準作出調整，我們對這種局部的修訂並不感到滿意。不過，我們不想因我們提出意見而使政府以財政理由提出反對，反會拖延修訂條例草案的實施，令很多會因這修訂條例草案的通過而受惠的市民受阻，所以我們也支持盡快通過這條例草案。不過，我要重申，法援制度必須隨着法援局的成立而進行全面的檢討。我再次提醒政府，必須盡快協助法援局提交全面的檢討報告，並與本局多作商討，從而作出合理的改革。

在這前提下，民主黨支持這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和三讀。

謝謝代理主席。

布政司致辭的譯文：代理主席，《1996法律援助（修訂）條例草案》已於一月八日提交本局。此條例草案目的是提高申請法律援助署所提供的法律援助（“法援”）計劃的經濟限額，以及作出其他對《法律援助條例》的有關修訂。本局的內務委員會曾審議該條例草案，並決定並無必要成立條例草案委員會來研究該條例草案，以及支持恢復其二讀。

剛才，李卓人議員主張提高法援申請人的經濟限額，幅度高於通脹率。就本條例草案而言，此舉並不合適，因為其目的是因應通脹，對限額作出每兩年一次的例行調整，以維持其真正價值。不過，正如去年十月與總督施政報告一起發表的政策大綱所承諾，我們現時正在檢討用以評估法援申請人經濟資格的標準。我們會考慮現行標準是否仍然適合今天香港的情況，還是需要予以修訂。我們打算在今年五月就我們的初步建議諮詢本局議員及市民。

代理主席，我謹此致辭，並向各位議員推薦本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二讀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依據《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1)款的規定，將條例草案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三十一日動議二讀辯論

何承天議員致辭：主席，我謹以環境影響評估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身分發言。《環境影響評估條例草案》旨在提供一套法定架構，以便預測、評估及

緩解公營和私營機構進行的發展工程對環境可能造成的不良影響。條例草案備受公眾關注，從要求與條例草案委員會會晤的組織數目和委員會所收到的意見書之多，可見一斑。在8個月的研究期內，條例草案委員會曾接見18個組織的代表，並接獲25份意見書。我謹在此扼要講述條例草案委員會所研究的主要事項。

雖然條例草案委員會全體委員都贊同有必要保護和改善環境，但他們關注一點，就是現行機制是否已能做到條例草案擬達成的各項目的，原因是城市規劃委員會在批准一項發展計劃之時，應已顧及環境上的考慮因素。既然如此，議員質疑，工程項目倡議人如另須為同一發展計劃申領《環境影響評估條例草案》所規定的環境許可證，所費工夫會否有所重複。部分議員又擔心《城市規劃條例》與《環境影響評估條例草案》可能互有重複。

據當局解釋，《環境影響評估條例草案》與規劃程序相輔相承，而非互相重複。規劃程序只會顧及概括的環境考慮因素，例如發展的累積影響和土地用途的協調配合等，性質與《環境影響評估條例草案》大有不同，後者的目的是處理各項針對個別工程項目和工程地點的環境規定。當局又申明，該條例草案所訂的指定工程項目，大部分都獲得當然許可，無須申請個別的規劃批准。即使是那些需要申請規劃批准的工程項目，規劃批准既未能延伸至包括工程的營辦階段，亦不能管制這些活動在進行期間對環境所造成的持續影響。因此，當局有必要制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草案》，透過環境許可證制度去處理這些問題。

條例草案委員會關注的另一主要問題，是條例草案所建議的環境影響評估程序。建議的環境影響評估程序一共需時195天才能完成，議員憂慮建議程序可能會延長發展所需的時間，並阻延工程項目的完工日期。當局一再向議員保證，建議的環境影響評估程序會縮短發展所需的時間，因為各項程序更為簡化，而且環境保護署署長採取各項行動亦訂有法定時限。此外，條例草案更清楚訂明公眾查閱報告和環境問題諮詢委員會就報告提出意見的期限。為進一步消除議員的疑慮，當局已接納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建議，在條例草案內訂明環境保護署署長如未能在法定時限作出回應，則有關申請便會當作已獲批准，條例草案委員會對當局的做法表示歡迎。為此，當局稍後會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修正條例草案的若干條文。

條例草案委員會亦詳細研究條例草案有否提供機制，讓市民有足夠機會參與環境影響評估程序。議員贊同部分環保團體所表示的關注，認為環境影響評估研究概要不應由環境保護署署長全權決定。當局了解議員對此感到關注，已答應動議修正條例草案，以便讓市民在研究概要階段能夠提出意見。根據該項修正案，工程項目簡介會公開給市民及送交環境問題諮詢委員會，

俾能就廣泛的環境問題提出意見。環境保護署署長須在45天的法定時限內發出研究概要的規定，則會維持不變。條例草案委員會信納，這項建議既可顧及市民的參與期望，亦可避免延長環境影響評估程序所需的時間。

條例草案委員會亦曾激烈辯論工程項目倡議人以外的其他人士應否獲賦予條例草案所訂的法定上訴權利。經過深入的討論，議員接受當局的解釋，即現行機制已有一套既定的制度，在各條法例下處理公眾在規劃階段對發展計劃提出的反對意見。公眾對發展計劃與規劃安排所提出的反對意見，由總督會同行政局於考慮各方利益後加以解決。議員亦注意到，如總督會同行政局豁免工程項目，使條例草案對工程項目並不適用，須發出豁免令，而該豁免令須提交立法局省覽，如議員不提出反對或修訂，才會獲得批准。部分議員關注到，規劃環境地政司有權作出超逾條例草案規定界限的決定。為進一步消除這些議員的憂慮，當局同意對條例草案動議修正案，訂明規劃環境地政司根據條例草案向環境保護署署長所提供的意見，其效果必須為保護環境。

我明白到本局部分議員關注條例草案對住宅發展所造成的影響。條例草案委員會亦曾研究這問題。條例草案委員會聽過當局解釋，了解到大部分住宅發展都不在條例草案的規管範圍內。只有位於生態易受破壞地區的住宅發展，以及有超過2 000個單位而未有公共排污網設施的住宅發展，才會受條例草案管制。議員大可放心，條例草案應不會對住宅發展構成不良影響。

主席，最後，我希望藉此機會向所有曾經在條例草案委員會商議過程中提供建設性意見和建議的組織，表示謝意。此外，當局態度開放，不但聽取議員的意見，更接納了議員對條例草案所提出的多項改善建議，為此，條例草案委員會亦向當局致謝。

在當局動議各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前提下，我謹請各位議員支持這條條例草案。

陸恭蕙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香港在經濟發展和市鎮拓展方面均取得驕人成績，但亦因為環境受到破壞而付出沉重代價。此條例草案朝着促使本港日後的發展更為注重環境保護的方向邁出重要一步。

審議此條例草案必定會集中於推行和執法事宜，即屬推行的手段而非所要達到的目標的問題。這是因為條例草案本身幾乎全無提及本港期望達到的環境質素水平，又或指導我們的環境價值觀。事實上，條例草案並無就環境

保護事宜訂立任何具體標準。它只為執行該等標準制訂一套法律和行政架構，但卻沒有訂立任何標準。

閣下如希望知悉根據條例草案將會實施哪些具體標準 — 例如閣下希望知悉我們對各類噪音、空氣或水質污染程度的容忍限度，或本港生態保育的緩急次序，又或我們認為污染對市民生命構成危險的可接受程度 — 閣下便須在隨附於緊接條例草案擬備的技術備忘錄的附件內找尋答案。閣下可在該等附件內找到為該等問題提供答案的具體技術準則和指引。因此，本人認為技術備忘錄才是條例草案的核心。

政府當局既已承諾會盡快把技術備忘錄提交本局，本人敦促其履行諾言。我們將會非常仔細地審核技術備忘錄。條例草案委員會經已研究該備忘錄的擬稿。總括而言，該擬稿所訂立的環境保護標準在詳盡和嚴格程度方面似屬恰當。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署長及其轄下人員把該等標準援引於個別個案時，將無可避免地享有相當大的酌情權。本人曾與該等人員打交道，而本人大體上有信心，他們所具備的專業精神，再加上他們真心誠意改善環境質素，將令他們在大多數情況下作出正確決定。

然而，本人對於條例草案對政府當局實施自我規管這樣的困難工作甚表關注。在涉及多項重要工程項目（例如大型公屋建設工程、填海或其他基礎建設工程項目等）的情況時，作為環保署署長對手的工程項目倡議人將會是維護其他方面的公眾利益的另一名政府高級官員。我們知道，圍繞在此等情況下應如何嚴格地援引條例草案的問題，政府內部會出現矛盾。

因此，技術備忘錄擬稿其中一項條文令本人感到不安。該項條文規定，環保署署長在遇到特別困難或具爭議的個案時，須就如何運用條例草案的事宜徵詢規劃環境地政司的意見。鑑於環保署署長有法定職責須遵從規劃環境地政司所給予的任何意見，本人認為，在此方面，“指示”一詞實際上較“意見”一詞更為恰當。規劃環境地政司本人可把此等個案轉介處於政府官僚架構更高層的布政司處理。

此項安排似乎令條例草案產生嚴重漏洞。規劃環境地政司和布政司有別於環保署署長，他們並無法律責任遵守技術備忘錄內至為重要的附件所列明的保護環境的具體標準。毫無疑問，該兩位司級官員均會顧及該等附件內訂明的所有結論，但他們亦有權否決該等結論，轉而支持其他與其存在矛盾、但基於在某方面的公眾利益而言屬優先的項目。事實上，他們在顧及超越環保署署長的考慮範圍以外的因素的能力，必然成為不把作出有關決定的權力授予環保署署長的主要原因。

本人明白到，公眾利益凌駕環境考慮因素的情況可能確實存在。主席，在此情況下，條例草案第30條業已授權總督會同行政局可豁免有關工程項目完全或局部遵守條例草案。以刊登憲報的形式發出的正式豁免命令，可確保此類個案受到其理應引起的市民和議員的注意。不過，倘若由規劃環境地政司或布政司發出內部指示，便可在無須向外界負責和毫無反對的情況下達到同樣目的，該項程序便有可能被繞過。

當局曾向條例草案委員會保證，規劃環境地政司和布政司絕不會為達到該等目的而運用其向環保署署長提供意見的權力。當局亦令條例草案委員會期望，規劃環境地政司將會在今天的辯論上，把此項保證明確記錄在案，而本人正期待他這樣做。

本人亦曾在條例草案委員會商議的最後階段，與當局進行冗長的討論，設法修訂條例草案，以明確消除此方面的疑慮。當局最終同意提出一項簡短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扼要訂明，規劃環境地政司給予環保署署長的意見必須產生保護環境的效用。此項規定同樣適用於布政司給予的意見。本人希望，此項修訂將可確保，不論有關決定會交由何等高層次的人士作出，最終的決策者在排解就如何引用條例草案審核政府工程項目所引起的內部糾紛時，仍會堅持以保護環境作為首要考慮因素。

主席，本人促請當局從規劃而非緩解的角度實施條例草案。環境影響評估不應純粹作為那些事前全無顧及環境考慮因素的計劃的補救行動。此條例草案的作用應在於把環境考慮因素納入其在工程項目的發展過程中產生最關鍵影響的時刻，即有關工程項目的最初階段。本人相信當局明白此點。本人建議，由本人擔任主席的本局環境事務委員會應在不久的將來，邀請當局就如何把條例草案作為規劃工具的事宜，向我們作更詳細報告。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全力支持條例草案。

謝永齡議員致辭：主席，民主黨支持《環境影響評估條例草案》。這條條例草案幾乎得到香港所有環保團體的支持。民主黨建議當局盡快實施環評建議，使環境和市民都得到保障。

事實上，這條條例草案最重要的是載明十多年以來的環評經驗。如果要作出批評，就是這條條例草案來得太遲，因為很多項影響環境的大型發展計劃，例如機場、西九龍填海工程等都一律獲得豁免。其實為了公眾利益，當局應該就訂定豁免情況作出較詳細的指引。

民主黨在支持這條條例草案之餘，也建議在實施這條條例草案一、兩年後，盡快進行檢討。

謝謝主席。

葉國謙議員致辭：主席，討論超過半年，《環境影響評估條例草案》終於可在本局恢復二讀及三讀辯論，這條例草案獲得通過，不單止對環保人士而言是一個喜訊，相信對一般市民而言亦是一個好消息。條例草案無疑令本港的環境保護踏出了重要的一大步，但對於保護自然環境而言，始終並非靈丹妙藥。

該條例草案列舉了一個法定的過程，凡所有“指定工程項目”均須由環境保護署署長發出環境許可證，申請此證須交工程項目簡介或要進行正式的環境影響評估。目前，此類過程並非法定要求，而主要是行政上的手段。條例草案通過後，將環境評估過程法定化，正式成立有關的法定章程及守則，亦規定甚麼題目為“指定工程項目”。條例草案亦提供申請人上訴的渠道，如果申請人不滿意署長的決定，可以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這一系列工序對改善目前工程帶來的環境影響作出法定的程序監管，對改善香港的環境有積極作用。條例草案通過後，就可以有效地改變現在進行工程時即使出現環境問題，如果環境保護署沒有接到投訴，也不會採取行動的弊端。以我所在的地區經驗而言，在西區海底隧道興建地盤附近的居民，就遇上了不少因工程而引起的環境問題，相信新法例通過後，居民再面對類似苦況的機會必可大大減少。

條例草案提供的法定過程，規定環境保護署在發出許可證時，須顧及“指定工程項目所導致或經歷”的環境影響，“是否對或相當可能對人、植物、動物或生態系統的健康或福祉造成損害”。有關條文的規定，對香港這個石屎森林，確實可以有助進一步落實保護香港的自然環境。

民建聯支持有關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精神和方向是正確和進取的，透過新法例，以法定的程序填補目前在保護環境工作上的不足。不過，我必須再一次強調，雖然條例草案可有助保護環境，但要真正有效達致保護大自然，港府還須在制訂一個保護全港自然生態整體策略上多作努力，這才是長遠的正確方向。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

副規劃環境地政司致辭的譯文：主席，首先，我要多謝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成員，尤其是主席何承天議員。他們一直辛勤工作，詳細研究本條例草案。他們的工作有助政府改善本條例草案，一方面使公眾有更多機會參與法定的環境影響評估工作，另一方面可使發展策劃和工程的執行可依循既定要求而落實。我們亦已接受條例草案委員會成員提出的大部分意見，稍後會在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有關的修正。現在，我想先向議員闡述政府對條例草案委員會和其他組織提出的數點意見的回應。他們提出的意見包括公眾參與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的安排、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程序的時間、條例草案所規管的指定工程的範疇，以及豁免工程項目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的條文。

在我開始前，我想提醒議員注意這項法例的重要性。我的同事梁寶榮先生在一年前向本局提交本條例草案時，也強調過這點。各位議員也會記得，本條例草案是以現時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的行政安排為藍本，制訂法定架構，以達致兩大目的：第一是規定盡早適當地評估發展工程對環境造成的影響；第二是確保有效地推行必要的預防和緩解措施，以保護環境。

與有關發展計劃和污染管制的法例的相互影響

雖然有關方面普遍認同這兩大目標，但一些議員擔心，本條例草案或會與現行有關土地用途規劃和污染管制的法例重疊。不過，本條例草案所規管的工程，大部分屬無須取得工程規劃許可的基礎建設工程，而環境影響評估所涵蓋的事項，主要關乎地盤所須符合的環境要求和這方面的監察工作，這些事項均不在規劃管制範圍內。因此，環境影響評估條例草案，與規劃程序實在是相輔相成，確保已經同意的發展工程在設計、興建和運作階段，均能發揮保護環境的最佳成效。由於環境影響評估的重點是預防性，而非補救性，環境影響評估所處理的事項，大部分亦在現行污染管制法例的範疇之外。因此，我們認為特別制定一條關於環境影響評估的法案，是較為適當的安排，這樣做可讓不同方面的工程規劃工作，可在有需要時以最靈活的方式，同時或相繼進行。

諮詢公眾意見的機制

至於徵詢公眾對環境影響評估安排的意見一事，我們已加強徵詢程序，以及擴大公眾諮詢的範圍，使更多公眾人士在不同階段參與評估工作。條例草案規定，評估報告須提交公眾人士查閱及提出意見，為期1個月。條例草案亦規定，評估報告須交由獨立的環境問題諮詢委員會審閱。為使進行評估

的決策過程更具透明度，條例草案又規定須備有登記冊，供市民查閱評估工作的重要文件。

一些專業組織及環保團體曾向條例草案委員會提交意見書，建議應作出安排，使公眾人士可就擬備評估研究概要的工作，提供意見。考慮到這些團體的建議，以及為免拖長評估的程序，我們已制訂一個機制，規定申請擬備研究概要的人士須刊登廣告，公布已備有工程項目簡介，從而邀請有興趣的人士，就進行評估時須注意的環保問題，提供意見。這項安排可在容許公眾參與的同時，亦使政府部門可審議有關工程項目簡介。因此，公眾既可更早參與評估工作及擴大參與範圍，亦可令評估工作盡量精簡及切實可行。

時間

有關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的時間問題，我要在此再向議員提出保證。我知道有議員擔心環境影響評估的法定安排，或會延長工程規劃的時間，使規劃工作更為複雜，並導致工程的實施進度更不明確。我們曾為此向議員保證，我們已盡量簡化環境影響評估程序，並已訂定進行評估工作的法定時限。我們一方面需要保護本港環境，另一方面需要有效地進行重要發展工程項目，本條例草案已在這兩者之間，求取恰當平衡。

此外，我可以向議員保證，環境保護署將會迅速處理環境影響評估研究，和辦理環境許可證的申請。我們有足夠信心處理這方面的工作。為了作出進一步的保障，我們亦接納了議員的建議，倘署長未能在法定時限內回覆，申請人可當其申請已無條件獲得批准。這些改善措施將使環境影響評估程序所需的時間，更能精確掌握。我會在委員會審議階段就這些建議提出議案。

相信議員會同意，清楚訂明環境影響評估的規定和程序，可更確實掌握工程的規劃和成本的資料。工程項目的參與者現時可確實知道建議的工程是否需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使他們可及早着手進行評估工作，並可把環保規定納入工程設計及規劃內，以免日後倘環境受到損害或公眾不能接受而須採取補救措施，因而耗費更多金錢和時間。

住宅發展

有關環境影響評估條例草案涵蓋範圍的問題，我們知道有些人擔心，目前本港市民對房屋供應需求殷切，但本條例草案涵蓋的範圍，連同其他對發展計劃實施的管制和安排，可能會拖慢建屋計劃。看來他們因誤解而產生這

種憂慮。我要澄清一點，除了位於生態易受破壞地區，和在未有污水設施地區興建超過2 000個單位的住宅發展外，其他住宅發展計劃，並不受環境影響評估條例草案規管。因此，大部分的建屋地點，均不屬本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根本不會出現環境影響評估安排拖慢整體建屋計劃的情況。

豁免條文

關於豁免的問題，條例草案委員會曾就條例草案第30條的規定進行討論。這項條文授權總督會同行政局可為公眾利益而豁免任何一項指定工程項目受到本條例草案規管。我想再次強調，這項豁免條文，只會在不豁免某項工程項目，或部分工程項目將有損公眾利益的特殊情況下才引用。

最後，我知道有議員關注第16(2)條所產生的影響。這項條文訂明規劃環境地政司可規定或授權環境保護署署長依循他的意見，議員擔心規劃環境地政司可能會作出指示，把環境許可證發給對環境有重大影響的工程。我可以向各位議員保證，由於本條例草案的立法目的，是要保護環境，根據條例草案作出的決定，均受到法例的約束，因此規劃環境地政司不能授予署長這方面的權力。正如我剛才已經提到，當局倘為維護公眾利益而擬豁免任何工程項目受本條例草案規管，必須獲得總督會同行政局批准。無論如何，這類豁免情況不會經常出現，而且亦須獲得本局同意，這樣當可確保我們會徹底研究有關的發展工程，權衡其社會和經濟效益，以及對環境的影響。

技術備忘錄和生效日期

我想在結束前指出，正如有關環境法例的其他某些規定，本條例草案對擬備技術備忘錄作出規定，訂明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以及訂明評估的程序，以及詳細的評估方法和準則。這些工作均須以具透明度和一致的方式進行。有關這份技術備忘錄的諮詢工作將於短期內展開，然後我們會擬備定稿，以便在本年四月提交立法局環境事務委員會和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審議。我們的目標，是希望在本年五月向本局提交技術備忘錄和有關上訴程序和費用的附屬法例。如果獲得本局通過，本條例草案便可於一九九八年年初開始實施。我們又計劃在條例生效後一年，檢討環境影響評估的程序。

主席，我謹此陳辭，並會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政府的修正案，希望各位議員能支持環境影響評估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二讀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依據《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1)款的規定，將條例草案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1996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三日動議二讀辯論

條例草案二讀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依據《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1)款的規定，將條例草案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1996年汽車（首次登記稅）（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十三日動議二讀辯論

條例草案二讀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依據《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1)款的規定，將條例草案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1996年電力（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三日動議二讀辯論

條例草案二讀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依據《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1)款的規定，將條例草案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航空運輸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四日動議二讀辯論

條例草案二讀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依據《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1)款的規定，將條例草案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局進入委員會審議階段。

《1996 年法律援助（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第 1 至 6 條獲得通過。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第 1、2、7、9、11、15、18、20 至 23、25、27、28、29、31、33 及 34 條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第 3 至 6、8、10、12、13、14、16、17、19、24、26、30 及 32 條

副規劃環境地政司致辭的譯文：主席，我動議修正所述各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之文件內。

將多項分開的工程定為一項指定工程的權力

新訂的第4(4)條授權規劃環境地政司將多項相連並且會對環境造成累積影響的工程項目，定為相當於一項的指定工程，惟在行使這項權力前，必須先符合兩項先決條件：第一，這些相連的工程項目是由同一人或由相關繫的人負責；第二，規劃環境地政司有理由相信，將一項工程項目分作數個部分或數個階段實施，目的是規避條例草案附表2對指定工程項目所下的定義。為了平衡這項權力，所增補的新訂的第4(5)條讓工程項目的倡議人可向環境保護署署長查證，多項相連的工程項目會否被視為一項指定工程項目。新訂的第26(5A)條訂明，任何人如將一項工程項目分開，以規避環境影響評估的規定，即屬違法。

公眾參與研究概要階段

我們接納了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建議，讓公眾可就研究概要的工作提供意見。就第5(2)條提出的修正，以及新訂的第5(2A)、5(3A)及5(3B)條提供了一個機制，規定研究概要的申請人須刊登廣告，公布已備有工程項目簡介，並邀請公眾在14天內就與該項工程有關的環境問題提供意見。由於諮詢公眾的工作與擬備研究概要的工作是同步進行，故此無須將處理研究概要的45天期限延長。這項安排在無須延長環境影響評估的程序下，讓公眾可更廣泛和更早提供意見。

當作已獲批准的條文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草案》對環境影響評估程序的各個階段施以時限。雖然環境保護署署長會嚴格遵守法定限期，但為了能夠更準確預計環境影響評估的程序，條例草案委員會建議應訂立條文，一旦環境保護署署長未能於有關時限內作出回應，申請人便可假定其申請已獲無條件批准，並可開始進

行其工程項目。新訂第5(4A)、6(4A)、8(3A)、10(3A)、12(3A)及13(2A)條均因應此項建議而訂定。

其他修正

條例草案委員會亦建議修正若干條文，以改善本條例草案，以及其所載有關環境影響評估的安排。第3(4)條列明如公職人員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例的規定，布政司將會採取的行動。經修正後，此條文規定布政司除了調查及阻止任何違例事項發生外，亦須確保會對由此而造成的任何環境損害，採取適當的補救行動。

第14(3)條授權總督會同行政局暫時吊銷、更改或取消環境許可證。除非是出現了不大可能的情況，即如繼續進行一項工程便會嚴重損害環境，而這損害又是環境影響評估始料不及的，否則，導致須行使這項保留權力的情況不會很多。新訂的第14(3A)條規定總督會同行政局必須提出撤銷許可證的理由，以及訂明恢復使用許可證的條件。

就第17及19條提出的修正，是關於上訴的安排。增補第17(1)(ia)及17(1A)條，是為了讓有關人士可就環境影響評估研究概要的內容，以及就根據新訂的第4(4)條，為指定分開工程項目所作的決定，依法提出上訴。經修正後，第19(5)條規定公職人員不得擔任上訴委員會成員。

就第16條所提出有關擬備技術備忘錄的修正，主要是技術性修正。第16(2)條規定，由規劃環境地政司發出的技術備忘錄，可以規定或授權環境保護署署長依循規劃環境地政司的意見。這項條文可讓政府當局高層詳細審議任何可能具爭議的決定。有些議員憂慮這項條文可能導致出現漏洞，讓規劃環境地政司可指示向那些對環境造成不可接受影響的工程發出環境許可證。為消除這方面的憂慮，本條例草案增補了新訂的第16(2A)條，以確保規劃環境地政司依據技術備忘錄所給予的意見，須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例保護環境的宗旨。第16(11)條闡明技術備忘錄並非附屬法例，因此並不成為法律的一部分。然而，由於在根據本條例草案行使權力時，需援引技術備忘錄，故技術備忘錄是具有法定效力，而其制訂和日後對其作出的任何修正，均須得到本局批准。

一些專業組織建議，《環境影響評估條例草案》應訂明參與法定環境影響評估程序的人士所應具備的最低資格，而條例草案委員會部分成員亦有相感。雖然我們仍然認為採用清楚和劃一應用的指引，以及透過小心審核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是控制環境影響評估質素較為適當的做法，但所增補新訂的第32(1)(aa)條則讓規劃環境地政司在有需要時可靈活訂明參與環境影響評

估研究的人士所應具備的資格。我們暫時無意就資格訂定法定要求，但會根據從施行《環境影響評估條例草案》所得的實際經驗，檢討是否需要訂定此種要求。

主席，我謹動議議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條例草案第 3 條

第 3(4) 條修訂如下：

在“再發生”之後加入“，以及補救任何可能已發生的環境損害”。

條例草案第 4 條

第 4 條修訂如下：

加入 —

“(4) 如某些相連工程項目個別而言並未達到附表2或3所指明的符合成為指定工程項目的資格的水平，而該等相連工程項目是由同一人或由相聯繫的人建議的，則如規劃環境地政司信納將該等相連工程項目分開的背後目的是規避本條例的施行，他可在諮詢署長後以書面指明該等相連工程項目為指定工程項目。署長須將一份指明該等相連工程項目為指定工程項目的指明文件的文本，給予建議或正進行該等相連工程項目的人或相聯繫的人。

(5) 任何人或任何相聯繫的人可向署長申請確定他或他們建議的相連工程項目是否須視為指定工程項目。署長須在14天內將該等工程項目須視為指定工程項目一事通知該人或該等相聯繫的人。”。

條例草案第 5 條

第 5(2) 條修訂如下：

(a) 在(b)段中，刪去“及”。

(b) 加入 —

“(ba) 在向署長呈交工程項目簡介之日的翌日，就備有該工程項目簡介一事在一般行銷於香港的一份每日出版的中文報章及一份每日出版的英文報章上刊登符合署長規定的格式的廣告；及”。

第 5 條修訂如下：

加入 —

“(2A) 署長須在接獲工程項目簡介後，知會環境問題諮詢委員會，並須將該工程項目簡介的文本一份送交該委員會。”。

第 5 條修訂如下：

加入 —

“(3A) 署長加需要進一步資料，可規定申請人就備有與該等資料有關的附加資料或細節一事刊登廣告。

(3B) 環境問題諮詢委員會及任何人可在刊登關於工程項目簡介的廣告的14天內，就與有關的指定工程項目有關的技術備忘錄所涵蓋的環境問題，向署長提出關於該工程項目簡介的意見。署長在擬定該指定工程項目的研究概要時，須考慮所接獲的任何意見。”。

第 5 條修訂如下：

加入 —

“(4A) 如署長沒有在接獲第(3)款所指的申請或進一步資料的45天內，以書面通知拒絕給予准許，則署長須視作已根據第(4)(c)款同意申請人直接申請環境許可證。”。

條例草案第 6 條

第 6(2)條修訂如下：

在末處加入 —

“署長可規定申請人提供足夠數量的該報告文本，以使署長能將該等文本給予有關的技術備忘錄中所界定的有關各方傳閱。”。

第 6(3) 條修訂如下：

刪去 “of the receiving” 而代以 “of receiving”。

第 6 條修訂如下：

加入 —

“(4A) 如署長沒有在接獲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的60天內，以書面通知該報告不符合環境影響評估研究概要及技術備忘錄的規定，則署長須視作已決定該報告符合環境影響評估研究概要及技術備忘錄的規定。申請人須按在環境影響評估研究概要中列出的該報告的文本數目而提交該等文本。”。

條例草案第 8 條

第 8(3) 條修訂如下：

刪去 “為符合環境影響評估研究概要的規定”。

第 8 條修訂如下：

加入 —

“(3A) 如署長沒有在發生第(3)(a)、(b)或(c)款列出的事情(以時間較遲的為準)的30天內，以書面通知拒絕批准任何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亦沒有以書面通知有條件地批准該報告，則署長須視作已無條件地批准該報告。”。

條例草案第 10 條

第 10 條修訂如下：

加入 —

“(3A) 如署長沒有在發生第(3)(a)、(b)、(c)或(d)款列出的事情(以時間較遲的為準)的30天內，以書面通知拒絕批准任何環境許可證，亦沒有以書面通知有條件地批准該許可證，則署長須視作已無條件地批准該許可證。”。

條例草案第 12 條

第 12 條修訂如下：

加入 —

“(3A) 如署長沒有在接獲申請的30天內，以書面通知拒絕批准該項申請，亦沒有以書面通知有條件地批准該項申請，則署長須視作已在與先前發生的環境許可證相同的條件下發出新的環境許可證。”。

條例草案第 13 條

第 13 條修訂如下：

(a) 在第(2)款中，刪去“改變”而代以“更改”。

(b) 加入 —

“(2A) 如署長沒有在接獲申請的30天內通知申請人，則署長須視作不規定為所尋求的更改提交環境影響評估報告。”。

條例草案第 14 條

第 14 條修訂如下：

加入 —

“(3A) 總督會同行政局須說明該項暫時吊銷、更改或取消的理由和該許可證可予恢復的條件。”。

條例草案第 16 條

第 16 條修訂如下：

加入 —

“(2A) 規劃環境地政司在依據技術備忘錄給予意見時，須確保他的意見的效果是為保護環境。”。

第 16 條修訂如下：

加入 —

“(11) 技術備忘錄並非附屬法例。”。

條例草案第 17 條

第 17(1) 條修訂如下：

在第 17(1)(i) 段之前加入 —

“(ia) 關於署長根據第 5(4)(a) 條發出的環境影響評估研究概要的內容的決定；”。

第 17 條修訂如下：

加入 —

“(1A) 如某人的工程項目根據第4(4)條被指明為指定工程項目，則該人可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反對將該工程項目指定為指定工程項目的決定。”。

條例草案第 19 條

第 19 條修訂如下：

刪去第19(5)款而代以 一

“(5) 公職人員不得擔任上訴委員會成員。”。

條例草案第 24 條

第 24(3)條修訂如下：

在“並可”之後加入“向該指定工程項目的地盤的擁有人、營運者或承建商”。

條例草案第 26 條

第 26 條修訂如下：

加入 一

“(5A) 任何人如單獨或聯同相聯繫的人，將某些相連工程項目分開，而該等相連工程項目如個別而言並未達到附表 2 或 3 所指明的符合成為指定工程項目的資格的水平，但它們整體而言卻符合成為指定工程項目的資格，而如此分開該等相連工程項目的目的是規避本條例的施行，則如該人在沒有事先根據第 4(5)條向署長申請的情況下准許進行該等相連工程項目中任何一項工程項目的任何部分，該人須視為已違反第(4)款。”。

條例草案第 30 條

第 30(2)(b)條修訂如下：

刪去 “to” 。

條例草案第 32 條

第 32(1)條修訂如下：

加入 —

“(aa) 訂明從事環境影響評估研究的人的最低資格及經驗；” 。

第 32 條修訂如下：

刪去第(3)款。

修正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經修正的條例草案第 3 至 6、8、10、12、13、14、16、17、19、24、26、30 及 32 條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附表 1、2、及 4

副規劃環境地政司致辭的譯文：主席，我動議將指明的附表加以修正，修正內容一如送交議員參閱的文件所載者。

附表的修正主要是技術性及相應修訂。它們界定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所提出的技術性詞匯，並更清楚說明附表2的指定工程。

謝謝。

擬議修正案內容

附表 1

附表1修訂如下：

- (a) 在“指定工程項目”的定義中，在“的工程項目”之後加入“或規劃環境地政司根據第4(4)條而指明為指定工程項目的工程項目”。
- (b) 加入 —
- “ “相聯繫的人” (associated person)就任何人而言，指 —
- (a) 該人的配偶、未成年子女或未成年繼子女；
- (b) 任何法團而該人是該法團董事；
- (c) 該人的僱員或合夥人；
- (d) 任何信託的受託人而該人、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未成年繼子女是該信託的受益人或酌情對象；
- (e) 已同意與該人共同行事或已作出安排與該人共同行事，以取得、持有或處置任何法團股份或法團其他權益的另一人，或已同意與該人或已作出安排與該人在該法團投票中一致行事的另一人；
- (f) 另一人而該人習慣於或必須按照該另一人的指示行事；
- (g) 習慣於或必須按照該人的指示行事的另一人；
- (h) 任何法團而該人習慣於或必須按照該法團的指示或該法團的董事的指示行事；
- (i) 習慣於或必須按照該人的指示行事的法團，或任何法團而其董事習慣於或必須按照該人的指示行事；

- (j) 任何法團而該人直接或間接有權單獨或連同該人的配偶、未成年子女或未成年繼子女行使該法團35%或以上的投票權或控制該法團35%或以上的投票權的行使；
- (k) 任何法團而該人直接或間接有權單獨或連同另一人(包括任何法團而該人有權行使該法團35%或以上的投票權或控制該法團35%或以上的投票權的行使)行使該法團35%或以上的投票權或控制該法團35%或以上的投票權的行使；
- (l) 任何法團而該人控制該法團董事局的組成；
- (m) 如該人是一個法團 —
 - (i) 該法團的董事；
 - (ii) 該法團的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 (iii) 該法團的附屬公司；
 - (iv) 該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 (v) 該法團或該法團的附屬公司的退休金計劃、公積金計劃或僱員股份計劃；

“控制法團董事局的組成” (controls the composition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f the corporation) 指能夠單獨或在其他人同意或贊成下委任或免任過半數董事，而在以下情況下，某人即視作具有委任或免任董事的權力 —

- (a) 如該人沒有行使權力予以支持即沒有任何人能獲委任為董事；或

(b) 如任何人獲委任為董事，其必然原因是
他身為該人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

“法團” (corporation)指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任何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但不包括 —

(a) 在香港成立為法團，並屬公共主管當局或政府機關或政府機構的任何法人團體；

(b) 任何單一法團；

(c) 任何根據《儲蓄互助社條例》（第119章）註冊的儲蓄互助社；或

(d) 任何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註冊的法團；”。

附表 2

附表2第I部修訂如下：

(a) 在P.2(b)項中，刪去“前”而代以“時”。

(b) 刪去Q.1(a)及(b)項而代以 —

“(a) 道路、排水、斜坡及公用設施的次要維修工程；

(b) 次要的公用事業工程，包括安裝電訊電線、電纜接線箱、伏特水平不超過66千伏的電纜線及直徑120毫米或少於120毫米的氣體管道；”。

(c) 刪去Q.1(h)項而代以 —

“(h)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根據《郊野公園條例》（第208章）第4條或《海岸公園條例》（第476章）第4條為發展和

管理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而承擔的且並非屬A至P部列明的指定工程項目的所有工程；”。

(d) 刪去Q.1(j)項而代以 —

“(j) 次要工程，包括 —

(i) 改善集水排水溝；

(ii) 提供以下項目 —

(A) 直徑為450毫米或少於450毫米的水管及閥門；

(B) 水箱；

(C) 水文站及相聯構築物；及

(D) 鄉村供應計劃。”。

附表 4

附表4修訂如下：

在第15項中，刪去“環境影響評估”。

修正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經修正的附表1、2及4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附表3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第 1、2 及 3 條獲得通過。

《1996 年汽車（首次登記稅）（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第 1 至 6、8、10 及 11 條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第 7 及 9 條

庫務司致辭：主席，我謹動議按照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修正條例草案第 7 及第 9 條。

修正建議旨在改善條例草案的中文本。有關修正並不影響條例草案的英文本。條例草案第 7(b)(iii) 條修正建議，旨在於該條的中文本內，以“進口者”一詞表達“importer”一字的意思，使與條例草案中文本其他條文的有關用語一致。條例草案第 9 條修正建議旨在改善新增第 4H(3A) 條的中文本。

主席，我謹動議議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條例草案第 7 條

第 7(b)(iii) 條修訂如下：

在建議的第 4D(1)(b)(iv) 條中，刪去“商”而代以“者”。

條例草案第 9 條

第 9 條修訂如下：

刪去建議的第 4H(3A) 條而代以 —

“(3A) 為評估任何汽車的應課稅價值，任何獲授權人可無需手令在合理時間進入註冊進口者或註冊分銷商的處所（住用處所除外）以檢

查該輛汽車，但如有人提出要求，則須先行出示根據第4G條發出的書面授權及其身分證明文件。”。

修正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經修正的條例草案第7及9條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附表獲得通過。

《1996年電力（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第1至11條

周梁淑怡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我謹以《1996年電力（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向議員匯報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商議過程。我們研究本條例草案時，曾邀請超過100個有關的團體發表意見，其中很多團體已作出回應，並對本條例草案的不同方面提供寶貴意見。

本條例草案主要旨在改善《電力條例》，藉禁止供應不安全的電氣產品，以及取消擬供香港以外的地方使用的電氣產品所獲得的豁免，確保有關電氣產品的若干條文獲得有效及公正地執行。條例草案委員會亦察悉，在本條例草案獲通過成為法例時，當局將會制定一套擬議《電氣產品(安全)規例》，授權機電工程署署長就供家庭使用的電氣產品訂明安全規格。

條例草案委員會各委員支持本修訂條例草案。然而，委員會在商議過程中曾提出若干關注事項，政府當局已承諾對該規例作出適當修訂，以解決該等事項。

首先，由於“供應”電氣產品一詞的定義十分廣泛，而法例訂明的安全規格將適用於該等產品，議員對此定義可能產生的影響表示關注。為消除議員的疑慮，政府當局同意修訂該規例，以豁免那些根據在香港訂立的銷售合約出售，但在香港以外的地方供應的電氣產品。

其次，按照若干電氣產品的設計，其操作電壓有別於香港的電壓。關於供應此類產品的問題，政府當局同意實行警告標籤制度，並將會在擬議規例

的增訂附表訂明該制度，向消費者發出警告：若不使用變壓器而在香港直接接駁並非為220伏特電壓而設的電氣產品，將會產生危險。因此，110伏特的電氣產品若符合所有其他方面的安全規格，亦可以在本港出售。此制度令本港可向遊客及其他消費者出售該類電氣產品，供採用110伏特供電電壓的海外地區使用。

第三，關於供應商須對由電氣產品引致的“任何非電力危險”負責的條文，議員認為該項規定對該行業過分嚴苛。政府當局同意將該項規定的涵蓋範圍收窄，在該規例的有關條文刪除“非電力危險”前的“任何”一詞。

最後，為着公平對待對消費者及該行業，政府當局將會修訂有關機電工程署署長可規定供應不符合安全規格的電氣產品的商戶須向購買者退回就該產品已繳付的任何款額的條文，加入一項條件，訂明須連同有關產品的收據退回供應商。

政府當局已就該規例提供一套完整的修訂擬本。議員認為可以接受該修訂擬本。

條例草案委員會亦指出若干不會涉及修訂此條例草案或該規例的其他問題。此等問題關乎澄清“供應”電氣產品的定義的涵蓋範圍，以及有利實施本條例草案的各項措施，包括核證團體可能不足的問題，以及載列不同類別電氣產品詳細規格的指引便覽的內容等。據我瞭解，經濟司會就上述事項作出保證。

主席，我謹代表條例草案委員會支持該議案。

主席（譯文）：在技術上，周梁淑怡議員就“將草案第1至11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發言。周梁淑怡議員，請你以此總結致辭，並稱呼本席為全體委員會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致辭的譯文：全體委員會主席，我謹代表條例草案委員會，支持將草案第1至11條納入本條例草案。

經濟司致辭：主席，我很多謝由周梁淑怡議員擔任主席的條例草案委員會詳細及深入地審議《1996年電力（修訂）條例草案》和建議的《電氣產品（安全）規例》。

周梁淑怡議員剛才提到，條例草案委員會希望政府就條例草案第2及4條在執行上的幾點事項作出一些澄清及保證。

條例草案第2條關於家庭電氣產品的“供應”的定義包括一切向消費者提供產品的商業途徑，其中包括“展覽以供出售或出租”。

為消除疑慮，我在此澄清條例草案第2條並不適用於把並非在港售賣或出租的家庭電氣產品輸入香港作展覽用途的情況。此外，條例草案第2條“供應”一詞的定義，並不適用於家庭電氣產品的維修或保養。

條例草案第4條訂明，機電工程署署長在憲報公布禁止供應某類不安全的電氣產品後，如由公布之日起計3天後該產品仍在供應，則機電工程署署長可採取行動禁止供應及檢取該產品。

在這些情況下，機電工程署署長會於檢取通知書內列明條例第43(1)及(2)條有關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的條文，使有關人士知悉他可就檢取行動提出上訴的權利。

除了上述各點，正如周梁淑怡議員所說，條例草案委員會已同意就建議的《電氣產品（安全）規例》作出若干修訂，然後再提交行政局制定。

第一，規例第3(2)條列明規例不適用於某一電氣產品的情況。此條會予以修訂，訂明規例並不適用於根據在香港簽訂的銷售協議而在香港以外地方供應的電氣產品。

第二，規例第6條列明某類電氣產品的安全規定。此條會予以修訂，規定只適用於低於200伏特電壓的電氣產品，必須附有警告標籤，說明如將有關產品直接接上本港的供電系統，便可能會導致人身傷害或財物損毀。

第三，規例第11條列明機電工程署署長的若干權力。該條將予修訂，訂明提供不符合安全規定的電氣產品供應商，須發還購買有關產品的人士所繳付的款項，發還款項的條件為購買人士必須交回購買產品的收據。

此外，建議規例附表1亦會作出若干輕微修訂。

周梁淑怡議員剛才亦提到，條例草案委員會亦關注本港有否核證團體，根據建議規例的規定，就須符合特定安全規定的產品，例如插頭、適配接頭和燈座，提供符合安全規定證明書。

本港兩間認可實驗所有足夠設備，對這類產品進行檢查和安全測試。它們和另外兩間實驗所已表示有意增加設施，以便該規例在約12個月內生效後，能應付測試需求。現時，只有6類產品須符合特定的安全規定，而機電工程署署長會繼續與本地的實驗所聯絡，務求確保在規例生效時，能夠圓滿地配合對這類產品進行測試和簽發證明書的需求。為達致這些目的，海外核證團體亦會獲得署長認可。

最後，我很高興證實，在本局通過條例草案後，機電工程署署長會制訂指引，協助業內人士了解和遵守《電氣產品（安全）規例》，而且會就指引內容徵詢業內人士的意見。

謝謝主席。

條例草案第1至11條獲得通過。

《航空運輸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第1至20條獲得通過。

附表1至5獲得通過。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局。

條例草案三讀

布政司報告謂：

《1996年法律援助（修訂）條例草案》

已無經修正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他動議三讀上述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三讀之議題經提出待議，隨即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副規劃環境地政司報告謂：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及

《1996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草案》

已無經修正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他動議三讀上述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三讀之議題經提出待議，隨即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庫務司報告謂：

《1996年汽車（首次登記稅）（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他動議三讀上述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三讀之議題經提出待議，隨即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經濟司報告謂：

《1996年電力（修訂）條例草案》及

《航空運輸條例草案》

已無經修正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他動議三讀上述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三讀之議題經提出待議，隨即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議員議案

釋義及通則條例

李華明議員動議下列議案：

“將1997年1月8日提交立法局會議省覽的《1996年旅遊業賠償基金（特惠賠償額及罰款）（修訂）（第2號）規則》（即刊登於憲報的1996年第544號法律公告）修訂 —

- (a) 在第2條中廢除“90%”而代以“100%”；
- (b) 在第3條中廢除“90%”而代以“100%”；
- (c) 在第5(a)、(b)及(c)條中廢除“90%”而代以“100%”；
- (d) 在第6條中，在新的第6條中廢除“90%”而代以“100%”。

李華明議員致辭：主席，我動議通過以我名義提出並已載列於議事程序表內的議案。

主席，政府將賠償額提高至團費的九成，對消費者的保障固然有所改善，但我仍嫌不足，因此我提出修訂，令消費者可取回十足賠償。我在去年十一月提出私人草案，將旅行團的賠償額提高至團費的100%。

簡單來說，提出十足賠償的理由主要有3點。第一，旅行團是採取先付款，後取貨的交易方式，因此消費者有權在無法獲得應有服務時，取回所有團費。第二，賠償部分團費的做法，是迫使消費者承擔監管旅行社不足的責任，這樣對他們來說不公平。第三，消費者只能以信譽、服務質素、旅行社規模和價格等因素選擇旅行團，難有百分之百安全標準選擇旅行社，因此，賠償基金向消費者提供充足保障是合理的。

主席，政府在上一次條例草案委員會中提出反對十足賠償的論點，令人難以信服。其中一個反對論點，就是賠償基金的徵費由旅行社支付，而不是由消費者負擔，因此，賠償基金不必向消費者提供十足賠償。這論點與事實不符，只要我們隨便到旅行社查詢，旅行社職員都會告訴你所支付的旅行團費已包括0.5%徵費。因此，賠償基金的徵費已包括在團費之內，只是旅行社沒有分開列出實收團費與應付徵費而已。賠償基金既然是由消費者支付，對於賠償多少，消費者應有絕對的話事權。此外，徵費的0.35%撥作賠償基

金，其餘0.15%作為旅遊業議會營運經費，因此，消費者不僅承擔自己的補償金額，亦承擔旅遊業議會的支出。

另一個反對論點是，十足賠償將導致旅行代理商互相競爭，大幅割價招徠顧客，以致規模較小的代理商被迫結業。長遠來說，更會造成若干大集團操縱市場。事實上，目前的外遊旅行團市場已由約10個大集團所控制，市場佔有率超過75%，再加上旅遊業議會對部分旅行團規定最低收費，已經基本上保障了現有旅行社的利益，這點其實剛才在質詢時間也提過。因此，如果政府真正關心旅行團外遊旅行市場的壟斷問題，便應要求旅遊業議會盡快撤銷最低收費，以及制訂公平競爭法，檢討現時旅行團市場的結構是否符合公平競爭的標準。

我想再三強調，即使有十足賠償，消費者亦不一定以價格作為選擇旅行社的首要標準，其他因素如信譽、服務質素也是非常重要的。據民主黨進行的調查所得，這些因素甚至比價錢還要重要。將造成市場壟斷的責任推給十足賠償，我覺得政府實際上說不過去。

我們亦不妨從實際金額的角度考慮，一般旅行團的團費在15,000元以下，九成與十足賠償相差為1,500元。若是數千元的團費（其實香港大部分的團，很多都是5,000元左右），分別不大。但十足補償卻可還消費者一個公道，我希望各位同事三思，支持我的修訂議案。

最後，除提高團費賠償外，我亦希望政府盡快提出調低賠償基金徵費的修訂。旅遊業賠償基金已有相當豐厚的儲備，大家也知道已經超過2.2億元。而去年凱達與博覽兩間旅行社所涉及的賠償金額，亦只不過是四百多萬元。從機會成本的角度來看，任由儲備累積下去，而未有將資源加以運用，也算是一種浪費。因此，我們實在有必要認真考慮調低徵費，令市民受惠。旅遊業賠償基金的適用範圍於去年初因為印尼急流事件而擴大，向在外地旅遊時因意外傷亡的外遊人士提供緊急經濟援助。今年中，意外賠償運作已有1年，政府應可掌握更清楚的情況，估算預留意外賠償所涉及的金額。

此外，即使一間大旅行社在旺季倒閉，亦不應嚴重影響賠償基金，因為旅行代理註冊處應嚴格監管旅行社的營運情況，尤其是密切留意那10間旅行社。這些大旅行社若然倒閉，將會牽涉龐大的資金，但我絕對相信，如果這些大旅行社出現資金或公司方面的問題，旅行代理註冊處應已早發現，不會在最後兩、三天才察覺到。以去年凱達旅遊倒閉事件為例，旅行代理註冊處早已發現該公司可能出現財政困難，所以便建議該公司縮窄業務範圍，最終令受影響旅客的數目減少，賠償額亦相應減少。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提出修訂議案。

議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

陳鑑林議員致辭：主席，本人現以《1996年旅遊業賠償基金（特惠賠償額及罰款）（修訂）（第2號）規則》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分發言。小組委員會所有委員均贊成提高旅遊業賠償基金發放的特惠賠償的最高比率。在考慮應否將旅遊業賠償基金發放的特惠賠償的比率增加至外遊團費的90%或全數金額時，小組委員會已顧及旅遊業賠償基金管理委員會、香港旅遊業議會及消費者委員會所發表的意見。

小組委員會部分委員對倘將特惠賠償提高至團費全數金額可能造成的任何不良影響表示關注。小組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曾解釋，當局必須在消費者利益及旅遊業的穩健運作兩者之間取得平衡。倘將特惠賠償增加至團費的全數金額，便難以促使旅客謹慎選擇旅行代理商，而旅行代理商如果知道顧客在其業務倒閉後可獲全數賠償。亦會不大熱衷於履行其對顧客的道義責任。小組委員會過半數委員同意香港旅遊業議會的意見，即旅客關心其假期計劃多於金錢上的賠償。若旅客能有選擇，他們希望能繼續進行其假期計劃，亦不願取回其團費的退款。

雖然小組委員會委員對特惠賠償的最高比率各有不同意見，但他們一致要求政府當局暫停徵款或減少徵款。小組委員會認為，儘管旅遊業賠償基金有需要維持充裕的儲備以應付或須承擔的責任，暫停徵款或減少徵款的理據仍相當充分。旅遊業賠償基金去年就兩間旅行代理商倒閉發放的賠償僅為430萬元。與旅遊業賠償基金現在約2.33億元的儲備比較，該筆款項只是一個相對較小的數目。暫停徵款或減少徵款應不會影響政府當局更換所有現正使用的蓋印機的計劃，因為該項計劃預計只需約1,000萬元。各委員認為，在外訪旅遊業的監管體制獲得改善後，大型旅行代理商同時倒閉的情況不大可能會出現。小組委員會欣悉政府當局已察悉各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已答應根據即將來臨的農曆新年及復活節假期內旅遊業的業務情況，檢討有關的事態，並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向立法局貿易及工業事務委員會匯報其檢討結果。

最後，本人必須指出，關於李華明議員提出將特惠賠償的比率訂於相等於團費全數金額的建議，小組委員會已考慮該項建議的優點。然而，經衡量各方的利益及小組委員會過半數委員的意見後，小組委員會表示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由去年十二月二十日起，將在旅行代理商倒閉時支付的特惠賠償最高比率提高至外遊團費的90%。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該修訂規則。

楊孝華議員致辭：主席，旅遊業賠償基金由一九八八年成立以來，由起初徵收團費的1%，到後來減低至0.5%，現在已經累積了超過2.2億元，基金的款額每年約增加3,400萬元。這的確不是一個小數目，不過，大家不要忘記這筆款項是由旅行社和旅客在過去多年來逐少、逐少地儲蓄起來的，可算是“公家錢”，所以要小心處理，不能亂花。

業內曾經有部分人士向我反映，認為這0.5%是旅行社偷偷從團費扣減出來的，而不是向旅遊人士另行收取。他們覺得就像由運作良好、守法的旅行社，去補貼那些經營不善的旅行社。不過，經過廣泛的諮詢和解釋之後，旅遊界業內大部分人士、政府以及大部分議員都十分同意這基金有能力把特惠賠償額由80%增加至90%，而不會影響整個賠償基金的運作和原有的精神。

相反，百分之百的賠償，並不能對旅客提供特別保障，反而可能會誘使小部分面臨倒閉邊緣的旅行社負責人不再嘗試挽救生意，而不負責任地結束業務。因為他們可能會誤以為即使結束營業，旅客仍可以從旅遊業議會的賠償基金得到十成賠償，所以也不會對不起旅客，從而驅使他們把未完成的工作留給旅遊業議會處理。這對本港的旅遊業、旅客、以至整個社會來說，都不會有好處。

去年博覽旅行社結業時，旅遊業議會在法律還未完全完善的情況下，仍然能夠很迅速地主動採取了應變措施，使大量旅客可以如期出發。這證明了九成的補償額，加上同業間的互相幫助，可以令旅客參加的旅行團成行，並且滿足到旅客的需要。

去年事件發生時，賠費額是八成。由於很多旅行社挺身而出，願意接受八成賠償金額，令旅客得以成行。

主席，我想指出，這比保險賠償比率還要大，因為通常保險都不會提供百分之百的賠償，而且還要投保人自己拿錢出來作出賠償。

主席，我支持政府的建議，將賠償額提高至90%，但反對李華明議員百分之百的建議。

羅祥國議員致辭：主席，本人反對李華明議員提出將旅行團的賠償額提高至100%的議案。在經濟學理論方面，多年來有一個較新的理論名為"moral hazard" — 中文我勉強譯為“道德危險”，在多方面得到發展和應用。我在這裏舉一些簡單的例子，譬如說為甚麼我們買汽車意外保險會有“墊底費”，以及許多國家如果設有銀行存款保險，該賠償款額也都設有上限。這些都是剛才所說的經濟理論的直接應用。

剛才所舉的例子，最主要的是希望藉“墊底費”令購買汽車保險的人即使買了汽車保險，在駕駛時仍要非常小心，不要因為有了“墊底費”，便以為危險駕駛也完全不須付出任何金錢方面的代價。至於銀行存款保險設有上限的最主要的原因，是鼓勵市民在選擇銀行的時候，須要非常小心謹慎，注意銀行本身的信用和經營手法，選擇信譽和經營良好的銀行進行他們的業務及存款交易。

如果將這個理論應用於香港市民選擇旅行團方面，雖然市民沒可能取得所有有關旅行社的資料，但大家不要忘記，我們在日常生活中處理事情時，都不能有百分之百的資料才作出決定。但如果真的提供百分之百賠償，則明顯地會令市民在選擇時的警覺性大大降低。警覺性降低本身不單止是一個問題，亦會導致旅遊社在競爭過程中，不能有效地發揮他們的長處和短處。這對整個旅遊業的長遠發展來說，是極之不利的。

我更要在這裏指出一點，那就是民主黨的同事今天不單止提出百分之百的賠償。在上個星期的議案辯論中，亦有民主黨同事建議興建馬鞍山鐵路的百分之百資金，也要由政府自行斥資。這兩個問題反映了民主黨的同事對自由經濟體系怎樣有效地運作，究竟有甚麼地方值得珍惜等問題的理解非常不足。

謝謝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致辭：主席，我不是很多時百分之百同意羅祥國議員的見解，不過，今天就是。

剛才羅議員所說的其實很具說服力，我亦完全接受。羅議員和我都曾經擔任過消費者委員會的委員，我更曾經擔任過主席一段短時期。我恐怕又會有人“秋後算賬”，所以，我要在這裏說清楚。當我擔任消費者委員的時候，正值開始討論基金是否需要成立，接着本局進行辯論和研究。我當時要求百分之百的賠償，而我相信站在香港消費者的角度來說，這百分之百的賠償必然是好的。

作為消費者委員會的主席或成員，似乎也好像有責任要要求百分之百的賠償。但如果我們退一步從較宏觀的角度來看，剛才羅議員所說的理據無可否認非常充分，我亦完全支持將賠償額提高至90%。我認為這是合理的，因為消費者也要負部分責任。

不過，我想在這裏指出，消費者其實不是想要賠償，他只是想去旅行。最煞風景的是在快將起行時，忽然知道旅行社結束營業。那麼，無論賠償有多少，消費者還是不高興。我希望在可能範圍內，旅遊業人士能夠安排受影響的人成行，這反而是我希望見到的。

在審閱條例草案的時候，我亦提過現在基金已經達到2.26億元，那麼我們可否再調低0.5這個比率？

據我了解，旅遊業似乎也有意思進行研究。我也覺得如果將收費比率調低，所有旅遊人士都可以得益。當然，李華明議員可能會說他們是否一定得益，可能得益的是旅遊業。我覺得這樣說似乎是不太明白自由市場競爭的壓力，當成本得以減低的時候，尤其旅遊業這樣強烈的競爭，我相信消費者受益的可能性會極高。

我很希望看到這種情況，我也很希望大家了解現在多賠一些，與調低整體收費，即基金收費比率是不同的。如果有人爭論說，與其屆時少收一些，倒不如現在多賠一些，我不太贊成這種論調。因為我們以廣大的消費者為我們考慮的對象，便應該盡量考慮到底是否有需要成立基金。換句話說，我們不是單單倚靠基金，其實現時有許多其他措施，希望不須要動用基金。

我希望政府能夠在四月向我們報喜，把比率予以調低，我相信這才是廣大消費者的喜訊。

劉健儀議員致辭：主席，作為精明的消費者，出外旅遊時，會選擇甚麼呢？他們可能只關心團費是否“超值”，行程是否緊密，食住是否“一流”，是否早機去、晚機返？又有多少人會關心旅行社是否信譽超著、是否有自置物業、是大集團還是小公司？

在公平及自由的市場經濟中，我們往往只強調消費者有自由選擇的權利，但卻忽略了提醒他們自由選擇背後會有風險。如果選擇錯誤，在任何環境下，也可能會招致一些損失。我們現在討論的是當旅遊社倒閉的時候，旅遊業賠償基金究竟應該向受影響的人發放八成、九成抑或十足的賠償額？

我們暫且不討論賠償率，讓我們先討論應否提供十足賠償。我們不應捨本逐末，要知道成立旅遊業賠償基金的原意，是當旅行社“萬一”倒閉的時候，消費者可以得到某程度上的保障。這才是成立基金的原意。我要指出，賠償基金設立的原意，一向都只是提供一種保障，而不是100%的保險。另外，不給予消費者百分之百的保險也有好處，由於他們不能收回全數旅費，某程度上他們自己要承擔自由選擇的責任。這可以提醒他們在選擇旅行社時盡量小心，不可只選擇團費廉宜的旅行社，而不理會旅行社的質素。如果所有消費者有正確的消費意識，小心選擇旅行社，質素差的旅行社自然會被淘汰，旅行社“萬一”倒閉的風險會進一步減少，屆時我們可以再檢討是否需要再提高基金或作出其他措施。

至於賠償率問題，我認為在保障消費者與保障基金穩健之間要求取平衡，現時不宜一下子大幅提高至百分之百的賠償。雖然，現時賠償基金有龐大結餘，但我們不能因為有錢餘下便想盡辦法把它花光。賠償基金必須維持一個穩定的數目，以防“萬一”有“一萬”間旅行社倒閉。我們當然不會有1萬間旅行社倒閉，因為香港最多只有一千多間旅行社，但如果在1 000間當中有1%倒閉，對旅遊業的影響也很大，屆時旅遊業的賠償基金是否可以承受這種衝擊？這是我們需要考慮的因素。再者，旅行代理商諮詢委員會在去年二月成立了《旅行團意外緊急援助基金計劃》，在意外發生後，第一時間為有需要的外遊人士提供援助。而這個計劃的經費也是來自旅遊業賠償基金，所以，基金必須維持足夠數額，以備不時之需。

在現階段，我認為把賠償額增加至90%已經十分合理，日後當然可視乎基金滾存的金額、旅遊業發展、市民消費意識等再作檢討。

工商司致辭：主席，《1996年旅遊業賠償基金（特惠賠償額及罰款）（修訂）（第2號）規則》旨在提高旅遊業賠償基金，在遇有旅行代理商倒閉時，發放特惠賠償的最高賠償率，由旅客已繳付的外遊費用的80%提高至90%。修訂規則在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於憲報刊登，並由同日開始生效。旅遊業賠償基金管理委員會在諮詢財政司的意見後，制訂這套修訂規則。如立法局沒有提出反對，便當作通過這套規則。

李華明議員動議這一項議案，提出把最高特惠賠償率增至100%。

主席，我謹向本局說明，旅遊業賠償基金管理委員會提出把最高特惠賠償率由80%提高至90%，已獲得旅行代理商諮詢委員會和香港旅遊業議會支持，而消費者委員會亦接納。

旅行代理商諮詢委員會由外訪旅遊業、與旅遊業有關的其他行業和專業，以及關注消費者利益的團體的代表組成。諮詢委員會贊同把最高特惠賠償率由80%提高至90%，而不贊成提高至100%。諮詢委員會認為把最高特惠賠償率提高至90%，既可加強對外遊旅客的保障，同時又可緩解外訪旅遊業業內人士的憂慮。

香港旅遊業議會亦贊同旅行代理商諮詢委員會的意見。香港旅遊業議會擔心，賠償率如達到100%，旅遊人士或許在選擇旅行代理商時會較為輕率，又很可能只會選擇那些團費最廉宜的旅行代理商。而且，旅行代理商由於知道其顧客於其倒閉時可得到十足賠償，可能不太理會自己作為旅行代理商對顧客應有的道義責任。議會認為這種情況對外訪旅遊業整體來說並不健康。這是旅遊業人士的專業意見，我們不應忽視。

消費者委員會認為，把賠償率由80%提高至90%的建議，是可以接受的，但長遠來說，消費者委員會仍然以十足賠償作為最終目標。

立法局貿易及工業事務委員會已在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十二日的會議上，討論旅遊業賠償基金管理委員會把最高特惠賠償率由80%提高至90%的決定，而負責研究這項修訂規則的小組委員會，即由陳鑑林議員擔任主席的委員會，亦已在一九九七年一月十一日會議上研究這事。出席上述兩個會議的絕大部分議員，都支持將最高特惠賠償率應提高至90%而非100%。

主席，我想告訴各位議員，除了把最高特惠賠償率提高至90%，以加強保障旅遊人士免因旅行代理商突然倒閉而蒙受損失之外，政府已接納旅行代理商諮詢委員會的意見，推行連串措施，包括預防和補救措施，以加強規管持牌旅行代理商的現有機制。我們已在立法局貿易及工業事務委員會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十二日會議上，向議員匯報政府採取的各項措施。我們相信這些種種措施，包括把最高賠償率提高至90%，應最能保障消費者和外訪旅遊業的利益，亦最能在兩者之間，取得一個最恰當的平衡。

我希望各位議員支持由旅遊業賠償基金管理委員會制訂的《1996年旅遊業賠償基金（特惠賠償額及罰款）（修訂）（第2號）規則》，並投票反對李華明議員的議案。

主席，今天下午有議員建議，鑑於旅遊業賠償基金目前結餘約有2.26億元，財政狀況穩健，當局應考慮減低目前按旅客繳付的外遊費用徵收0.5%的徵款率。政府感謝議員提出這項建議。在此，我作出承諾，我們會檢討徵款率，並會徵詢旅遊業賠償基金管理委員會、旅行代理商諮詢委員會和旅遊業議會在今年四月向立法局貿易及工業事務委員會呈交的諮詢結果和我們的意見。

謝謝主席。

主席：李華明議員，你是否打算發言答辯？

李華明議員：主席，請問我有多少時間？

主席：依照《常規》，發言時限為15分鐘。

李華明議員致辭：我不需要這麼多時間。主席，剛才聽到幾位議員的發言和工商司的回應。剛巧離開座位的楊孝華議員所提出的論點也是一樣，如果90%的賠償率增至100%，便可能會令旅行代理商做出一些不負責任的行為，隨便結束業務，因為橫豎消費者都可以拿到十足賠償。我覺得如果真的是這樣的話，是否反映出旅行代理商註冊處這個政府部門，和旅遊業議會這個業內的自律監管組織不能監管旅行社作出這些輕率的行為？況且，90%和100%相差很少，我想那10%不會令旅行社不負責任的情況增多，以致輕率結業。我覺得這10%不會是誘因，也不會成為催化劑。我們絕對沒理由這樣看。

第二，對羅祥國議員我是極之失望，我會逐一反駁他的幾個觀點。他說汽車意外保險由於有“墊底費”，不會提供十足賠償。但我們不要忘記，保險公司不是百分之一百硬性規定一個“墊底費”數額，顧客是有談判權力的。他可以找一間有“墊底費”或沒有“墊底費”的保險公司；此外，“墊底費”的數額多少也不一。可是，根據現時政府的修訂，無論消費者參加哪間旅行社，也只可得到九成賠償。他們不可以對參加的旅行社說，如果倒閉，要提供十足的賠償。在這情況下，旅客不能談判，也不能就此議價。所以，如果將兩個例子比較，我覺得是不同的。

至於有議員說如果提供十足賠償，消費者便沒有金錢上的損失，他們便會較為輕率，胡亂選擇旅行社。這個是很多議員所持的觀點，包括羅祥國議員在內。我們不要忘記，很多持有身分證明書的人須要簽證，而要付很多簽證費用。即使我們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到日本，也要繳交簽證費。旅行社倒閉，不需要付款嗎？一樣有金錢方面的損失，怎可以一句抹煞一切，說如果提供100%保障，消費者便不須付出分毫，而令他輕率行事。

我想所有議員都贊成剛才周梁淑怡議員的意見，沒有一個參加旅行團的人希望旅行社倒閉而拿回100%的賠償，他們向公司請假，目的是去遊玩尋開

心。他們不會因為九成或十足的賠償而輕率行事，胡亂選擇旅行社。我覺得這論點是不成立的。

我們曾經訪問過消費者，以及進行了很詳細的全港性調查，但沒有議員認真地去進行研究。絕大多數的消費者表示，價錢並不是他唯一的考慮，也不是首要的考慮因素，而是信譽、口碑、甚麼旅行社、哪條路線、哪個國家、哪間旅行社。其實，普羅大眾心目中也大概知道，哪間旅行社是多數年青人參加的，他便會參加；哪間旅行社較為昂貴和高尚，比較多中上階層人士參加，他便不選擇。這些都是消費者知道的，但哪間旅行社會倒閉，消費者當然不知道。他們只知道哪一間旅行社辦哪一條路線會好一點，哪一間會辦得不太好。我覺得消費者作出選擇時並非純粹只着眼於價錢，也不是因為九成或十成而令他胡亂選擇旅行社。我希望可以再一次駁斥這論點。

工商司說旅遊業議會諮詢委員會和消委會都同意提供九成賠償，我想告訴工商司，我也支持他的修訂，不過我希望能更進一步增至十足賠償。我一定不會反對九成賠償的建議，這是一項改善措施，而且是向前邁進了一步。不過，我希望能夠提供更好的保障。現時備受爭論的10%，好像造成很大的分歧，令消費者會草率選擇旅行社，而旅行社本身亦因而輕率倒閉，或因有十足賠償而不負責任地作出生意上的決定。我覺得這些都是過分假設性的論點。當然，我不會太樂觀地估計我這項修訂會獲得通過，不過，我希望呼籲各位議員再三考慮，我的建議實際上不會對基金造成重大影響。自過去幾年發生博覽旅行社倒閉事件和凱達旅運倒閉事件以後，政府已承諾旅行代理商註冊處，逐步改善監管，與消委會配合，對現有的旅行代理商進行嚴密的監管。我不相信隨便會有大規模的旅行社突然倒閉，以致要賠償數以千萬計的金額。這情況根本很難出現。

主席，我不想再花時間，我希望各位同事對即將來臨的農曆年旅遊大旺季出外旅遊的消費者，提供十足的保障，因而投我一票，支持我的修訂。謝謝。

議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主席：本局現進行點名表決。

主席：本席提醒各位議員，現付諸表決之議題為：李華明議員動議之議案，予以通過。

請各位議員先按表決器上端之按鈕表示在席，然後從下面3個按鈕中選擇其一按下，以進行表決。

主席：在本席宣布結果之前，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之表決。是否有任何疑問？現在顯示表決結果。

司徒華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李卓人議員、鄭家富議員、張炳良議員、何俊仁議員、羅致光議員、李啟明議員、梁耀忠議員、曾健成議員、謝永齡議員、黃錢其濂議員及任善寧議員贊成議案。

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劉健儀議員、梁智鴻議員、詹培忠議員、馮檢基議員、劉慧卿議員、李家祥議員、唐英年議員、黃秉槐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田北俊議員、陳鑑林議員、陳榮燦議員、陳婉嫻議員、鄭耀棠議員、蔡根培議員、朱幼麟議員、葉國謙議員、劉漢銓議員、羅祥國議員、廖成利議員、羅叔清議員、莫應帆議員及顏錦全議員反對議案。

主席宣布贊成議案者21人，反對者28人，他於是宣布議案遭否決。

主席：兩項無法律效力之議案。本席已接納內務委員會就議案辯論之發言時限所提建議，而各位議員亦已於一月二十八日接獲有關通告。每位動議議案之議員連發言答辯在內可有15分鐘發言，另有5分鐘可就擬議修正案發言。動議修正案之議員及其他議員則每人各有7分鐘發言。根據《會議常規》第27A條，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逾時限，本席須着令該議員停止發言。

各位議員，在本局開始進行議事程序表內載列之第一項辯論前，本席想解釋為何裁定黃錢其濂議員不可按其原來意願，以休會辯論形式辯論其議案所涵蓋之事項。

《會議常規》第9條第(4)款說明，議員可動議一項立法局現即休會之議案，以便提出任何與公眾有關而政府有責任處理之事宜，要求一名指定公職人員發言答辯。

黃錢其濂議員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日作出預告，建議在本局進行休會辯論，而其預告之措辭為“為維護立法局主席獨立性，公正性及公信力，黃宏發議員實應自動放棄主席一職！”。

各位議員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日內務會議上獲悉須注意《會議常規》第9條第(4)款之規定。黃錢其濂議員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三日再遞交一份經修改之預告，加入“與此同時，香港政府實應就此事作出回應”字眼。此舉目的想是將預告變為一項政府須關注之事項。

秘書處職員其後請黃錢其濂議員注意《會議常規》第9條第(1)款，條文說明：“如有任何充分理由不欲以明確字眼擬訂議案，就某一事宜進行辯論，則可動議一項立法局現即休會之議案，以進行該項辯論。”正如各位議員所知悉，休會辯論之事項傳統上是以一項“題目”形式提交。黃錢其濂議員其後將擬議休會辯論之題目改作“立法局主席之獨立性、公正性及公信力”。本席裁定黃錢其濂議員建議之休會辯論不合乎規程，因其建議辯論之事項並非政府須負責者。

黃錢其濂議員繼後再更改有關建議休會辯論預告內之措辭，經更改後之措辭一如各位議員面前文件內所載列。然而，這份預告亦是以一項正式議案之形式提出。因此，此預告仍未能符合《會議常規》第9條第(1)款之規定。

再者，按照厄斯金·梅(Erskine May)所述(第21版，第325至326頁)，“除非是以主體議案形式提出，讓議院可作出明確決定，否則某些事宜是不可辯論的。所指事宜包括……議長、上議院或下議院……議員之行為……。因此，這些事宜不可用休會辯論議案形式提出。”以香港而言，此原則適用於本局主席及議員。

基於上述原因，本席裁定黃錢其濂議員之題目或議案，應以辯論主體議案形式進行，而非以休會辯論議案形式提出。

各位議員，黃錢其濂議員即將動議之議案是有關本局主席之職位。本席已詳細考慮是否應主持有關議案之辯論。在研究過英國國會下議院之慣常做法後，即當下議院就一些論及議長言行之議案進行辯論時，會議必定是由議長親自主持，本席因此決定應主持有關黃錢其濂議員議案之辯論。

各位議員當會記得，本席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局會議席上曾向各位作出保證，本席仍會一如以往，本着公平、公正之態度，繼續盡力履行立法局主席之職務。本席仍然堅守這項承諾，尤其是在主持這項辯論時。

黃錢其濂議員，現請動議你的議案。

香港立法局主席的職位

黃錢其濂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鑑於政府對成立臨時立法會持堅定的反對立場，而公眾對立法局主席黃宏發議員加入臨時立法會的決定有強烈的反應，倘黃宏發議員不辭去立法局主席的職位，以保障該職位的公正及誠信，本局促請政府要求法院作出以下宣告：

黃宏發議員作為立法局主席，同時亦為臨時立法會成員，若須就有關臨時立法會的事項作出裁決，會有利益上的衝突。”

黃錢其濂議員致辭：主席，我動議通過以我名義提出並已載列於議事程序表內的議案。

首先，我對閣下同意就閣下是否適合繼續擔任本局主席一職，進行議案辯論，表示非常讚賞。我亦同時對黃主席今天主持這項議案辯論，表示欣賞。按我看，這也默認了這是辯論的道德理想，表示支持我，我在此深表欽佩。相反，假如黃主席退席，迴避辯論，甚至不敢正視公平及公正的批評，我相信別人可能會誤會那決定為垂簾聽政。因此，我多謝黃主席主持這項議案辯論。與此同時，我相信倘若閣下以本局利益為重，主動放棄本局主席一位，我更深信閣下定能獲得本局同事及社會大眾更大的敬重。

眾所周知，一個為399名港人所推舉的臨立會，已在香港以外的地區開始運作，而閣下連同本局32位同事，已經光榮地（或不光榮地）成為這個臨立會的成員。

臨立會應否存在的問題，已經爭議多時，我無意在此時刻再引發爭辯。清者自清，濁者自濁，港人眼睛雪亮，是非對錯，歷史自有公論。

主席閣下及本局32位同事免受失業之困，可喜可賀；更叫人羨慕的，是你們可以同時收取兩份薪金。你們每星期奔走中港兩地開會，魄力驚人，真叫人佩服，但是本人懇請閣下能盡點努力，為香港有史以來較民主的立法局的餘下歲月，保留一點尊嚴，讓我們這群由人民選出來的議員，能負責地、有尊嚴地表達我們的意願，代表港人議論政事，直到最後一刻。

兩個議會，雖然有半數成員相同，但權力來源各異，効忠對象有別，必然會引起這樣那樣的問題，例如有關公眾集會的法律還原甚至無法還原的各種問題，究竟閣下會站在廣大群眾一邊，還是站在中央政府一邊？我不敢奢望同事們退出臨立會，但當本局過半數的同事已經貴為臨立會成員之時，我希望最少本局的主席不會是臨立會的成員，以免予港人印象臨立會已經領導了這個立法局。

閣下喜歡比喻自己是球證，閣下亦曾為本局議事過程中出現的不少問題，包括一些花花草草的問題，作出了裁決。本局有不少法律專家，閣下作為政治學者，相信亦會知悉在普通法制度下，任何人處於有權力裁決別人利益的位置時，他必須遵守自然公義的原則，否則，他的任何裁決皆無效。

自然公義的原則之一，是裁決者不能有任何偏幫。具體偏幫的情況無須一定出現，只要有偏幫的可能性或懷疑的存在，裁決就會無效。

請讓我引用一句所有法律學生都會讀過的說話，譯成中文，其大意是：“公義的外表是其實質的一部分，它不單止是有些重要，而是基本上重要；公義不應只是達到目的就算，還要明顯地，無可置疑地，在眾目睽睽之下進行。”

當主席閣下由於身為臨立會成員而引致利益或角色衝突時，閣下為我們服務，也應離職，因為閣下實在不適宜繼續擔任本局主席，否則，閣下作為主席所作的任何裁決，皆無公信力可言，且會受到法庭司法審核的挑戰。

主席，讓我提醒閣下一些已經出現，令港人覺得閣下作為立法局主席，同時也是臨立會的成員，有角色衝突的事例。我相信很明顯，最近閣下在立法局行政委員會支持本局的職員以優惠的條件退職，到臨立會服務，主席，恕我有平常之心，作這決定之時，閣下是以本局利益為先；還是以臨立會的利益為先？

矛盾的是，主席，你既然亦認為立法局的職員要先退職才能到臨立會工作，以避開利益衝突，尊貴的主席閣下，你自己又如何？

此外，閣下送了數十本《會議常規》給臨立會，這可能是禮貌上的體現，但閣下忘記了這只是閣下本人有必要顯示禮貌，而非港人所願。此舉亦有借花敬佛之嫌。

還有，我多謝閣下剛剛解釋了你兩度否決我要求休會辯論今天的題目，是否涉及利益的衝突。我正就你該兩次的決定，考慮尋求法律的意見。

我又記得閣下曾經說過，閣下想擔任臨立會主席，因為不當主席，就要發表政見，而與現在立法局主席的角色有所衝突。然而，很不幸，閣下被臨立會冷落，而只是其區區成員之一，如此屈就，難免低貶閣下崇高的身分以及現時的立法局。

閣下昨天宣布，在七月一日之前在臨立會，閣下會“不插嘴”、“不發言”、“不投票”，實行“三不政策”。本人認為不如閣下放棄臨立會，以免“啞口無言”、“正襟危坐”、受“作繭自縛”之苦。

主席閣下，遠在四分之一個世紀之前，我猶記閣下藉主持“針鋒相對”電視辯論節目，積極參與本港的政治及社會事務。此外，閣下又長期在大學從事為政治學學生啟蒙、解惑、授業的神聖工作。年半以來，閣下擔任本局主席，期間閣下是否稱職，各人也許有不同意見，然而，閣下為了主席的工作，卻失去不少浮一大白、吞雲吐霧的享受，則是人人皆見的犧牲，我對閣下基本上是敬重的。

若然閣下無意在主席位置上退下，強作中港兩家的綠楊，則春風過處，楊柳在誰家呢？

再說，朝在秦，暮在楚；身在曹營，心在漢，港人對此，情何以堪？現為較民主的立法局，在這情況下，何來尊嚴的終結？

千夫所指，春秋之筆，皆不會留情。恕我忠言逆耳，用心良苦，望尊貴主席閣下三思而行，好自為之。

退一步，海闊天空，忍一時，風平浪靜。老子曰：“無為而無不為”，箇中哲理，本人願與閣下及同事共勉。

我謹此陳辭。

議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

主席：朱幼麟議員已作出預告，表示擬就此項議案動議修正案。其修正案已印載於議事程序表內並已發送各位議員。本席提議進行合併辯論，以便一併辯論原議案及修正案。

本局現進行合併辯論，一併辯論原議案及修正案。本席現請朱幼麟議員發言並動議其修正案。待本席就修正案提出待議議題後，各位議員可就原議案及修正案發表意見。

朱幼麟議員動議修正案如下：

“刪除“鑑於政府對成立臨時立法會持堅定的反對立場，而公眾對”，並以“本局相信”代替；在“加入臨時立法會”之後加上“之後，”；刪除“的決定有強烈的反應，倘黃宏發議員不辭去立法局主席的職位，以”，並以“仍然有能力”代替；刪除“該”，並以“立法局主席”代替；及刪除“本局促請政府要求法院作出以下宣告：

黃宏發議員作為立法局主席，同時亦為臨時立法會成員，若須就有關臨時立法會的事項作出裁決，會有利益上的衝突”，並以“並有助於立法機關的延續性”代替。”

朱幼麟議員致辭：主席，我動議修正黃錢其濂議員的議案，修正案內容一如以我名義提出並已載列於議事程序表內者。

對於黃錢其濂議員提出有關本局主席黃宏發議員的議案，我是不能同意的，並必須提出修正，以保障立法局地位的公正及信譽。

黃太在其議案措辭內容中指出，政府堅定地反對臨立會，所以本局要如何如何。政府的立場與立法局的取向無需一致。立法局不應該因為政府反對甚麼就反對甚麼，否則，立法局就會淪為有如黃太經常說的“橡皮圖章”。

其次，黃太又提及公眾對黃先生加入臨立會有強烈反應。關於公眾反應，立法局的議員是香港民意最全面的代表，相信這一點黃太也不會反對。各位同事應該記得：

- 一、 本局在去年十二月四日否決了鄭家富議員有關反對成立臨立會的議案。
- 二、 在去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臨立會選舉中，34名本局議員參選，結果33名當選，佔本局的大多數。

事實證明，臨立會是得到了本局和相當大的民意支持。我相信，黃太所指“公眾的強烈反應”，應該是指“支持”臨立會的反應。

此外，黃太要求政府要求法院作出關於黃先生的宣告。這個明顯是“立法”要求“行政”要求“司法”干預“立法”的行為，嚴重影響本港政府架構最基本“三權分立”的原則。

立法局負責七月一日前的事務，而臨立會則處理七月一日後的事務，這兩個機構都是為香港的利益工作，所以不存在黃太所謂的利益衝突的問題。

至於，黃太擔心黃先生做了臨立會議員後就會令黃先生失去公正及誠信。九五年十月，本局全體同事支持黃先生任本局主席，是因為相信黃先生能做到“處事公正”、“為人誠信”。這些都是個人性格的一部分。所謂“江山易改，品性難移”，一個人的性格不會輕易因為多了一個職銜就改變。因此，黃先生加入了臨立會後仍然是同一個黃先生；黃太變為前線成員後亦依然是同一個黃太。

黃太反對臨立會，黃先生支持臨立會，各有各自的原因，真是“公說公有理，婆說婆有理”。不過，立法局的家事還是留在立法局這個家裏處理好了。

主席，我謹此陳辭，提出修正案。

修正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

陸恭蕙議員致辭：主席，我很想以粵語發表這篇演辭，但是今天我不會用粵語，我稍後也會以英語發言，但是剛才聽到朱幼麟議員帶上海音的廣東話說得那麼動聽，我相信我也要站起來說幾句廣東話來應應景。

陸恭蕙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此項議案並沒有直接要求本局因應主席加入臨時立法會的事實，就議員對主席職責的看法發表意見，實在令人感到可惜。事實上，主席甚至曾競逐該臨時立法機構的主席之職。就有關措辭而言，我實在不能支持黃錢其濂議員提出的議案。堅守規管立法工作的獨有權利，是立法局保持獨立自主的基本要素。可惜此項議案沒有爭取該項權利，反而把它棄如敝屣。

有關議案要求法院為本局決定主席的權限。我很有信心法院會拒絕此項要求，但問題是我們根本不應要求法院介入本局事務。這種把司法管轄權擴大的做法將會對憲制有害，不但會使法院捲入政治問題中，更會削弱立法局的權力。

在英國，國會規管本身議事程序的獨有權利已獲得社會確認。這項權利已被公認為保持立法工作獨立自主的一大要素，而且早於1689年已獲得確立。至於本局是否享有相若的權利，一直以來均未經驗證，但假如本局不積極維護及捍衛這項權力，任何類似的權利皆無法長期保存。

更糟糕的是，有關議案要求政府干預立法局的內部事務。對於反對成立臨時立法會的人士而言，此舉可能是好事。然而，先例一開，立法局的獨立自主難免遭到破壞。我們應該堅拒行政機關影響本局，而絕不應該要求他人干預本局事務。

我知道黃錢其濂議員提出此項議案，並無破壞立法局獨立自主的用意，但我恐怕會造成此種後果。我雖認同該議案表達的關注事項，但在責任上卻不能予以支持。因此，我將會投棄票，因為基本上我支持她所提意見的精神。

然而，假如朱幼麟議員成功修正有關議案，我將會反對該項議案。此外，我必須強調，主席不應因為朱幼麟議員提出的修正而感到安慰。

黃宏發議員作為立法局主席，實在貢獻良多，例如，他為本局《會議常規》編訂了具有歷史意義的中英雙語版本。然而，他亦犯了嚴重且不能彌補的判斷錯誤，自動捲入有關臨時立法會的爭拗中。

社會人士及本局議員對於臨時立法會的看法均有嚴重的分歧。在主權即將移交中國之際，臨立會成為社會大眾種種不安及爭論的觸發點。臨時立法會日後採取的每一步行動，亦不免會觸發新一輪爭拗或挑起舊有爭執。

過去進行的一連串議案辯論已相當明確地表明，局內支持及反對臨時立法會的議員的立場是何其不同。我預料在是次辯論中，議員亦會按照他們一貫的立場，分成兩個涇渭分明的陣營。我認為這種壁壘分明的情況，正是這次議案辯論所傳遞的真正信息。它正好顯示主席必需倚賴局內支持臨時立法會的議員的鼎力支持，才可保住其主席的職位。

主席本人保持公正無私的處事態度並不足夠。他的威信建基於全體議員對其持平態度的認同。因此，這應該是共識的問題，而並非派系的支持。

本局議員在是次辯論中壁壘分明的情況，正好帶出非常明確的信息。主席不應誤把這種派系支持當作他的避風港。相反，這是對他提出的一種控訴。

李鵬飛議員致辭：主席，今天的辯論是關於你 — 主席，這本來是一件非常嚴肅的事，不過，朱幼麟議員剛才用他的上海廣東話說了一些話，令本局的議員有些默笑，有些大笑。

我始終覺得今天本局的形象，就好像是一個批判大會，批判和評審你參加臨立會的行動是否正確，尤其是你應否競選臨立會的主席。主席，本人年輕時，我相信我參加批判大會的經驗比本局的議員為多，我當時在上海。當看見這些批判大會時，不禁令我想起當時可怕的情況。

其實本局的議員並沒有資格，亦無可能有資格去批判你。你是一位民選議員 — 我們是鄰居，你在沙田，我在大埔 — 市民推選你是因為他們想你擔任立法局議員的工作，沒有任何其他人可以取去這資格。如果市民 — 你的選民 — 不喜歡你所作的事，他們下次便不會投你一票，甚至你可能要下台，但並不是由本局的議員去決定你應該做甚麼，不應該做甚麼。

參與臨立會是一個個人決定，是要經過競選過程，而不是垂手而得的，亦非某些人所說的“委任”。如果是委任的話，任何人也可以參加了。可

是，那並不是委任的，是有130名被提名的候選人進行競選，你參加了。因此，我很反感，亦很反對，任何人以他的決定來對你作出不公平的批評。

其實，我身為立法局議員，並不需要為你辯護。可是在今天的情況下，你變成了一個啞巴，不能發言，因為辯論的對象是你，所以我覺得一定要正式向香港市民表明，如果你的選民認為你沒有資格當議員，認為你做了錯事，就應該由他們從投票中表示他們的態度。

本局的議員，尤其是黃錢其濂議員，實在太過分了。她不喜歡臨立會是她自己的事，其他議員參加臨立會則是他們自己的決定，她哪有資格在這個議會中指摘別人呢？我相信稍後會有更多的批判聲音，因為有些議員不喜歡臨立會，他們沒有參加，甚至杯葛臨立會選舉，臨立會開會時，他們去擲蕃茄和雞蛋，這樣的態度是否香港應有的處事態度呢？

我相信選民的投票，所以將來我們便知道市民是否同意你們的做法。

楊森議員致辭：主席，剛才李鵬飛議員把今天的議案辯論說成是文革時的批判大會，我覺得他無須將政治色彩抹上此次的議案辯論。此次議員所提出的論調是否正確或恰當，我相信市民明天在報章上或電視上自會作出公論。

此次黃錢其濂議員提出的議案在技術上確有問題。民主黨考慮這項議案時也覺得為何黃錢其濂議員的議案要求政府就立法局的事務作出宣判，所以難怪有些議員說行政干預立法。但我們必須詳細看看她的議案的主要動機，那就是希望引起大眾人士對於主席你作為我們立法局的主席，參與臨立會的工作對立法局的影響。我相信李鵬飛議員是言重了，他說黃錢其濂議員的議案是批判。我想指出，她提出這項議案，主要是引起市民關注主席先生你作為我們的主席，參與臨立會對立法局的影響。黃錢其濂議員是愛護立法局，維持立法局的形象，多於對你本人的批判。

主席，此次的議案辯論，無論表決結果如何，其實都是令人非常遺憾的事。因為主席的身分和角色，在這個議案辯論中，無疑是受到本局相當多的同事的質疑。這種質疑，縱使有不同意見，但已經使本局主席的形象受到一定的衝擊和破壞。民主黨一直努力建立一個好的立法局制度，來監察政府的運作，因此，本局要進行這個議案辯論，來質疑主席角色的中立性，是令人遺憾的事。

主席，我想特別強調，此次議案辯論絕對不是意氣之爭，而是誠信的問題；而這個主席職務誠信的問題，已經到了一個本局要處理的地步。主席，我認為有3件事，是本局同事很關注和覺得真是要處理的。

首先，是主席競選期間，明言反對臨時立法會，但現今卻擔任了臨時立法會的職務。這牽涉競選承諾的問題，我們在此不用太多辯論，但更重要的，是你參與臨時立法會對立法局的影響的問題。主席，大家都知道，臨時立法會在立法局和社會輿論方面，都是富爭論性的，直至現在仍爭論不休，而作為本局的主席，自己應該明白到，一旦參與臨時立法會的工作，一定會將主席的職務捲入了政治爭論之中。主席在本局所作出的判斷，都不免有同事懷疑你的中立性，其實這樣已經妨礙了主席的職務了。

第二，主席私下將本局一些《會議常規》，贈送給臨時立法會的成員，這一件事又引起了本局同事的質疑。本來，有外來的訪客到訪，我相信主席也會基於禮貌送一些《會議常規》給訪客；但將《會議常規》贈送給臨時立法會的成員，卻令人聯想到主席參與臨時立法會主席選舉的事，使人懷疑主席出現利益衝突的事。這件事是將主席職務和角色的爭論，又進一步深化。這一點使民主黨也覺得要正視主席的角色問題。

令主席角色的爭論更趨惡化的，是主席你參與臨時立法會主席的競選。其實一般人都會提出，一個是合法的立法局主席職務，另一個卻是缺乏法理依據和民主倒退的臨時立法會主席職務，一個人豈能從事兩個截然不同的職務呢？其實《聖經》也言：“一個人又豈能侍奉兩個主人呢？”幸好主席你落選，如果你當選了，在技術上可能會產生問題。今天在本港主持立法局職務，周末又可能要趕去深圳，主持臨時立法會的會議。在會議時間安排上，有時難免出現顧此失彼，影響了本局的工作。

有人提出，由主席你擔任兩個主席職務可以保持立法局的延續性，這點我不表苟同。立法局的運作和文化的延續，絕不單止靠一個人去維繫，這樣無非是強調個人的重要性，而忽略了制度本身的合理性。

主席，其實我很尊重你作為立法局主席的才能，事實上，直至現時為止，你也盡力擔當主席的職務，但你參與臨時立法會，並角逐主席的職位，的確影響了本局主席職務中立性的形象，並出現角色衝突的問題，實在令人覺得非常遺憾。民主黨認為，為了立法局主席職務的誠信，和你個人的尊嚴，你應考慮辭去立法局主席職務。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梁智鴻議員致辭：主席，我今天發言反對原議案。

首先，我必須聲明，我今天純粹是以個人身分發言，並非以內務委員會主席的身分；我也要聲明，我並非為主席護航，而是要指出幾項我認為大家都應該維護的基本原則。

黃錢其濂議員的原議案主要有3部分：

第一，批評本局主席參與臨時立法會；

第二，質疑主席作為臨立會一員，是否可以保持立法局主席職位的公正和誠信；及

第三，促請政府要求法院就立法局主席事宜作出裁決或宣言。

主席，不少局內同事（包括我自己）至今仍然認為，要確保香港順利過渡，最好的方法就是全部立法局議員“直通”，過渡九七，因此，不少同事仍然認為臨立會無須成立。

但是，鐵一般的事實是：臨立會已經成立，無論大家是否喜歡，今年六月三十日後，臨立會就是香港的立法機關。因此，不少同事亦認為雖然我們不能全局“直通”，不能以最佳方法達致順利過渡，但最少我們應該採納一個可以在最大程度上達致議會延續性的次佳方法，這個方法就是盡可能令更多的現任立法局議員加入臨立會。我相信這也是主席參加臨立會的主要原因。

主席，一個人處事是否公正，端賴那個人的品格和誠信，這是較早前楊森議員所提出的措辭。在座的同事，相信很多位都同時有多個不同身分。在這些身分中，或多或少總會有利益衝突。問題的核心不是我們有不同的身分，而是我們處事時，尤其是處理公職之時，怎樣去以自己的品格維持公正和誠信；如何在不同身分中取得平衡。

要判斷一個人的公正和誠信，最好的方法就是“聽其言而觀其行”。我們的主席已經向公眾作出具體的承諾，表明在本年六月三十日之前，除了是關乎臨立會的內務事宜外，不會參與臨立會其他事宜的討論，也不會就其他事宜表示立場。我認為，這是非常適當的做法。

主席，我深信在座同事，沒有一位會反對行政、立法、司法應該三權分立，三者必須獨立運作。事實上，立法局為了爭取徹底的獨立，過去用了很多時間克服不少障礙，才能夠確立今天的獨立地位。（有關這點，相信不少新同事可能不太清楚我們的爭論所在。）我們應該好好珍惜立法局的獨立

性，捍衛民主社會賴以發展的基本要素。我們絕對不能同意立法局去吩咐行政當局去要求司法當局就立法局的內政作出裁決及干預。

最後，主席，我們立法局還有很多工作等着我們去處理，各位同事也承諾會竭盡所能完成立法局的工作。要實踐我們的承諾，我認為大家應該停止內鬭，停止浪費時間互相指摘。相反，我們應該與政府同心協力，為香港社會謀福祉。

顏錦全議員致辭：主席，立法局主席職位的公正及誠信，並不取決於政府當局對某一事項的政治立場。本局主席黃宏發議員，不顧政府反對臨時立法會的立場，毅然參選臨時立法會，並成功當選，黃錢其濂議員卻認為此舉有損主席職位的公正及誠信，這種看法我並不能認同。

成立臨時立法會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已經經過充分闡述，並為本局在去年十二月四日所通過。因此，本局主席兼任臨時立法會議員是為本局所接受的，這並不會破壞主席職位的公正。如果根據黃錢其濂議員的議案的邏輯，因為本局議員除了黃宏發議員外，其他人均對成立臨時立法會一事公開表態，現任主席辭職，豈非無人可以擔任主席一職？立法局群龍無首，這無異於自拆牆腳。

黃錢其濂議員自拆立法局牆腳，茲事體小，但破壞行政、立法、司法機關各自應扮演的角色，卻茲事體大。黃錢其濂議員的議案促請政府要求法院作出政治性的宣告，這將有損法院的獨立性，破壞法院的公正形象。在一個完善的司法制度下，法院只能根據入稟的案件作出審裁宣判，但根據原議案的提議，法院卻要在政府的壓力下，就本港社會關注的問題作出不具法律效力的政治性宣判，這必然地使司法系統政治化，破壞司法系統的公平和公正。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反對原議案，支持朱幼麟議員的修正案。

梁耀忠議員致辭：主席，我不同意有議員說今天的辯論是一個聲討大會，相反來說，上星期六當我觀看在深圳召開的第一次臨立會會議時，在鏡頭內我看見一張張熟悉的面孔，但他們的舉止行為卻好像坐在人民大會堂當中的老人家一樣，只懂舉手附和，鼓掌歡呼。新當選臨立會主席范徐麗泰說臨立會須建立一個新的議會文化，一個富有中國特色的議會文化，可能就是一個唯

命是從、以鼓掌、“擦鞋”代替理性辯論的橡皮圖章的議會文化。面對先天失去了代表性，而後天在制度中失調的臨立會，只會令人覺得自從引入直選後的立法局一點一滴建立的議會傳統和議事文化，是如何珍貴和可愛。

要維持議會內各議員可公正地暢所欲言，議事論事，是需要一個公正的主席，他要不偏不倚地執行議會規程。要達致上述公正的原則，立法局主席不單止要竭盡所能，力求公正；更重要的，是好像主席你於前天發表的聲明所言，議會主席“更須給予公眾一個全然客觀及不偏不倚的形象；而正因須被視為完全不偏不倚，議會主席必須在政治問題上不表達任何意見。”

在這個議會內，相信最熟悉議會運作和議事原則的人，非閣下莫屬。不過，十分可惜，閣下近來的行動，卻甘願自打嘴巴，自毀長城，搬石頭砸自己雙腳。雖然閣下已發表聲明，表示會當一個“啞口”議員，不會就臨立會各事項投票或公開地發表意見，不過，閣下無論以甚麼形式參與臨立會的工作，都無法避開一個事實：就是表態並非單指言論，而加入臨立會的行為本身就是一項政治表態。除非閣下認為你的靈魂和軀體可以一分為二，否則，閣下加入臨立會已清楚表明了你對臨立會的政治立場。正所謂“洗濕咗個頭”，之後再做任何事，已經於事無補。

當然有人會說，對於臨立會的立場目前已經壁壘分明，即使閣下不加入臨立會，也可說成是反對臨立會的政治立場的表態。這種講法我並不同意。因為，以主席身分不宜作政治表態，我覺得不參加臨立會選舉，本身已是一個清楚明確的理由，就好像閣下在任何議論辯題作表決時，不參與投票的情況完全一樣。這種做法就是維護主席的公正形象，更可爭取公眾對主席的尊敬和信任。但很可惜，閣下加入了臨立會後，反而辯稱沒有就應否成立臨立會表達立場，這種做法其實十分牽強，而且令人感到是在自欺欺人，難以令公眾信服。

其次，同時兼任立法局主席和臨立會成員，角色衝突是難以避免的。就如在派發《會議常規》和秘書處職員借調事件當中，我覺得閣下是不能以清白之軀，令公眾毫無疑問地認為閣下並無任何利益和角色衝突。經過這些事件，閣下作為主席所應該具備的全然客觀及不偏不倚的形象，已經盪然無存。閣下雖然在前天發表聲明，嘗試作出挽救，但既然要作出挽救，為何閣下不撫心自問，“早知今日，何必當初”呢？

朱幼麟議員提出修正案的措辭，顯示朱議員未能觸及問題的核心。今天的辯論不是對閣下評頭品足或評論閣下的才幹或能力。事實上，今天的辯論是討論一位主席的客觀和公正性。人們很多時候喜歡以球證來比喻議會主席

的工作，我亦嘗試以球賽作一個比喻。在重要的國際性球賽當中，如果南美和歐洲隊伍對壘，將會由一個不是南美及歐洲地區的人士擔當球證執法。這個安排並非認為南美及歐洲的球證能力有問題，而是為了達到公正客觀，避免角色衝突，令公眾信服。因此，我只想問一句，如果一名球證加入了一隊球隊，例如南華球隊作為領隊或成員，他日後在任何一場球賽中所作的裁決是否公正；是否能令公眾信服呢？

主席，今天辯論的關鍵是，身兼立法局主席和臨立會成員，究竟在角色上有否衝突？究竟這種做法會否破壞了主席的公正形象？同時，閣下的做法會否破壞了立法局過去優良的傳統和習慣，以及我們辛辛苦苦建立起來的具有民主氣氛的議會形象？

主席，本人極希望你深思熟慮，究竟是否應該繼續擔任主席。

主席，我謹此陳辭。

吳靄儀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我反對動議。原因是我絕不會認同政府可以藉法庭或其他方式干涉到本局主席的權責。

不過，黃錢其濂議員這次動議議案卻無可非議。她要求討論本局主席一貫大公無私的威信是否因現屆主席某些言行決定而遭到損害。主席，閣下當率先同意，本局同事在為民請命之際，理應直言無誨，不涉私人喜惡恩怨。黃錢其濂議員這次動議正好體現了這種精神，本人在此致意。

首先讓我簡略交代本人的立場。我對臨時立法會的看法本局已知之甚詳，亦至今未變。本局議員在臨時立法會問題上的立場壁壘分明，這點不能視若無睹。議員間立場迥異，早已影響到本局的議事工作，而這種情況還會繼續下去。在這種形勢下，身為主席的要堅守不偏不倚的立場，要保持大公無私的威信着實不易。我不得不指出，如主席身兼臨時立法會議員，那就更難以服眾，因為那就無異主席在本局一場事關重大的爭論中以行動申明立場。

不過，主席，我深信閣下在經過深思熟慮後，將作出以大局為重的決定。我亦確信，如閣下一旦得悉個人立場防礙了本局的正常運作，閣下將行其所應行，將障礙除去。我不擬越俎代庖，替閣下作決定，更無懷疑閣下誠信之意。

主席，本局中可能有議員跟閣下更為知交，但本人與閣下相知，則鮮有人能及。我們早識於大學求學時期。其時本人沉迷詩詞歌賦多於關心家國大家事，而閣下則早已全情投入研究議會的運作。閣下不屑擔任學生會主

席，而全力為閣下身所參與的大小學生組織設立完備的立憲代議制度。雖是少年心高氣傲，其志卻可嘉。

不過，主席跟本人都心明，一旦以公職為己任，就當在其位先謀其政，而非以一己私慾甚或個人志向為先，即使其為鴻鵠之志。再者相比，鴻鵠之志可能比私慾對公職為害更深，因為我們都不願承認，崇高理想說到底也是個人野心。

來月時局艱難，維護議會尊嚴，本局同事責無旁貸。市民百姓更當期望主席能身體力行。主席任重道遠，難免要作出個人犧牲。問題不在於閣下能否橫眉冷對千夫指，而是主席尊嚴是否因之而受損。主席，我深信閣下深明其中利害所在。

我無意在公職意義上喋喋不休。我既申明立場，也就該言盡於此。我只想再申明一點。我既不承認臨時立法會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合法立法組織，也就同樣反對朱幼麟議員的修正案。

謝謝主席。

蔡根培議員致辭：主席，黃錢其濂議員今天提出議案的目的，是為了迫使立法局主席黃宏發議員辭職。她認為黃議員應該辭職基於兩個理由：第一，政府對成立臨立會採取堅定的反對立場；及第二，公眾對他加入臨立會的決定有強烈的反應。

黃錢其濂議員的論點存在着嚴重的錯誤。根據她的邏輯，政府反對的，做議員便得乖乖聽話，做一個“順民”，不然就應該辭職。這樣的觀點真使人驚訝。這個觀點可能是做慣政府高官的心態。對於黃錢其濂議員提出的第二點理由，本人也不知其有何根據。

主席：蔡議員，請等一等。黃錢其濂議員，是否有規程問題？

黃錢其濂議員：我有規程問題。我想知道蔡議員的用意何在，說我以前當過.....

主席：黃錢其濂議員，你提出的並非是規程問題。

黃錢其濂議員：或許請蔡議員解釋他的立場，因為我不太明白他在說甚麼。

主席：如果你想要求蔡議員解釋，必須在蔡議員願意的情況下，才可以提出要求。蔡議員，你是否願意讓黃錢其濂議員提出要求，請你澄清你發言的其中一部分？

蔡根培議員：可以的。

主席：黃錢其濂議員，請提出要求請蔡議員澄清其發言的哪部分？

黃錢其濂議員：我想蔡議員澄清他所說的一句話：“因為黃錢其濂做慣高官”。我甚至乎記不起那些字眼了。

主席：黃錢其濂議員，請你坐下。蔡根培議員，請你解釋。

蔡根培議員：我沒有這樣說，我只說“做慣高官的人的心態”，我沒有點名指明是誰。

主席：蔡根培議員，你是說“做慣高官”還是“做‘緊’高官”？

蔡根培議員：做慣高官的人的心態。

主席：是“做慣高官”。黃錢其濂議員，現在並非由你和蔡議員辯論的時間，稍後你發言答辯時，仍有機會評論他的發言，除非你是要求澄清或有規程問題。

黃錢其濂議員：主席，可否要求蔡議員再澄清，他的意思是褒還是貶，“做慣高官”是甚麼意思？跟我今天的議案辯論.....

主席：黃錢其濂議員，剛才你已提出過要求澄清的一點。蔡根培議員亦已表示他是這樣說，也即是說，他並沒有作出解釋，但他是有權不回答你的問題。

廖成利議員，是否規程問題？

廖成利議員：主席，是規程問題。我想問規程有否規定動議的人可以說別人“朝在秦，暮在楚”，但不許其他議員說她以前“做慣高官”？

主席：廖成利議員，你所提的一點已成過去。蔡根培議員，請你繼續發言。

蔡根培議員：誠然，對於是否應該成立臨立會，社會上確有不同的意見，這是很正常的，但並不是一面倒的反對。最近的一項調查，就顯示了市民認為政府應與臨立會合作佔多數。不管如何，到目前為止，並沒有任何民意調查或證據顯示本港市民有強烈的訴求，要求黃宏發議員辭職。政府也沒有持這個態度。這僅是一小撮人士大聲的叫嚷而已。

黃宏發議員尚未履行其臨立會議員的職務，而到今天為止，仍沒有任何事件或證據顯示黃宏發議員在履行立法局主席的職權時，有任何偏差、不公或失當，因而影響了該職位的公正及誠信。這樣是以假定及猜測代替事實與根據，是進行一場政治審判。要求立法局主席辭職，是因為其不同意自己政治觀點而對其作政治威脅。

此外，黃錢其濂議員希望本局促請政府要求法院作出政治宣告，不知其法理依據為何？

主席，讓我們細看黃錢其濂議員要求法院作宣告的內容，她希望法院宣告作為立法局主席，同時亦為臨立會成員，若須就有關臨立會的事項作出裁決，會有利益上的衝突。這個宣告是要求法院先行假定臨立會是非法的，參加臨立會是不該的。如果她沒有這個企圖，或法院對臨立會的態度保持政治中立，那麼，請問若反對臨立會的議員擔當立法局主席的話，他須就有關臨立會的事項作出裁決，又會否沒有利益上的衝突呢？

主席，如果本局真的通過黃錢其濂議員的議案，而政府又當真如此做的話，後果就相當嚴重，因為這樣無疑把政治爭拗帶入司法系統，利用法院

作為政治鬥爭的工具。那麼，香港的法治制度將會盪然無存；行政與立法互相制衡，司法獨立的體制將會被嚴重摧毀。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鄭家富議員致辭：主席，政治，乃議人之事，就立法局議員而言，其權力來自港人，其有權在嚴肅的議會中代表港人表達意見，他的言行、舉止及誠信均應受到嚴謹的監察。

在這風雨飄搖，政客搖擺不定，左右逢源的年頭裏，正正反映在過渡期間，負責監察政府運作的立法局議員，大部分已失去這種使命感。在面對家長式政治文化的逐漸介入，議員的腰板與腳根似乎已被家長式的統治者所震懾；又或希望能從家長的信任中獲取政治利益和權位。不偏不倚的議員應從民眾中尋求支持而非從專政統治者中尋求政治地位。黃宏發議員更被其他59名議員推選為立法局主席，代表着監察政府運作的議會掌門人。他的行為不僅代表其本人，更代表着立法局背後的崇高意義。

正如梁耀忠議員所說，“早知今日，何必當初”。黃宏發議員當天參選臨時立法會主席，應該早有準備，如果一旦落選，將會令他身為立法局主席的中立角色受到嚴重影響。但他一意孤行，他的行為意味着他的政治理念，由向民眾交代的民選角色走向與特權階級互相協調的變相委任角色。以黃議員積聚多年的從政經驗，如果當初未有特權階層人士的承諾及擔保，黃議員必定不會兵行險着。就是這樣的一個接受承諾的舉動，便已經令我們懷疑黃議員的誠信及公信力。更可惜的是，黃議員輕視了特權階級人士的複雜性及中共政權之間的權力鬥爭。換言之，他太輕信共產黨了。

一山還有一山高，中共政權之間的山頭主義太複雜了，每位當權者均說自己擁有的權力最強最有力，而偏偏真正最堅強而有力的山往往就像我們中國的廬山一樣，永遠看不見其真面目，黃宏發議員亦被這個廬山蒙敝了。

有親中人士認為，黃宏發議員以臨立會成員身分擔任立法局主席，並未構成任何影響，並深信黃宏發議員能夠以他的“政治智慧”化解一切的“利益衝突”。如果他能以立法局主席之身分過渡，便有助立法機構的延續性。這種理念，便反映親中人士一貫的人治思想，而忽視制度的重要性。立法機構的延續性並不是最重要，最重要的是立法機關的法律地位及其公信力。

臨時立法會並無法理依據，又無民意基礎，與九五年以百萬港人選出的立法局共同存在及運作，已經是國際間的憲法大笑話。現時，身兼有超然地位的立法局主席，竟然成為臨立會成員，在落選臨立會主席後，更聲稱不會就臨立會內務事項以外的問題投票或發表個人意見，藉此保持中立。他的言論令我驚訝。試問在開明的議會政治中，除了主席外，相信議員或民眾皆不能接受任何議員可以不表態、不投票。如果臨立會接受這個只關注議事程序的特權顧問議員，相信會再一次打擊本來已沒有多大公信力的臨立會地位。

我對臨時立法會的存在感到痛心，因為它對民主法治構成很大的打擊。然而，它卻成為了考驗從政者誠信的最佳工具，相信這亦是臨立會唯一的存在價值。主席，如果你仍眷戀臨立會的位置，我希望你能夠三思，辭去本局主席職位，以免影響本局的公信力。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葉國謙議員致辭：主席，現任的立法局議員是由香港市民選舉產生的，立法局的主人是香港市民，絕不是好像一些議員所指的是立法局或臨立會。把立法局和臨立會視為議員的主人，“同事兩主”的說法，是原則上的錯誤。

主席，未知是否因為今屆立法局是香港殖民地史上最後一屆的立法局，為了使今屆立法局可以在香港歷史上留下更多的篇幅，今屆的立法局創造了不少歷史。既有議員被主席首次引用《會議常規》要求離開會議廳，今天又有議員首次提出議案辯論，要求主席辭去職位。

臨立會的首次會議已經在上星期六召開，臨立會的主席亦已經順利產生，臨立會的工作將會隨即展開。在本局討論臨立會工作的次數之多，真是有點令人生厭。我有些擔心會有市民以為立法局的工作已由監察香港政府，轉變為專責監察臨立會。如果各位同事不是善忘，或不是有意善忘的話，應該很清楚記得剛剛在上月四日在同一個會議廳內，本局以33票贊成，25票反對，通過莫應帆議員的修正案，表達本局贊成在中英政制談判失敗後，要避免法律真空，成立臨立會是別無選擇的議題。主席，有關的決議是清清楚楚記錄在十二月四日的立法局正式會議紀錄上。這是一個由民主議會經過認真、激烈辯論後所作出的決定。各位同事作為民選議員自當懂得尊重民主議會決定的重要性。本局對臨立會的立場已是清晰無誤的，接受臨立會成立是

別無選擇的看法，是不容再爭拗的。因此，今天依然有議員以一種無視現實的態度去反對臨立會，他們是否錯誤地引導市民，試圖歪曲立法局的議決？

今天黃錢其濂議員動議的議案，將焦點放在主席身上，質疑主席作為臨立會議員會在涉及臨立會事項的裁決時，產生利益上衝突。首先，我想提醒各位議員一點，本局主席是在去年今屆立法局首次會議上，在各位同事沒有反對的情況下，互選產生的，當天每位同事都對主席投以信任的一票。對今天提出和支持要求主席辭職的同事，套用民主黨的同事經常掛在嘴邊的一句話，他們是以“今天的我，打倒昨天的我。”我希望民主黨的同事考慮這點。

主席，作為主席負責主持會議，最重要的是必須做到公正處事，無所偏袒。過去主席在主持會議的過程中能否符合議員和公眾的期望，大家是有目共睹的，心中有數。再者，如果主席未能以公正持平的態度去主持會議，令本局不能繼續有效運作的話，即使本局同事不提出要求他辭職，他亦應該有自知之明，自動引咎辭職。現時是否有議員已透過“水晶球”，未卜先知地知道主席必定會在未來不公平、不公正地主持會議，否則，這次要求主席辭職實質上是基於政治的取決。民建聯堅決反對將問題政治化。

主席，以目前本局的情況來說，在臨立會的問題上，立法局同事有兩類取向，即參加和反對。我認為，參加臨立會的主席需要因為參加臨立會而辭職後，由誰來當主席呢？由反對臨立會的議員：是李柱銘議員、梁耀忠議員，抑或曾健成議員？假如他們任何一位議員貴為主席後，在處理涉及臨立會裁決的問題時，是否就會不存在利益衝突的問題呢？既然如此，立法局是否不再需要有主席呢？

主席，過去數月，本局的辯論都是圍繞着政治議題，而近期民生的問題辯論已相應增加，本來是一個可喜的現象，但今天又“捲土重來”提出一個這樣的問題，確實令人感到遺憾。主席，現在33位身兼臨立會議員的本局同事，相信都有一個共同的目標，就是希望香港能夠平穩過渡，我覺得這也是香港市民的共同願望。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詹培忠議員致辭：主席，剛才朱幼麟議員就修正案發言時提及黃先生、黃太，使人覺得好像是兩夫妻在“要花槍”。

今天議案辯論最主要是強調臨立會的問題。我們必須了解為何會產生臨立會。很多議員都抱着反對的態度。黃錢其濂議員本身是新西蘭籍，但她必須了解到自己始終是中國人（雖然她說英文勝於中文）。臨立會是由於英國不與中國達致“直通車”的情形下產生的。雖然總督代表英國政府口口聲聲說反對，但直至目前為止，我們看不到世界上有哪一個法庭，包括香港的法庭否定臨立會的地位。何況中國政府為了維護香港人的利益，錢其琛外長曾說，在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前，香港只有一個立法局；而在九七年七月一日後，就會有立法會，但由於特殊環境，所以有臨立會。即使大家不同意，作為中國人，始終應站在同一立場。以不持平的心態來評估事實，自己不喜歡就硬要別人也不喜歡，我希望日後他們會有一個反省的機會。

立法局主席的職責，是按照立法局《會議常規》來執行的。大家對主席不與26位議員同步而行，提出質疑，這未免心胸太狹窄。正如剛才李鵬飛議員所說，如果主席的行為，不能得到選民的支持，他在九八年自然會受到極大的挑戰。也許屆時他自己也不再想做也未可料。即使他有興趣擔任立法局主席（但是已經沒有機會了），再有議員提名他時，我們可以不投票支持他。現時你們要提出充分的證據，究竟是按照《會議常規》哪一條而向主席提出不信任呢？如果不是按照規例，只因他擔任臨立會議員，你們就對他不信任，那麼只因與你們的理念不同就說別人不對，那你們便是最惡的了。黃錢其濂議員可能會自傲，說她自己是票后，很多人也會自認為票王而自驕自傲，但我堅信他們的選民未必會絕對認同他們的想法。

主席，政治是隨着歷史的事實而演變的。對一時的成就不可以永遠自傲自驕，之後永遠懷念。我們必須了解，香港回歸中國是一個很特殊的情況，當然會面對世界上很多不同政見、不同利益關係的政治團體和國家的挑剔和挑戰，但我們要緊記，這畢竟是中國的一個重大問題。既然身為中國人，就應該在情況許可下，予以鼓勵，予以支持。政治根本就沒有所謂正義、真理，而是關乎強權。如果有實力，很多國家、地區自然要與你談條件。我們聽聞美國參議院外交關係委員會主席正考慮提交私人法案，不讓香港臨立會議員進入美國國境。我個人認為，只要香港夠強大，那我們也可以不准他們入境。這樣對大家又有甚麼損失呢？雖然李鵬飛議員說這是野蠻的做法，但只要本身有條件，就可以接受任何政治上或其他國家的挑戰。

主席，我們在辯論時對你個人的挑剔，並不是因為你過於自負，而是你不跟他們同步。這已經不是一個正常或符合《會議常規》的做法。既然如此，日後如果我們對某位議員不高興，隨時就可提出議案，質疑他的做法。我懷疑議員是否擁有這樣的權力。因此，我希望大家最重要是依循着《會議常規》來作出我們的判決，不可以給市民造成太多困擾。

外國很多團體的呼籲和叫囂，根本對整個香港日後的正常運作不會造成很重大的影響。我很希望各位同事自己做好充足的準備工夫，沒有參與臨立會的議員在九八年會捲土重來，以達致為港人服務的目的。

主席，我謹此陳辭。

任善寧議員致辭：主席，你參加臨時立法會最大的功勞，不在於如朱幼麟議員所說“有助於立法局的延續性”，而是“有助於立法局秘書處職員的延續性”，你的一番苦心，值得讚賞。你的“吸煙不等於支持吸煙”理論，也獲得不少人認同，不過，應該是改為“吸二手煙不等於支持吸煙”。

最近在台灣，有宋楚瑜辭職事件，一位政治元老說：“做官是一時的事，做人是一輩子的事”，真是值得我們深思。

你在上月八號報名參選臨時立法會時，憶述你自己在一九八一年寫下的詩句，今天，我為你的每一句，加上下聯，純屬遊戲文章，請你不要見怪：

香港———

一年如十載，
五年成一代，
十年是世紀，
十五年後——
美好新世界。
一九九七年？
理它幹嗎！
不是我愛理不理，
世人沒法多理，
不要大家完全不理，
為人何來妄求之理。

立場可以改；
大家要看開；
跳舞隨風起；
細說從頭；
無人做乖乖。
一針見血先？
選它幹嗎！
而是我想選去選，
圈中有計自選，
卻是請各人放心去選，
做勢自有應得之選。

得罪之處，請多多包涵，並請一笑置之，本人謹此陳辭，支持黃錢其濂議員議案。謝謝主席。

劉漢銓議員致辭：主席，香港快要回歸中國，在政權交接之際，怎樣看待香港立法局議員和主席的身分？這一重大問題不澄清，很多問題便會混淆，亦會越搞越糊塗。

有人把香港立法局與特區臨時立法會對立起來，誠然，這是在不同法統之下的兩個立法機構。但是，香港立法局與香港特區臨時立法會在法統方面的截然不同，絕不應當成為理由將立法局議員與臨時立法會議員的角色對立起來，因為，無論立法局議員或臨時立法會議員，都是為香港市民服務，在這一最根本的性質上，絕不會有利益上的衝突。我深信那些對臨時立法會工作任務不太了解的人士，應該去仔細研究一下特區籌委會對臨時立法會7項基本任務的規定，之後就絕不會認為立法局主席黃宏發議員，同時亦為臨時立法會成員，會有利益上的衝突。

主席，當此政權交接之際，包括立法局議員和立法局主席在內的全體香港市民，究竟怎樣看待自己的身分？眾所周知，英國長期管治香港以來的憲制文件《英皇制誥》規定：“本殖民地一切文武官員和平民須順從、協助及支持總督以及當時主管本殖民地政府之長官。”但是，另外一個眾所周知的事實是，自從一九八五年六月三十日《中英聯合聲明》正式生效之後，香港便正式進入了過渡期，而過渡期包括立法局主席在內的任何一個香港市民的身分，是不應該人為地製造尷尬的。因為在過渡期，任何一個香港市民都可以作出身分認同的準備和行為，特別作為香港市民中包括立法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根本就不應有所謂“利益衝突”或“雙重効忠”的尷尬。再過5個月，我們都將是香港特別行政區市民，其中一些人士將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公職人員，這種過渡性質既是《中英聯合聲明》規定的，也是自然的；而所謂“利益衝突論”、“雙重効忠論”，則是矯情的，不自然的，違反常理的。

主席，所謂“利益衝突”、“雙重効忠”、“身分尷尬”等論調，並不符合過渡期的性質及香港市民的身分，因為在九七年七月一日之前，香港的憲制文件是《英皇制誥》和《皇室訓令》，但自八五年六月三十日至九七年七月一日之前，《中英聯合聲明》也同時生效，也就是說，包括總督在內，他也應當遵守聯合聲明規定，支持聯合聲明的順利實施和政權順利交接，支持為九七順利過渡所要採取的措施。所以，總督領導的政府應支持臨時立法會，並支持立法局主席及議員參與臨時立法會的工作，因為臨時立法會的成立，正是九七順利過渡所要採取的必要措施。

主席，我亦同意朱幼麟議員的修正議案，即立法局主席黃宏發議員，我還要補充包括其他32名立法局議員，加入臨時立法會後，仍然有能力保障他們職位的公正及誠信，並有助於立法局的延續性。他們在立法局取得的議會

運作經驗，有助於使臨時立法會順利運作，從而使臨時立法會更有效地為香港及香港市民的利益服務。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李卓人議員致辭：主席，今天的辯論，絕對並非如李鵬飛議員所說是一個批判大會，因為我們聽到之前的發言，根本並非在批判任何人，亦非如詹培忠議員所說，其實我們並非在討論臨時立法會，希望大家不要“捉錯用神”。

我想今天要討論的，根本是一件很簡單的事情，就是希望大家討論“如果立法局主席兼任臨時立法會議員，是否會影響主席職位的公正、獨立、中立的形象，是否存在角色衝突”。但如果要討論會否造成角色衝突問題時，其實是很難避免從公眾角度去看沒有角色衝突，例如：最近如黃錢其濂議員剛才所說 — 秘書處職員辭職過檔去臨時立法會，主席於行政管理委員會上曾經投票，那麼別人便會想：“你又兼任臨時立法會，有否造成角色衝突？”或者，在將來 — 但我們不知道 — 可能在這個立法局會討論一些關於臨時立法會所討論的事項，那你既是主席，又是臨時立法會議員，屆時別人會否認為存在着角色衝突的問題？可能會有人說，即使有衝突，主席仍會是公正的。這亦是朱幼麟議員所說的，相信主席有能力去確保公正，那可能是對的，因為即使你問我，我也很相信主席，但問題並非我是否相信主席，不是我們立法局議員是否相信你，而是究竟整個香港社會如何看待這件事。

在角色衝突的問題上，我看過主席昨天所發表的聲明，其中說：“我堅定不移捍衛立法局主席中立、客觀、公平、不偏的傳統，傳統約定主席作為一個議會過程及規則的球證及議會的公僕，不但必須如是，更需給予公眾一個全然客觀及不偏不倚的形象，而正因需被視為完全不偏不倚，立法局主席必須在政治問題上不表達任何意見。”

剛才我讀出你的聲明，我認為其中最重要的字眼是“被視為完全不偏不倚”，而今天的整個辯論就是“被視為”這3個字，外間怎樣看，是否不偏不倚。你可能誓神劈願說：“我一定公正。”我願意相信，而朱幼麟議員亦表示相信，但全港600萬市民又是否相信？這正是整個辯論的關鍵。其實關鍵並非你是否公正，而是你是否被視為公正，相信你亦曾考慮這個問題，所以亦作出了一個決定，就是為了被視為公正，就發表了一項“三不”政策，或用你的字眼，就是“為了保持香港立法局主席之中立角色，我將不會就臨立會各事項投票，或公開地發表本人之意見，除了內務事項外。”你不發言，不投票、不插口，是否就被視為公正？因為你的身分已是其中一分子，公眾又怎樣看？是否可以被視為公正？這就是整件事的關鍵。

我作一個比喻，我希望我們的女同事能夠原諒我今天的言論可能會冒犯大家。我亦表明這是一個虛構的例子，與任何議員無關。現在很流行“人生交叉點”，事例中有黃先生及黃太太，黃先生有天在雷雨兩交加之下對黃太太說了一件晴天霹靂的事，就是他在深圳有婚外情，每星期要到深圳一天，但黃先生又對黃太太保證，誓神劈願的說一定會分房睡，手也不會拖，僅會去飲湯，談談家事，一定實行“三不”政策；而心裏亦對黃太太保證：“我仍然愛你”，及不會偏幫二奶。在這情況下，鄰居朱先生就對黃太太說：

“你應該相信他，我認識黃先生已十多二十年，他有能力去約束自己，一定會分房睡，不用怕。”那“人生交叉點”就是要大家去決定，如果你是黃太太，你會怎樣？你應否相信朱先生所說黃先生有能力去約束自己？不會造成角色衝突，或是你不應相信？可能黃太太最後也會說：“我會信。”但問題是黃太太的親戚、子女又會否相信呢？如果她身邊的朋友不相信，其實黃先生所受的傷害也很大，因為別人是不會相信他不偏袒二奶。其實那就是“被視為公正”的問題，究竟如果主席在身分上已進入臨時立法會的話，公眾是否會認為這個主席是公正呢？如果有任何人開始懷疑主席的公正性時，其實整個立法局已受影響，所以希望黃先生能夠想想應該如何做。

我希望在這個民選立法局，在香港現時政治道德淪亡情況下，能有些清新的空氣。為了維護公正，希望你想想，如果想令香港市民視立法局主席是一個不偏不倚的職位，那麼主席能否從主席職位和臨時立法會議員的身分之間選擇其一。

謝謝主席。

劉慧卿議員致辭：主席，我發言支持黃錢其濂議員的議案。其實我們前線的李卓人議員剛才也說過許多事情，所以我亦不想重複。不過對其包二奶的故事不以為然，我亦未必認為這是好。所以我們希望議員在說話時能尊重我們女性，李卓人議員是知道的，但他也要說，我相信既然是一個不十分好的故事，希望他以後不要說。

主席，李卓人議員說得很對，我們今天希望談的是身為立法局主席，成為臨時立法會成員，對於這位主席或我們稱之為議長的職位有何衝擊，再說得闊一些，對立法局聲譽與立法局尊嚴有何影響。有些人說甚麼批判大會、甚麼政治鬥爭，這絕對不是。我相信你今天坐在此處所聽到的也不是人身攻擊，我們只是想將這件事情拿出來談談。剛才許多議員也說為甚麼你要中立、公正，這些我都不會再重複。可是大家現在面對一個不爭的事實，大律師公會與律師會這兩個法律組織，也認為臨時立法會的法律地位受到質疑。所以，無論從法理角度或政治角度，也是非常富爭論性的。可是我們的立法局主席自己卻捲入去一個政治及法理的旋渦，然後再告訴人們不用害怕的，我並沒有影響該職位的中立性及公正性，誰會相信？

在這數星期、數月內，我們都聽到外間、電台及周圍無數市民議論紛紛。你知道其實香港市民對這件事是感到十分困擾的，所以我希望你明白，議員今天的說話亦反映出市民心聲。當然有些人是十分支持你的，他也可以在此說，甚至說有足夠票數能表決至把議案修正。可是我們身為民選議員，民間內有這麼多憤恨，這麼多怨懟，是我們一定要說。我們的議長職位，今次是否會因為你加入臨時立法會而給玷辱了？其實也有人提過立法局有一個議員利益委員會，其中提到如果有人作了一些事情使到立法局聲譽受損的話，該委員會是應該作出行動的。我身為該委員會一分子，假如有需要的話，我相信本人會在該委員會提出怎樣處理。所以主席，我希望你明白我們今天所談到的事情是十分嚴肅的，因此我沒法同意梁智鴻議員剛才所說的要停止內訌，是否每次談到一些涉及到臨時立法會的事情時 — 就像梁議員那次主持內務委員會連續數次稱我們為臨時立法會，大家都以為他已經過了去，心過了去 — 就內訌呢？我相信梁議員自己也明白，我們並沒有吃不着葡萄的心態，我們如認為那件事從法理上、從政治上，許多角度也是錯的，我們便要拿出來談。主席，我可以告訴你，今次、今晚不是最後一次討論與臨時立法會有關的事情，這是大家都知道的。我也希望梁智鴻議員不要說我們一討論臨立會便搞內訌。

剛才李鵬飛議員提到好像我們要你辭職，不做議員。我們明白是市民選你出來，現時香港憲制架構也不能罷免你，我們今天是叫你辭職不要當主席，這個我相信可以使到那個議長職位少受一些衝擊。這是許多議員重複又重複的說法，我們希望你能很嚴肅地考慮。顏錦全議員及葉國謙議員說，他不做，誰去做？你們一些支持，可是一些又反對，假如你聽到我們的論據，我們一定希望由一個並非臨時立法會成員的人去擔任。最少他沒有那個身分與利益的衝突，就是不希望你今天戴着這頂帽，明天戴着那頂帽，做事時便會有衝突。我們覺得就是這個問題。顏錦全議員說沒有人可以當主席。怎麼會沒有人可以呢？問題在於不應該同時擁有兩個這般尷尬的身分。

所以，主席，我相信各同事今天說了許多肺腑之言，我亦覺得你非常有量度，你肯坐在這裏聽，可能你的繼任人未必有這樣的量度去聽。但最重要的，是在聽完之後能做些事情，去回應時勢。剛才李卓人議員說到你在我們的行政管理委員會內曾投票借調職員，這說法並不正確。你當時並不需要投票，如果當時只剩下相同數量相對的議員，可能便要勞動你“老人家”，可是那次你並沒有投票。當然我相信大家都知道，因為你也公開說過，你是支持我們立法局職員借調過去的，但是那一次你並沒有投過票。不過議員今天說了那麼多說話，我相信你自己亦用了一個很心平氣和的態度去聽、去衡量，然後我希望最終你會作出最明智的決定。謝謝主席。

李家祥議員致辭：主席，今次的議案辯論可說是“與眾不同”，很明顯可以從議題發揮到很大的伸縮性，從字面上清楚可見，由本局議員主動邀請行政機關，向法庭要求對本局的內務作出裁決，表面上，完全與三權分立的概念背道而馳，令人覺得不可思議。

在辯論過程中，議員間似乎所表達的信息較強烈，即這是立法局內務，希望主席想一想你的政治立場，是否應該辭職。李卓人議員用“家事”一詞來形容這辯論，雖然我不同意他部分的分析，但從家事角度去看，今天的辯論也有非常濃厚的家事氣氛。如果本局議員（亦包括主席）作違法的行為，議案的要求還可以理解，但如果主席所涉及的問題，是個人的政治取向或政治道德的問題，則要求法庭作出干預便變得是“無事生非”了。

究竟這議案“是法還是理”，才是今次辯論的核心，若加入臨時立法會是非法行為，在此問題上，無論是立法局主席還是33位議員中任何一人，甚至其他並非本局議員但加入了臨立會的人士，都同樣犯了法。那麼並非單是辭去立法局主席的職位就能解決違法的問題，所以明顯的，黃錢其濂議員今天的議案及她所作出的要求，並非針對主席的違法行為，而是政治立場，希望你作出相應行動。

黃錢其濂議員可能認為身為臨立會的成員，就不能有公信力作為本局主席，葉國謙議員也提到，就我們60個議員來說，每個人在臨立會中的立場是明確不過的，並非有否身分這般簡單，而是每人有清楚公開的立場及政治取向，已經沒有人是政治中立。即使我說有人中立，也沒有人相信。同樣，任何一位議員說自己是中立的也沒有人相信。因此，通過議案的客觀後果，無非向社會發出一個政治信息，就是反對臨立會的議員，才有“公信力”或“資格”去擔任立法局的主席。這若非政治審判，又是甚麼？

是否我們要強分“政治正確”和“政治錯誤”的觀念？這對香港的言論自由及政治多元化的環境，又是否適合呢？議案的傾向是刻意將臨時立法會及立法局對立起來，這派意見，本人實不敢苟同，朱幼麟議員的修正議案，更正確的指出，本局與臨立會是可以在具體安排上做到有實質“延續性”達到平穩過渡的效果，尤其是現時有33個議員是選擇留在建制中過渡九七，試問這眾多而過半數的議員，又怎會將自己現時的立法局與將來的臨立會刻意地對立起來？這個假設根本違反常理。我亦不相信本局議員會說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前是效忠英國，七月一日後是效忠中國，我更相信無論主席或其他議員，都會由始至終效忠香港，為本港市民服務。若是這樣，何來“身在曹營心在漢”這個想法？如果主席有機會回應的話，必定會清楚告知黃錢其濂議

員，你的“身、心”仍然留在“沙田”！而在一九九八年你會以行動去證明的。

主席應否加入臨立會，是你個人和選民間的問題，本局理應由你自己向選民交代，而非由其他議員代為批判你，這才最符合民主選舉的精神。

本局對議員間的互相批判極其謹慎，在《會議常規》內有極嚴的規範，甚至在上屆和本屆曾兩次否決規範議員利益的守則，正因為議員想避免這些守則被利用作為政治攻擊的武器，今次的辯論可謂屬相當邊緣，我認為這已測試議員間的自律能力。

其實，就今天的辯論而言，似乎是對臨立會的立場表達不同政見的佔大多數。發言的議員，根本沒有提出任何根據、事實或指控，證明主席有作過任何具體違背政治中立的言論，而且一致認為主席主持會議均運作良好，你被針對的只是加入臨立會的決定。

違反法律，和政治取向，和政治道德根本是不同的事，如果本局通過黃錢其濂議員的議案，將會為本局訂立一個極壞的先例，無論今天的辯論過程有否政治攻擊，但議員及市民可見，或甚至如李卓人議員所說，令市民相信這被視為一個政治公審，不須做的，被視為已經足夠了，是個三權不分的決定，所以我會極力反對原議案，支持朱幼麟議員的修正案。

廖成利議員致辭：主席，我想討論一下，第一，甚麼是“輸打贏要”！根據會議紀錄，本局在九六年十二月四日，以30票對25票通過朱幼麟議員經莫應帆議員修正的修正案，那個修正案否決了鄭家富議員的議案，而經過我們修正的字眼，我讀一次給大家，希望大家不要忘記：“鑑於中英就香港政制的談判未能達致共識，以致九七前後本港的立法機關選舉模式沒有了銜接，在現階段成立臨時立法會是別無選擇，本局呼籲各參選臨時立法會人士應以落實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為參政目標。”

主席，本局通過的議案雖然沒有約束力，但本局經常要求政府跟隨本局的議決去改善政府的政策、行政管理及財政收支的安排，如果政府不跟隨本局的議決，我們通常會嚴厲的批評，說政府漠視我們的意見。嚴以待己，寬以待人，對於自己，對於本局，我們更應該採取更高的要求。今天，本局有一些議員參選及當選臨時立法會，這是完全符合本局在十二月四日議決的內容及精神。不過，卻並不符合黃錢其濂議員的口味，看來是符合黃太的口味，她才會支持；不符合黃太口味的，她就反對。不理會本局的議決，不接受少數服從多數的原則，這就叫“輸打贏要”。

第二，我想討論一下甚麼叫做“公正”。黃太剛才發言提到，因為主席你是臨時立法會的成員，你又繼續擔任現在主席的職位，所以主席的任何裁決皆無公信力可言；她是這樣說。

這個論點可以稱為“逢黃先生必反”的謬誤，稍為有一些邏輯思考訓練或能力的人都會理解到，一個人作出裁決的正確與否，或公正與否，並非視乎某人的政治身分、背景或政治立場，而是視乎那個特定裁決的本身是否符合大家認同公正的遊戲規則。故此，立法局主席的裁決是否公正，並不是因為你是否支持臨時立法會，又不是因為你是臨時立法會的成員，而是視乎你每一次的裁決是否符合立法局的《常規》，是否符合公正的裁決先例，即是你經常查閱的天書裏面的那些先例。

第三，我想討論一下李卓人議員剛才提出的一個問題，就是立法局主席同時擔任臨時立法會成員的話，有否利益衝突，即是今天的討論議題。我認為兩者是有可能有利益衝突的，如果兩者的利益是不同的話。但立法局的利益是甚麼呢？臨時立法會的利益又是甚麼呢？我認為兩者的利益是相同及一致的，兩者的利益就是香港市民的利益，當然，反對臨時立法會的人士就不會同意這種說法，他們認為臨立會及臨立會成員的利益，可能就是中國的利益，或是自己的利益，而不是香港市民的利益。但我相信我本身及民協成員或主席你，參選臨立會，都是以香港市民的利益為前提。所以，當主席你身為臨立會的成員而繼續坐在這個主席的位置，是不會有利益衝突的。

主席，我也臨時揀選了一首歌的幾句歌詞，希望告訴你知，請你留意歌詞。因為我希望你能夠堅守崗位，“頂住”、“頂硬上”留守主席的職位，即使今天這項議案獲得通過也不要辭職。“不在乎故意的挑釁，只跟隨心中的意願”，這是“順流·逆流”這首歌。

我唱得不大好，但希望你留意那一句，因為你是裁決過可以唱一句的

——
“幾多艱苦當天我默默接受，
幾多辛酸也未放手，
故意挑剔今天我不在乎，
只跟心中意願去走。”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包括歌詞。

莫應帆議員致辭：主席，臨時立法會及立法局是兩個不同的實體，臨時立法會只處理九七年七月一日後特區成立時必不可少的法律，現時的立法局則處

理九七年七月一日前港英管治下的立法工作，兩者具備不同功能，處理的事項亦不一樣，身兼兩者的成員，只要在扮演不同角色時，盡力履行該角色所需要履行的工作，克己盡責，不偏不倚，對事不對人，對得住天地良心和香港人，就應該問心無愧。事實上，在現代社會中，同時具有不同機構成員身分是很平常的事，問題是當事人能否以中肯公平態度來處理不同角色所可能出現的衝突。

民協一貫以來在立法局的議事精神是議事不議人，而只討論制度的優劣，不談論個人的好壞，但由於今天的議題無疑是對立法局黃宏發主席一次變相的“信任投票”，因此本人今次既要論事亦要論人。

民協從黃宏發先生擔任立法局主席這一年半以來的表現，我們覺得“發叔”熟悉議會運作的遊戲規則，在執行主席職務時能做到公正無私，表現稱職，是一個合格的球證。我們現時看不到有任何理由，懷疑“發叔”在履行立法局主席職務時，遇上要對臨時立法會事項作出裁決時，不能持平公允。

主席，有些政壇朋友認為由於黃宏發主席同時具有臨時立法會成員身分，可能有角色重疊和衝突，所以不再適宜擔任立法局主席一職。事實上，如果以對臨時立法會的態度和立場作為分界線，現時立法局議員可分為兩批；贊成或反對，贊成的大多已加入臨時立法會，不贊成的亦大多同時是“反對臨時立法會大聯盟”的成員，如果根據這些政壇朋友的邏輯，不但具臨時立法會身分的立法局議員不能當主席，身兼“反對臨時立法會大聯盟”的立法局議員同事亦不可當主席，那時立法局可能無一個人有資格做主席。

民協一向主張香港在九七年七月一日前行之有效的制度應順利過渡至七月一日之後，因此民協曾提出另類直通車方案，贊成現任立法局議員只要合乎《基本法》的都應獲過渡，無奈中英政制談判失敗，立法機構沒有直通車，中方成立臨時立法會解決立法真空，民協對臨時立法會的態度是為了保障九七年七月一日前行之有效的制度能順利過渡至七月一日之後，現有的立法局議員應盡量參與臨時立法會的工作，因此我們對有現任立法局議員，包括主席在內以及當選臨時立法會議員的議員是持支持態度的，因為這樣將有助於兩個立法機構的銜接以及延續，這才是對香港負責。

在九六年十二月四日，本局更通過本人的議案，表示在沒有直通車情況下，成立臨時立法會已成必然，呼籲參選臨時立法會人士以落實“一國兩制”為參選目標，可見立法局的立場是鼓勵以落實“一國兩制”為目標的人士參選臨時立法會的。所以本會認為黃宏發主席身兼臨立會議員是沒有違反立法局的立場。

因此，本人代表民協支持朱幼麟議員的修正案。

曾健成議員致辭：主席，我首先回應李鵬飛議員談到主席你是根本沒辦法會被人推走的，你的席位是由沙田的選民選出的，根本沒有人能夠不讓你做議員，你的主席職位亦是由我們投票所選出來的，但我們當時沒有水晶球。葉國謙議員說，有水晶球便好了。我亦有同感，如果有水晶球便好了，因為如果我知道你會加入臨時立法會，我當時的一票一定不會投給你的，同樣地，沙田的選民若知道你會加入臨時立法會的話，他們亦會考慮是否投你的票。

李鵬飛議員聲聲說到選民，但是臨時立法會是沒有選民基礎的，600萬市民中只有400人是有特權去選舉。這個特權並非600萬人所賦予他們的，是由北京欽點出來的，賦予權力，不單止令到那400人可以選出臨時立法會的成員，連特區首長亦是由那400人推選出來的。這是甚麼世界呢？由那400人決定一切，600萬市民有甚麼位置？如果臨立會這個非法組織是由600萬人所選出來的話，我是絕對承認你們是個合法組織，但你們自己亦不相信自己，也不敢在香港開會，你們的臨時立法會有膽量在香港開會嗎？說說你們的法理基礎給我聽？

朱幼麟議員談到橡皮圖章，如果我們這樣做是橡皮圖章和阻礙行政局工作，我想請朱幼麟議員細心想想，非法組織臨時立法會的誕生和特區首長的誕生，都是由一群被欽點出來的木偶 — 400個推委 — 所推選出來，這若非大傀儡還能算是甚麼呢？這是個更大的橡皮圖章，行政、立法將來一家親，這即變成了家事。

剛才李卓人議員說到黃太，如果黃老太是握着刀去揀選他的貨物，那些不合品質規格的貨物，是全部也不擺出來賣的，但李卓人議員指的黃老太，不是那個黃老太，香港亦不是台灣，我們純粹是討論、辯論。本來我也不想發言的，但是廖成利議員勝得開心，贏得深切，語無倫次，邊拍馬屁股、邊擺勝利姿態，還唱了一首歌，我也有此興致，主席，請容許我唱首歌。這首歌我給它起個名字叫“擦鞋之歌”。“為兩餐也都肯制，前世，撞正抗議真正弊，翳滯”。我將這首歌送給那33個未來的非法的議員。對你來說，主席，“33”亦是不吉祥的，這樣你便輸了給“范”婦人了，我亦不想多說令主席尷尬或猶抱琵琶半遮面的說話，但現在正是33個一面倒的北風壓下來，我們27個是少數，但是我們少數的還有骨氣，會繼續抗議到底，試試叫你那60個非法組織的成員，有膽便到香港開會。在哪天？請告訴我，我隨時奉陪到底。非法始終是非法，合法始終是合法。

李鵬飛議員說到大家有選擇，如果大家有選擇的話，臨時立法會便不用誕生，臨時立法會便不用被人反對。正因為臨時立法會的組成，全部是欽點，扯線公仔、木偶、傀儡，由北京選出來的產物，並非由600萬人選舉、

投票決定出來的產物。所以，到了有民主選舉的時候，便是你們返回沒有人扯線、站定、做一塊木頭、不動、不說話的時候。我是支持黃老太的議案。黃老太會揀一些“犯婦人”出來讓包青天處置的。

謝謝主席。

主席：本席現請黃錢其濂議員就修正案發言。黃錢其濂議員，你發言時限為5分鐘。

黃錢其濂議員致辭：主席，多謝各位同事以天地良心的精神，辯論今天的議案，有詩、有詞，有歌唱，可見今天的辯論亦有輕鬆的一面。我們大家都知道在中國有錢其琛，在香港有錢其濂，其實我是姓錢的。今天人人都叫我做黃老太、黃太，希望不要得罪了真的黃老太或主席夫人，若有的話，本人則會感到非常遺憾。

有一點是我須要加以澄清和推翻的。這點是嚴肅的，亦希望藉此機會加以推翻。本局有幾位有法律背景的同事的意見，令我覺得很驚訝。他們說，因為我的議案的措辭會引致推翻了三權分立。我覺得這點很不符合普通法，亦很驚訝有法律背景的人也這樣說，因為我未提交議案的措辭之前，亦徵詢過很多法律界人士的意見，亦有白紙黑字的對照，得到法律界的顧問、甚至立局法律顧問的意見。所以，在此我想澄清三點，立法、行政、監督符合三權的問題其實有很多方面的。三權分立包括可以透過法庭平衡政府的運作，所以我們現在有所謂司法審核，以平衡政府的運作。這是公認的。在普通法下，要求政府去申請取得法庭的決定，所謂“declaration”並不等如干預立法，任何人都可以做的，普通市民也可以表示他的立場，透過法庭去申請法庭的看法，獲得法庭的決定。市民亦可以提出所謂“locus standi”的要求，請求法庭干預。依我看，核心問題是黃宏發主席，作為主席有利益衝突之時，這是違反自然的法律，這是法律上的問題，而不是立法局運作的問題，這是和立法局運作無關的。各位議員未查清楚便發言，胡亂地令香港市民以為這個議案辯論會邀請行政主導的政府來干預立法局的行動，我是不會接受的，亦非這個議案辯論的原則。這個議案和立法局的運作完全無關，但和黃宏發先生自己的問題有關。

至於朱幼麟議員的修正，我很欣賞朱議員的粵語，他給我很大的衝擊，因為我也有上海口音，但他的口音似乎較我的口音更豐富，所以，亦給予我很大的鼓勵。他透過他的發言證明立法局可能淪陷了，無法再作公正的議事，無法影響個人的中立立場，甚至，只說透過行政機關去請求法庭，便立

即說像引狼入室。所以，我相信關於這法律的問題，我稍後若有機會，我還會發言的。謝謝。

修正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主席：本局現進行點名表決。

主席：本席提醒各位議員，現付諸表決之議題為：黃錢其濂議員之議案，按朱幼麟議員動議之修正案，予以修正。

請各位議員先按表決器上端之按鈕表示在席，然後從下面3個按鈕中選擇其一按下，以進行表決。

主席：在本席宣布結果之前，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之表決。是否有任何疑問？現在顯示表決結果。

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劉健儀議員、梁智鴻議員、馮檢基議員、李家祥議員、唐英年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田北俊議員、陳鑑林議員、陳榮燦議員、陳婉嫻議員、鄭明訓議員、鄭耀棠議員、張漢忠議員、蔡根培議員、朱幼麟議員、葉國謙議員、劉漢銓議員、羅祥國議員、李啟明議員、廖成利議員、羅叔清議員、莫應帆議員及顏錦全議員贊成修正案。

司徒華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陸恭蕙議員、李卓人議員、鄭家富議員、張炳良議員、何俊仁議員、羅致光議員、梁耀忠議員、吳靄儀議員、曾健成議員、謝永齡議員、黃錢其濂議員及任善寧議員反對修正案。

主席宣布贊成修正案者29人，反對者23人，他於是宣布修正案獲通過。

主席：黃錢其濂議員，你現可發言答辯，你原有15分鐘發言時限，現尚餘3分25秒。

黃錢其濂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很高興我有那麼多時間發言。在這三分鐘內，我會將我剛才用廣東話說的話，用英文再說一遍。我很欣賞朱幼麟議員以粵語致辭的努力，下次我會更加一把勁的。不過，在談到法律字眼時，我還是較喜歡用英語，因為法律字眼很難翻譯。

我覺得本局有些議員說的話，真是聳人聽聞，一派胡言，而令我驚訝的是，他們當中不少還是有法律背景的。很遺憾地我要糾正他們一些錯誤的想法，他們誤會這個議案的措辭，是要邀請行政主導的政府來干預神聖的立法局。本局某些議員就此而作出的論據，實在荒謬之極。

事實上，關於聲明當事人擁有某些權利，而又不影響他們實際權利的宣告裁決，我曾經徵詢法律意見；我所得到的指點，並非來自某一個人，而是香港很多著名的傑出律師及法律界人士向我提供的。主席，你會留意到，我沒有要求政府解僱主席或改變程序，因為宣告不像其他特權令，它本身是沒有強制性的，那即是說，對宣告的裁決不予理會，並非藐視法庭。在普通法制度下 — 那不是在我們的條例之中，我親愛的議員朋友，有人問我是根據哪條條例，我說不是在《刑事罪行條例》中，而是在普通法制度下 — 無論是私法或公法，都有宣告這種由法院酌情決定、範圍廣泛的補救方法。你申請一項宣告，不表示法院就會對此作出裁決。事實上，現在我們討論這個問題時並無公職人員在座，似乎顯示出議案通過與否，跟正在主導的行政當局毫無關係。

據說法院裁定宣告的權力是無限的，有的只是它加之於自己的限制。因此，從我那非常廣泛的研究看來，即使在我撰寫原本為休會辯論而設的措辭之前，似乎法院已經決定，不會干預與本局這個立法機關的內部程序有關的案件。所以並不存在任何干預的問題。

謝謝。

經修正之議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主席：本局現進行點名表決。

主席：本席提醒各位議員，現付諸表決之議題為：由黃錢其濂議員動議，經朱幼麟議員修正之議案，予以通過。

請各位議員先按表決器上端之按鈕表示在席，然後從下面3個按鈕中選擇其一按下，以進行表決。

主席：在本席宣布結果之前，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之表決。是否有任何疑問？現在顯示表決結果。

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劉健儀議員、梁智鴻議員、馮檢基議員、李家祥議員、唐英年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田北俊議員、陳鑑林議員、陳榮燦議員、陳婉嫻議員、鄭明訓議員、鄭耀棠議員、張漢忠議員、蔡根培議員、朱幼麟議員、葉國謙議員、劉漢銓議員、羅祥國議員、李啟明議員、廖成利議員、羅叔清議員、莫應帆議員及顏錦全議員贊成經修正的議案。

司徒華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陸恭蕙議員、李卓人議員、鄭家富議員、張炳良議員、何俊仁議員、羅致光議員、梁耀忠議員、吳靄儀議員、曾健成議員、謝永齡議員、黃錢其濂議員及任善寧議員反對經修正的議案。

主席宣布贊成經修正之議案者29人，反對者23人，他於是宣布經修正之議案獲通過。

版權條例草案諮詢文件

唐英年議員動議議案如下：

“本局促請政府審慎考慮各界就《版權條例草案》諮詢文件所提的意見，以確保適當公平地平衡版權擁有人、專用特許持有人、平行進口者和消費者之間的利益。”

唐英年議員致辭：主席，我動議通過以我名義提出並已載列於議事程序表內的議案。

主席，我今天就《版權條例草案》諮詢文件提出動議辯論，各位可能覺得措辭比較廣泛、溫和，只是促請政府審慎考慮各界就這份諮詢文件的意見，以確保適當公平地平衡版權擁有人、專用特許持有人、平行進口者和消費者之間的利益。措辭的確是沒有怎樣大的爭議性，但由於業界內不同利益和立場的人士，已經有明顯的對立局面，所以如果政府真能做到措辭中的要求，這種複雜而對抗性的局面亦將會隨之而得到緩和，問題亦會得到解決。

諮詢文件公布之後，引起了各界非常激烈的辯論，而當中最大的分歧就是平行進口的問題，即是俗稱“水貨”。在此，我必須再作澄清，“水貨”並不等於“假貨”、“冒牌貨”，“水貨”只是指那些在版權擁有人同意下，在外地合法製造的版權產品。這些產品，如未經本地特許持有人（即是我們說的代理商）同意下輸入本港，便叫做“水貨”。

在回應諮詢文件的意見當中，我們明顯地聽到兩種對立的聲音：一邊是引入平行進口貨品的零售商，他們反對在法律上採取任何對平行進口的限制，要求全面開放平行進口貨品的市場；另一方面則是代表創作人或專用特許持有人的團體，他們認為要全面禁制“水貨”，而且要維持對引進此等貨品者作出刑事審判。

支持平行貨品入口者所持的論點是：他們認為平行貨品是版權擁有人所批准生產的產品，又已經繳付版權費，而且引進的往往是本土工業未能做到的、又或是代理商未能在市場上提供的產品類別，所以如果禁制平行進口，消費者的選擇權利就會被剝奪。

平行進口貨品在價格、種類和引入時間上均有其可取的地方，舉例：星加坡在一九九四年開放了平行進口市場之後，音樂品種增加了5.5%，而售價則下降了3.6%。支持平行進口者亦認為，限制平行進口是打擊自由貿易，代理商因而可以壟斷市場，零售商和消費者的利益將會受到影響。

至於反對平行貨品非刑事化的意見則認為：放寬水貨對於本地創作人會造成致命的影響，由於本港市場不大，版權持有人必須依靠中國及海外市場的發展維持競爭力，但由於很多地區生產力不及香港，故引進版權的價格必

定比香港為低，例如電影複製成錄影帶和影碟，本港每套版權費為100至200萬港元，但打入大陸市場則每套只收7,000至1萬美元，如海外發行商大量複製作品再低價回流本港，本地發行商必定“無啖好食”，在完全失去競爭力的情況下變得全無生存空間。

放寬“水貨”亦會刺激“盜版”的情況出現，因為有關當局未必花得起大量人手及時間巡查貨品，以分別“水貨”及“非常認真”製造的“盜版”貨品。但同時，如果完全杜絕“水貨”，市民的需求未能滿足，市場上又會出現一個有利於“盜版”貨品的空間。所以，我們必須在兩者間取得平衡。

對於“盜版”貨品 — 即是“冒牌貨”或“假貨”這點，我相信香港目前已經受到若干程度上的困擾，例如周梁淑怡議員有隻名錶，她說中環戲院里一帶就“一街都係” — “假貨”。這種情況，是香港社會絕對不容的，我們必須嚴加打擊、加重懲罰。

再者，由於各個國家或地區對某類貨品的審查標準不相同，以電影為例：如果引進水貨影帶、影碟，其片長、內容、增刪部分均可能與本地標準有所出入。

綜觀上述意見，我明白到我們必須在條例之中，既要讓零售商有多元化的發展，讓消費者享有充分的選擇權和合理的價格，亦要保障版權擁有人及特許持有人，在製造、發行和推廣貨品方面作出了大量投資之後，應得到合理的回報。

我認為，在特許代理商未能在選擇和價格上滿足消費者的需求下，容許平行進口是可以保障消費者的權益的。不過，由於條例草案所指的是知識產權而非一般商品，我們必須確保香港本土的演藝文學、音樂創作工業得到一定的保障，因為這些本地製作在過去的日子裏，的確豐富了不少市民的生活。如果我們讓這種工業凋謝式微，不單止我們的娛樂文化生活受到影響，連這個行業的工作者也會被淘汰，屆時又會有大批失業軍湧入市場。

因此，我同意政府保留版權擁有人提出民事訴訟的權利，令版權擁有人可透過強制令、損害賠償等不同方法，向侵犯版權者追討賠償。非刑事化的理據是因為事件本身是一個商業安排的問題，即是因版權擁有人分割代理權而造成的問題，故採用民事訴訟解決是合乎情理的方法。

不過，就版權特許代理人必須與版權擁有人同作控方或辯方的現行規定，我認為政府可考慮讓版權擁有人獨立提出控辯，而特許代理人則維持必須聯同版權擁有人方可提出控辯，此舉可為版權擁有人提供更大的保障。

主席，條例草案將於二月提交立法局審議，我希望屆時能透過條例草案委員會，讓各方面的意見得到充分的表達；同時政府必須對所有意見 — 無論是諮詢期間抑或是條例草案委員會中所收集到的各方立場，均須予以非常審慎的考慮，以期達到今天議案辯論的最終目的；即是適當公平地平衡版權擁有人、專用特許持有人（即代理商）、平行進口者、零售商和消費者之間的權益。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動議議案。

議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

此時多名議員離開會議廳。

主席：請各位離開會議廳時保持肅靜。

代理主席梁智鴻議員暫時代為主持會議。

黃震遐議員致辭：代理主席，水貨不是翻版貨，而是原廠正貨，但未有經專銷商入口。究竟為何會有“水貨”？答案只有一個，就是當一種貨品出現不同的價錢，商人自然會在某地區以低價購入貨品，然後在另一地區，以高價出售同一貨品，從而賺取利潤，而透過自由市場機制，該貨品在兩個地區的價格最終會達成一致。

現時買賣水貨在香港是非法的，但其實在金融市場上，套戥(ARBITRAGE)是相當普遍的投資技巧，這種活動與買賣水貨的原則如出一轍，打個比喻，倫敦港股與香港港股呈現有利可圖的價差時，便會出現套戥，兩者最終的價格會變得相當接近。當然我們不會簡單地將金融市場的套戥活動等同於買賣水貨，因為貨品涉及知識產權、製造等多個過程。但我們不得不承認，自由買賣水貨是調整價差的最佳工具。

代理主席，價差的成因主要是人為的市場分割所造成，例如一些跨國企業故意在某些生活水平較高的國家，以高價銷售貨品，賺取較深的利潤；但在一些生活水平較低的國家，則採用薄利多銷的策略，推售同樣貨品。限制買賣水貨，就確保這些公司可以成功利用不同價格（所謂 PRICE DISCRIMINATION），賺取最大利潤。但對支付較高價格的消費者而言，卻為何任由企業壟斷供應，而不能享受合理的價格？

早幾年，個人電話的售價，在香港較外國的售價貴幾倍，結果水貨湧入，造成價格競爭，電話正貨價格相應下降，達致合理的水平。目前對於外國早已上映的電影，或早已出售的唱片，香港市民卻要苦等多月，或是要捱貴價購入。假如放寬水貨進口，這種對消費者不利的況情將會改變，增加消費者的選擇與減低開支。至於特許進口商，是否因此而受損呢？其實並不一定，因為他們可要求原本的製造商降低向這些特許的進口商的收費，而得以賺取合理的利潤。

目前香港政府建議的方向是將有關平行進口非刑事化，這建議引起本港的電影業、唱片業人士的非議，電影、唱片業同是香港的出口商，他們擔心放寬限制水貨，將會促使產品在其他低廉價格的地區，如中國大陸，回流入香港，結果打擊行業的投資意慾，令行業萎縮。廠商的反對是可以理解的，但我們擔心他們是否“過慮”，以致忽略消費者的利益。由於中港兩地生活水平的差距，公司採取薄利多銷的策略，開拓市場。目前銷往國內的版權價格遠較本港為低，價格差距高達50%，這對買賣水貨人士是極具吸引力，但現時影藝產品進口國內市場仍然相當有限，所以水貨問題未算嚴重，不過，長遠而言，國內是這些產品的主要市場，假如價差繼續維持大幅差距，水貨勢必倒流入香港，而在本港售賣的影藝物品價格將會相應下降，令本港消費者受惠。在這種情況下，廠商又是否必然是受害者呢？答案是否定的，公司在本港所賺取的利潤或會下降，但香港只是公司多個市場之一，國內市場的開拓，將增加公司的利潤，其實正貨與水貨都是公司的貨品，因此公司的整體利潤始終上升。產品銷量增加，公司更可享受規模生產的低成本效益。因此，根本不存在平行進口令行業萎縮的因素。

代理主席，民主黨非常重視香港製造業的利益，我們應該促進企業的競爭力，面對海內外市場的挑戰，但卻非要為企業製造一個庇護工場。日本今天經濟疲弱的主要原因之一，就是政府過分保護一些本土企業，令它們缺乏競爭力，這種飲鳩止渴的惡果終於在今天全部浮現出來。香港的電影、唱片行業在沒有政府支援下，在區內甚至世界市場打出名堂，令“香港製作”的產品揚名，實值得引以為榮。因此，政府在扶助服務業發展方面，應針對需

要，施予援手，令這些行業的生產力能夠更上一層樓，同時，將平行進口非刑事化之際，亦應加強保障知識產權，以及打擊翻版活動。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陳鑑林議員致辭：代理主席，民建聯支持唐英年議員今天的議題：“確保適當公平地平衡版權擁有人，專有特許持有人，平行進口者和消費者的利益”。

民建聯一向重視自由經濟的市場運作，我們認為一切的商業活動，只要是在合法的情況下進行，經營者和消費者的利益均應獲得法律的保障。

今天的討論，我想集中說諮詢文件中有關平行進口（“水貨”）非刑事化的問題。民建聯原則上支持平行進口，無疑，容許平行進口將會影響現時的產品代理商，特別是電影及唱片的發行制度。但我們必須弄清楚平行進口的貨品是經過合法生產、合法手續進口的，貨品已經向版權擁有人繳付版稅，因此，平行進口的貨品與翻版貨品的性質完全不同。況且，水貨的出現和它的生存空間是因為代理商未能在市場上提供足夠或最新型號的產品所促成的。甚至，有時候，消費者會發覺水貨的價格和質量更具吸引力。在這種情況下，水貨對市場的衝擊是可以理解的。倘若平行進口商可以為消費者提供價廉物美的選擇，我們看不出有甚麼理由去反對合法的水貨。

一種產品的特許專營權是代理商通過與版權擁有者以商業合約形式去取得協議，這純粹是產品的生產者與推銷者的關係形式。事實上，版權擁有者或是生產者在考慮如何推銷其產品時，有權為其產品批出一個特許專營權或多個特許專營權，甚至是無需要批出任何特許專營權而開放其產品予所有市場有興趣的零售商，不管是哪個的決定，都是一項商業決定，其最終的目的是生產者必須衡量貨品如何在製成之後以最好的方法售賣給消費者。

代理主席，顯而易見，平行進口貨品衝擊特許專營商的利益是自由經濟市場運作必然出現的矛盾。倘若有代理商因此而要求政府立例保障其代理權益，這是錯誤的。因為，法例可以保障一項商品發明和知識產權，卻不可以保障一項商業決定。我認為在這個問題上，特許代理商應與版權擁有者透過商討解決有關產品銷售問題。

民建聯完全理解本港有部分行業例如電影業和唱片業是受到平行進口的影響，但這種現象主要是由於本地市場的競爭激烈及生產成本昂貴所造成的。民建聯認為有關行業應深入研究本身的發行制度和市場劃分策略，以避

免業內運作出現不良現象，使行業運作更公平和合理。民建聯在考慮到業者和消費者的利益之間要取得平衡，我們是支持平行進口的活動的。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任善寧議員致辭：代理主席，今天的議題重點是“平行進口”問題。平行進口商的出現，是因為市場出現空間。商人們發現了某種商品在外地的價格與本地的價格存在着落差，因此可以透過進口該等商品以賺取部分的差價。其實這種生意模式跟一般的入口貿易相同，組成自由市場的一部分，唯一不同的是平行進口商可能會違反“版權”，視乎當地法例中是否讓商業經銷或代理合約擁有“版權”同樣的專利而不容侵犯。

但有幾點必須注意：第一，商人進口的平行商品是正版的商品，而不是盜版它甚至有助於打擊盜版。第二，該等商品是從外地經合法授權的生產者或合法授權分銷商買回來。因此平行進口的商品只會侵害到本地合法授權生產者或合法授權分銷商的部分利益，而絕不是消費者的利益。相反地，消費者因為有平行商品而得益，可以用較低的價格購買同樣的商品。第三，平行進口商會引進一些本地授權商人沒有出售的商品型號，換言之，消費者將可獲得更多的選擇，但是消費者也有一定的成本，他們要承擔沒有售後服務及商品品質存疑的風險，因此如果風險高於價格差額，他們會購買“正貨”，反之則購買“水貨”，正式代理商可能因為要負擔廣告開銷而成本較水貨入口商高，但消費者風險會抵銷這一因素。第四，對於真正的版權擁有者，基本上利益不變。

在沒有公平交易法的環境下，平行進口商品的引入可以增加市場的競爭，防止本地授權商人出現壟斷的行為。此外亦可協助效率的改進及利潤合理化，因為如果本地授權的商人不提高其效率或降低過高的利潤去降低售價，“水貨”便會大量取代“正貨”。反之，如果本地與外地的差價降低至某一水平，平行進口商便無法生存。在現實的市場運作上，政府是無須限制平行進口商品，因為原版權持有人是可以透過嚴格的商業合約，控制外地的授權生產者或分銷商，使該等商品難以流入本地。

平衡各方利益的平衡點，應該落在容許某種程度的平行進口，而非保護商業合約的受益者，站在消費者的對立面去賺取較高的利潤。

代理主席，唐英年議員的議案，四平八穩，想不支持也很難，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周梁淑怡議員致辭：代理主席，政府提出《版權條例草案》諮詢文件，如果一如政府在文件中希望達到的政策目標，包括平衡各方利益，相信大部分的

建議都會得到普遍的支持。但根據業界向我反映的意見，明顯有兩方面是引起他們的關注，而我亦會集中討論這兩方面的問題。

第一個問題，是有關平行進口的管制問題，即是我們俗稱的水貨。

政府明顯是處於一個尷尬的地位，政府一方面想促進競爭和提高消費者的選擇，但另一方面又擔心全面撤銷對平行進口的管制，會引來縱容侵權行為的指摘。結果政府只好嘗試找個平衡點，就是取消刑事責任，而只保留民事制裁，但與此同時，提高專用特許持有人的法律地位，明文給予他們對水貨的民事訴訟權。

當然，一腳踏兩船往往不是容易做的事，政府嘗試討好專用特許持有人和平行進口商，結果是兩面不討好。

反對非刑事制裁的，包括了專用特許持有人和本地唱片及電影工業經營者，他們擔心這樣會鼓勵非特許持有人，有恃無恐的去“搏”，胡亂先大量輸入水貨；即使專用特許持有人可以就懷疑侵權和抵觸特許合約的行為進行民事訴訟，但即使勝訴，這些平行進口商大不了便賠錢了事，否則就更是袋袋平安。特許持有人亦擔心等到有審訊結束時，這些水貨唱片和錄影帶都已經賣完了，儘管索得賠償，所造成的傷害已難以彌補。

對於本地唱片、電影及電視業來說，這個問題就更直接，現時在港售賣的唱片、電影及錄影帶大部分都屬於本地生產，他們大多已作為這些製作業的版權擁有人為主，他們都擔心本身利益受到衝擊，這是可以理解的。

但另一方面，香港零售管理協會和部分具規模的唱片零售商，都非常強烈要求取消任何對平行進口的管制，既讓消費者可獲得更多選擇和更實惠的競爭價格，更能於特許持有人未能完全滿足市場需要時，可以填補有關的空間，進一步照顧消費者的利益。他們強烈反對政府建議給予專用特許持有人民事訴訟權力，因為他們擔心這樣會令特許持有人可以阻礙自由市場運作，較明確地說，就是“阻住入口商的地球轉”。

另一個業界關注的問題，就是有人擔心知識產權的版權管制可能被利用來管制其他產品，特別是在產品包裝方面，如果是涉及版權的話，這是絕對有可能被利用的。雖然政府表示經驗顯示這個問題不切實際，似乎實際環境不出現這個問題，但既然這不是立法時候想觸及的範圍或引致的惡果，政府應該現時就着手改善草案這方面的問題，消除有關憂慮。若然政府要等到草案提交本局後才作修正，豈非浪費了這次諮詢的意義？

代理主席，我贊成香港跟循平行進口非刑事化這個世界大趨勢，來保障版權擁有人的權益，而這個法律權力，應該易於行使，而不是要經過不必要的煩瑣程序，因而令版權擁有人現在便能輕易對水貨採取行動。

在開放市場的原則下，專用特許持有人是不應該擁有等同於版權擁有人對水貨的法律權力。但為了保障他們的權益，政府應該盡量簡化海外版權擁有人的訴訟程序，以便專用特許持有人較易與海外的版權擁有人一起採取行動，確保他們雙方的利益不會受到水貨貨品所剝奪。

有人說，若給水貨自由入境，就會引致無人願意負起代理人或是專用特許持有人的角色，因此而令貨品的推展及消費者各方面的保障受到負面的影響。但回想非知識產權的水貨在市場中，代理商亦無法律上的保護，也不見得他們有任何的退縮。

至於本地出品的版權擁有人，由於他們對水貨具有合理的法律權力，故此他們的權益應該受到保障。

一些本土工業經營者特別提出，他們憂慮因為水貨的非刑事化，會導致冒牌貨假借水貨之名侵入本港市場，特別是在內地和鄰近東南亞地區進口的這類貨品，是難以阻擋的。政府的確是有必要及早研究，看看現行的法例會否存在漏洞。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工商司致辭：代理主席，首先，我想解釋一下，今晚俞宗怡女士因為要啟程前赴瑞士參加一個世界論壇的周年會議，所以由我代表她出席今晚的辯論。我已細心聆聽各位議員剛才對政府去年十一月發表的《版權條例草案諮詢文件》所載的多項立法建議提出的意見。在我的回應中，我會闡述政府改革版權法律的政策目標，並會就平行進口及打擊翻版活動兩個頗具爭議性的問題作出回應。

背景及政策目標

代理主席，香港現行的版權法律，主要是以英國的版權法律為藍本。香港有需要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前，設立獨立的版權保障制度，亦有需要把版權法例現代化，以配合科技發展、反映保護知識產權的現行國際標準，和切合本地的情況。

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經過廣泛徵詢社會人士的意見後，在一九九四年一月發表《版權法律的改革研究報告書》。法改會建議，香港應以英國一九八八年《版權、設計及專利法令》為藍本，加以所需的修訂，以制定本身的版權法例，配合本地的情況。

根據《基本法》的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自行制訂知識產權政策，並以法律保護知識產權。香港有責任按照各項主要國際知識產權條約的規定，保護版權；這些條約在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後會繼續適用於香港。有關把香港版權法例本地化的問題，我們已在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在中英聯合聯絡小組會議上與中方達成協議。

在上述背景下，我們草擬了一份內容詳盡的《版權條例草案》，以期達致4項政策目標，即法律本地化、法律現代化、履行國際義務，以及平衡各方利益。關於最後一項政策目標，我想強調，我們明白有需要確保版權擁有人及專用特許持有人獲得足夠保障，使他們能夠在本港充分享有他們對版權作品擁有的權益。與此同時，我們亦必須確保消費者能夠繼續以合理的價錢，購買到各種各類的合法正版貨品。

平行進口

主席，剛才各位議員提出的意見中，主要在平行進口方面表達意見，我相信各位議員都會同意，求取平衡絕非一件容易的工作。過去一年間，涉及版權的多個行業就平行進口的問題爭議不休。現行的法例訂明可對平行進口貨品實施刑事及民事制裁；剛才唐英年議員等已解釋過。廣義而言，平行進口貨品（“水貨”）並非不合法的貨品，而是指在海外版權擁有人同意下，在海外合法製造的版權產品（包括電腦程式、書籍、錄音製品和電影），但這些產品卻未經本港的版權擁有人或專用特許持有人許可而輸入本港。

我們審慎研究過支持和反對平行進口貨物的論據。據我們所知，在平行進口的問題上，迄今還沒有國際標準或共識。嚴格保障版權和有知識產權製品淨出口的已發展國家，大部分均禁止平行進口。舉例來說，根據美國的版權法，版權擁有人有權獨家發行其版權製品，並有權因發行權受到侵犯而尋求法律補救。雖然歐洲聯盟（“歐盟”）為實現歐洲單一市場的概念而廢除在歐盟成員國之間對平行進口貨品的限制，但對來自歐盟以外國家的平行進口貨品，則仍保留有關限制。至於澳洲，大致上仍繼續對平行進口貨品採用刑事和民事制裁，但容許書籍在指定情況下直接進口，此外亦正研究可否在指定情況下對平行進口錄音製品撤銷管制。

剛才有議員，亦提到新加坡方面，新加坡的確容許平行進口，據稱這項措施有利電影院的經營，並使國民可接觸到更多種類的海外版權製品。不過，我們須要注意一點，就是新加坡的版權製品出口並非是促進經濟的主要活動，情況與香港不同，因此新加坡無須擔心鄰近地區市場訂價較低的貨品流入本國，導致經濟嚴重受損。

代理主席，香港需要有嚴格的保障版權措施，以確保在本港投資製作及發行影片（以影片的價值來衡量，香港是全球第二大的影片輸出地區），此外，在錄音製品、書籍及電腦軟件的活動，繼續保持興旺。我們認為，全面撤銷管制（即廢除對平行進口的所有刑事及民事制裁）會鼓勵商人以平行進口的手法圖利，不公平地削減了版權擁有人及專用特許持有人在本港輸入和推廣貨品方面作大量投資所應得的回報。我們亦知道，全面撤銷管制有很高的風險，因為以低於本港的訂價在區內其他國家（特別是中國）發表或發行的本港產品，可能會流回本港，因而嚴重損害本地的錄音和製片業。

不過，我們也有需要促進競爭，以維護消費者的利益。我們知道，有人擔心，版權作品的進口權可能延伸至商標貨品，或包含註冊外觀設計的貨品，因為這類貨品亦可能附帶涉及版權問題。我們會繼續研究，如何能夠限制版權被廣泛引用以致妨礙其他類別的貨品平行進口。

衡量各方面後，我們認為應採納法改會的建議，把平行進口非刑事化，但仍維持民事補救措施。我們認為此舉應最能夠在維護版權擁有人和專用特許持有人之間的利益，以及保障消費者之間，取得平衡。

打擊翻版活動的措施

代理主席，我現在想轉談有關保障知識產權的問題，特別是打擊翻版或盜版活動的措施。讓我再次強調，政府矢志竭盡所能，推行一套最完善的知識產權制度，並予以最嚴厲執行。我們要致力促進貿易、投資，以及技術的創新和交流，這是至為重要的。一直以來，對那些侵犯知識產權的人士，我們都按照本港的法律，採取果斷的行動；今後我們亦會再接再厲。我們會繼續與版權擁有人合作，並尋求他們積極協助，例如出庭作證，以對付翻版活動。

我們已採取下列各項打擊翻版活動的措施，並取得理想的成績：

- (a) 與中國的知識產權執法機構緊密聯繫，防止翻版製品流入本港；
- (b) 對零售商、批發商和進口商採取嚴格的執法行動；

- (c) 制定法例，以加強執法能力；
- (d) 制定嚴厲的罰則，以收阻嚇作用；及
- (e) 與版權擁有人加強聯繫和合作，以採取執法和檢控行動。

我們採取了上述措施後，在一九九六年內檢獲與翻版罪行有關的物品，數量和價值均有增加，與一九九五年相比，分別增加了186%和21.6%。這些數字反映出我們加強執法工作方面的成效，但亦顯示在對付翻版活動方面，我們正面對極艱鉅的挑戰。

代理主席，剛才有議員問，香港海關人員既有採取嚴厲的執法行動，為甚麼本地商場內一些出售翻版雷射唱片、唯讀光碟和影象光碟的“黑點”店鋪，仍然照常營業。我想指出，我們的執法行動，必須得到版權擁有人全面合作，向法庭提供證據，才能收到成效。我們需要版權擁有人與我們通力合作，加強打擊翻版活動。近年來，很多主要製造商都非常樂意提供協助，但有部分仍不大願意出庭作證，而很不幸，那些“黑點”店鋪卻售賣大量這些廠商的產品的翻版貨品。

代理主席，為解決這些問題，我們希望議員支持《版權條例草案》內的多項新措施。具體來說，我們建議：

- (a) 把初次觸犯藏有可供作商業用途的翻版物品及可複製翻版物品的板盤罪行的最高刑罰加倍；
- (b) 制訂有關修訂的程序，以協助證明版權擁有權及版權實際存在；及
- (c) 制定條文，使海關可沒收檢獲的涉嫌翻版製品，加強執法能力，以及加強與其他國家的版權擁有人和執法機構的合作。

代理主席，我想指出，在《版權條例草案》制定成為法例而各項建議措施亦推行若干時間後，假如香港的翻版活動仍然猖獗，政府會考慮應否繼續立法推行進一步的措施，包括由法院頒布命令封閉多次涉及翻版活動的樓宇等。由於這類措施非常嚴厲，並且會對商業運作帶來額外的管制，我們定會審慎研究這類措施對其他合法商人及業主的影響，然後才決定是否推行，不過，香港作為負責任的貿易夥伴的國際聲譽一旦受到威脅，政府自當毅然採取上述嚴厲措施。

最後，我謹向各位議員保證，政府定會詳細研究各界對《版權條例草案》擬稿提出的全部意見，唐英年議員的建議便是要政府這樣做，所以在這方面，我可以保證，政府雖然不需要作表決，但也非常支持唐英年議員的建議，亦會依照他的議案繼續客觀地、審慎地考慮各方面的意見和平衡各方面的利益。

謝謝代理主席。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主席：本席有需要澄清一個疑點，譚榮邦先生，你是否以工商司身分發言？

署理工商司：是。

主席：根據《會議常規》第4(c)條，“會議的議事程序表或議程就某事項列明其職位的公職人員，以及在該次會議舉行之前已通知立法局秘書處須就某事項出席會議的公職人員，可出席該次會議。”在本次會議，早前出席的是俞宗怡女士，現時出席的是譚榮邦先生，是否已經指定了你是署理工商司，因何不告知秘書處？

署理工商司：主席，我現在是以署理工商司的身分發言。我相信我已通知秘書處，俞宗怡女士不可以出席今晚的辯論。

主席：剛才我查過，是完全沒有這樣的通知，說你在某一時刻開始成為署理工商司，因為《會議常規》第4(c)條說明須在會議之前作出通知，當然，若有突發事情，臨時須由他人署理的話，亦請你盡快通知秘書處。

署理工商司：主席，本來俞宗怡女士是準備親自出席這項辯論的，但她不知道這項辯論會在何時開始，我們已通知秘書處，說俞宗怡女士有可能不能參與辯論，若然，便由署理工商司參與。最主要的是，她本來一直準備自己親自出席這個會議，這方面我已通知秘書處，說俞女士有可能不可以出席。

主席：是否書面通知？

署理工商司：不是書面通知，是口頭通知。

主席：是通知哪位秘書？

署理工商司：主席，我們是透過行政處通知秘書處，所以我本人並不清楚是跟哪位秘書處的職員聯絡。

主席：我相信譚榮邦先生是如實說出他現在的職位。但若以後有同樣事情發生的話，請通知秘書處，因為《會議常規》第4(c)條說明應在會議前作出通知。

署理工商司：好的，我會留意主席的意見。

主席：唐英年議員，你現可發言答辯，你原有15分鐘發言時限，現尚餘6分55秒。

唐英年議員致辭：主席，在短短的一個小時前，黃錢其濂議員動議關於主席你的議案辯論，當時大家還爭拗得面紅耳赤，但跟着在說回經濟問題時，我很高興看到大家很積極進取地以消費者的利益作為出發點，支持平行進口是對消費者的權益有所保障。至於非法產品如冒牌貨等，很明顯大家也十分討厭，關於這一點，我們大家可說是沒甚麼爭議的，即使政府、民主黨、陳鑑林議員代表的民建聯，或任善寧議員不代表任何黨 — 或其實代表一二三聯盟 — 都是支持我們應該嚴厲打擊非法的產品，即所謂冒牌貨。所以，在這個議案辯論之後，我希望政府在條例草案委員會內繼續聽取不同的意見。我亦借此機會告訴經營水貨的商人，不要擔心，我們很少機會會禁止水貨入口，如果要實施禁止的話，我相信在這立法局內也不會有足夠票數支持。至於一些特約經銷商，若想禁制所有水貨，我相信你們亦不要再奢望了。所以，在這一點，我很感謝各位的發言，我不想浪費大家的時間，在這個大家都有共識的問題上再作糾纏。謝謝主席。

議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休會及下次會議

主席：按照《會議常規》，本席現宣布休會，並宣布本局於一九九七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續會。

會議遂於晚上8時58分休會。